

股票代碼：2067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A YI STEE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8,000,000 股。
 - (四)金額：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1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2,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800,000 股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8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80%計 6,4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拚湊，拚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8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及相關：約計新台幣 5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 2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2,000,000	3.26%
現金增資	293,390,000	79.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0%
盈餘轉增資	63,271,770	17.16%
員工紅利轉增資	0	0%
合計	368,661,7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31條方式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陳珍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曉維

事務所名稱：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cnslaw.tw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7-5樓 電話：(07)281-290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曹恆健 電話：(05)221-1411

職稱：總經理電子郵件信箱：eric.t@mail.cysteel.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景淑 電話：(05)221-1411

職稱：財務副理電子郵件信箱：chingshu@mail.cystee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cysteel.com.tw](http://www.cysteel.com.tw)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68,662 仟元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成功二街 21 號	電話：(05)221-1411
設立日期：63 年 4 月 11 日	網址：http:// www.cysteel.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5.26	公開發行日期：101.8.20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曹光照 總經理 曹恆健	發言人：曹恆健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蕭景淑 職稱：財務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 務代理部	電話：(02)2718-6425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秋燕、陳珍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7)530-18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複核律師：吳曉維 事務所名稱：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7)2812908 網址：www.cnslaw.tw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7 樓之 5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44% (106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1% (106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曹光照(維昱代表人)	29.51%
董 事	溫順來(維昱代表人)	29.51%
董 事	黃琪婷(維昱代表人)	29.51%
董 事	曹鈞翔(維昱代表人)	29.51%
董 事	賴瑞訓	1.48%
董 事	陳毓麟	0.22%
董 事	蘇國璋	0%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陳萬彬	0.23%
獨立董事	張炎輝	0%
監察人	吳金滿	1.31%
監察人	蘇二郎	0%
監察人	林忠輝	0%
大股東	維昱(股)公司	29.51%
大股東	蔡麗雲	11.73%
工廠地址：鑄造一廠—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三路 6-1 號	電話：(05)221-1412	
鑄造二廠—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 2-1 號	電話：(05)221-1412	
加工廠—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成功二街 21 號	電話：(05)221-1411	
臺南仁德廠—臺南市仁德區新田二街 26 號	電話：(06)279-5098	
主要產品：各種鑄鐵鑄造、精密加工及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3 %；外銷 87 %	第 34 頁	
風險事項：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年度(105)	合併營業收入：1,006,518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25,591)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96)元	第 6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第 52 頁。	
發行條件	請詳第 5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第 5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11 月 9 日	刊印目的：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6
(一)自有資產	46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8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財務分析	7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應揭露資訊	80
(三)期後事項	80
(四)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3
(六)其他重要事項	83
伍、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 改善情形	8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 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4
二、委託經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 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 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 露之事項	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7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97
柒、附錄	
一、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加工廠：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成功二街 21 號 電話：(05)221-1411

鑄造廠：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三路 6-1 號電話：(05)221-1412

臺南仁德廠：臺南市仁德區新田二街 26 號電話：(06)279-5098

(三)公司沿革：

63 年	創立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於嘉義縣頭橋工業區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65 年	鑄造廠建廠完成，開始生產鑄鐵鑄件。
67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24,000,000 元，增購土地及擴建廠房。 2. 購置低週波熔解電爐，同時生產球墨鑄鐵，月產能 200 噸。
75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30,000,000 元，持續擴建廠房。 2. 購置低週波熔解電爐，日本 FBS-I 全自動造模機，全自動濕模砂冷卻回收混練設備，月產能達到 400 噸。
77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42,000,000 元。 2. 購置高週波熔解電爐、日本新東 FBM-2T 全自動造模機及呖喃自硬性造模，月產能達到 600 噸。
79 年	與米漢納金屬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屬於 Meehanite Worldwide Corportion 技術合作工廠。
81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60,000,000 元。 2. 購置電爐集塵設備及改善鑄件後處理作業流程自動化工程，以節省搬運工時，創造舒適作業環境，月產能達到 700 噸。
82 年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合作開發沃斯回火球墨鑄鐵(ADI)、濕模砂投料、混練、檢測系統自動化及自動澆注系統自動化。
83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96,000,000 元，主要計劃籌設海外投資之生產工廠。
84 年	1. 更新濕模砂回收、混練設備、與延長造模線，購置日本 FBM- I 自動造模機，汰換 FBS- I 自動造模機。 2. 與日本株式會社 Tokico Hicast 技術合作，並供應該會社汽車用鑄件。
85 年	1. 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合作開發熔解配料自動化系統及鑄件毛邊油壓剪線機。 2. 推動 ISO9002 品保制度。
86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156,000,000 元。 2. 取得 ISO9002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品保制度認證。
87 年	取得國外認證機構 DNV 工廠產品品質認證。
88 年	1. 董事會改組完成，由曹光照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2. 導入 TPM 全員生產性保養維護制度。 3. 導入全面電腦化 MIS 管理資訊系統及 MRP 物料需求計劃管理系統。
89 年	1. 購置美國 VIP 中週波感應熔解電爐，汰換低週波熔解電爐。 2. 辦理減資 73,500,000 元，資本額減資至 82,500,000 元。
90 年	1. 購置日本 FBM- II 自動造模機，汰換 FBM- I 自動造模機。 2. 導入 QS9000 品質制度體系。

91年	通過國外認證機構 BSI QS9000 品質制度評鑑及取得認證。
92年	導入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制度。
93年	1. 導入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 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制度。
94年	1. 加工廠設立並開始運轉。 2.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取得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3. 設立大陸子公司-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95年	1. 大陸子公司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建廠完成。 2.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102,500,000 元。
97年	1. 鑄造廠購置日本 HSP-3D 靜壓造模組及人字軌懸吊洗砂設備及添購磁粉探傷機、Barinder 全自動研磨機設備，月產能達 800 噸。 2. 投資大陸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經營權。
99年	1. 鑄造廠購置 GS25-90 高速轉子混砂設備及 HSP-3D 靜壓造模冷卻線延長設備。 2. 辦理現金增資 35,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137,500,000 元。
100年	1. 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廠房，總公司及加工廠遷移至新廠。 2.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75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151,250,000 元。
101年	1. 鑄造廠購置美國 VIP 中週波感應熔解電爐，月產能達 1,200 噸。 2. 成立營運總部並通過經濟部審核，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資格證明函。 3.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201,250,000 元。 4. 股票公開發行暨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5. 因應鑄造廠未來擴建需求，於嘉義縣頭橋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廠房。
102年	1. 合併持股 100% 子公司中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187,5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231,437,500 元。 3. 辦理現金增資 28,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259,437,500 元。 4. 開發高矽鉬鑄件材料，提昇產品在高溫、高熱環境中應用價值。
103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24,89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284,327,500 元。 2. 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3. 設立子公司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具機研發、製造及銷售。 4. 通過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審核，並導入動力機械曲軸(crank)高疲勞強度沃斯回火球墨鑄鐵製造技術，提高鑄件硬度及輕量化效果。 5. 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4年	1. 投入雷射積層製造用金屬粉體技術(3D 列印)開發，結合關聯業者以「金屬粉末鋪層熔融技術研發計畫」一案，獲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補助部份研發經費。 2. 成立新材料事業部門，建置氣體噴霧相關製程設備，發展高附加價值之 3D 列印用合金粉末材料。 3.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334,270 元，資本額增資至 303,661,770 元。
105年	1. 與遠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共同提出「高階球墨鑄鐵液壓元件導入 3D 列印技術及智慧澆鑄之製程優化技術研發項目」，獲經濟部「鑄造產業製程優化推動計畫」補助部份研發經費。 2. 新材料事業部籌設臺南仁德廠，並購置 120KG 高週波 VIGA 噴粉真空爐，量產各式金屬粉末產品。 3. 推動鑄造製程優化規劃，鑄造廠購置日本滕 FBM-II 自動澆注機及導入新東濕沙性能自動測定設備。 4. 合併持股 90.83% 子公司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 辦理現金增資 65,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368,661,770 元。

106 年	新材料事業處在球形金屬粉末的研製上獲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肯定，獲邀加入由中科院二所主導的「航太積層製造應用技術研發聯盟」，以及中科院五所主導的「金屬粉末製造及應用產業聯盟」。
-------	--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二季
利息費用	16,585	7,563
營業收入	1,006,518	549,243
稅前淨利	(25,591)	(62,739)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1.65%	1.38%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例	(64.81)%	(12.05)%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二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6,585 仟元及 7,56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 及 1.38%，占該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64.81)% 及 (12.05)%，由此可見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之影響，惟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增加營收，並控管財務結構，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或辦理增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前二季
兌換利益(損失)	1,570	(1,954)
營業收入	1,006,518	549,243
稅前淨利	(25,591)	(62,739)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比例	0.16%	(0.36)%
兌換利益(損失)占稅前淨利比例	(6.13)%	3.11%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前二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570 仟元及 (1,954) 仟元，佔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16% 及 (0.36)%，占該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6.13)% 及 3.11%，本公司外銷營收約占銷貨總額的 8 成，主要以日幣、美金、人民幣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之影響，故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匯率變動的走勢，做為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營業單位向國外客戶報價前，應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機動調整，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金屬相關產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嘉鋼公司因子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營運週轉需求，故給予短期資金融通。

子公司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因關聯企業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營運週轉需求，故給予短期資金融通。

子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因關聯企業 WISE ELITE LIMITED 營運週轉需求，故給予短期資金融通。

(3)嘉鋼公司為因應集團實際營運資金需求，轉投資之子公司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與銀行借貸資金時，仍需要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4)本公司基於避險之考量，與客戶間報價時會視情形鎖定匯率因素，而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5)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作為從事前述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以控管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以鑄造事業為主體，鑄造的關聯技術包括：模流分析、材質開發、模具設計、熔煉、製程、檢驗及後處理技術改良等，嘉鋼公司為專業鑄鐵鑄造及精密加工廠商，成立至今已擁有獨立模具設計、開發及掌握完整製程技術，未來研發之主要方向，係以縮短鑄件模具設計、開發前置時間、改善生產流程縮短交期及提昇加工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開發、製造的問題，達到降低成本和提高性能等目的，建立客戶對嘉鋼公司的信任，取得市場競爭優勢，目前嘉鋼公司正在執行「金屬粉末鋪層熔融技術計畫」與「高階球墨鑄鐵液壓元件導入 3D 列印技術及智慧澆鑄之製程優化技術研發項目」，並持續研發金屬粉末相關製程與品質檢測技術與發開符合市場需求之工具機台，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以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作好因應措施，綜觀最近幾年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故預期未來本公司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嘉鋼公司生產之鑄造品，多數應用於產業機械、農業機械、運輸工具的零組件，鑄造品的規格幾乎由下游應用產業決定，因此下游應用產業產品的發展，也牽動鑄造技術的發展方向，鑄造品應用產業包括運輸工具業、機械工具業、機電設備業、管閥業及建築五金業等，嘉鋼公司隨時注意下游應用產業之產品發展演變，並評估未來趨勢，開發或引進符合未來發展趨勢的鑄造技術或設備，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保證品質、尊崇顧客，培訓人材、健全管理，重視安衛、勞資和諧，創新發展、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重視公司形象，以正直、誠信的心，用專業知識及技術來服務客戶，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5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降低營運成本、調整轉投資架構、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第19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於105年7月1日與子公司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生產鑄件主要原料為銑鐵及廢鐵，採購價格受到國際原物料行情波動影響，依據104、105年度個別供應商進貨佔當年進貨總額比率分析，目前並無主要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問題，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需通過ISO認證，且均為長期合作且關係良好廠商，供貨品質穩定，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其他新供貨來源，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以分散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 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銷售，內銷市場約佔13%，外銷市場約87%，104、105年度個別銷貨佔當年度營收比率最高為22.14%及21.48%，目前尚無明顯之銷貨集中問題，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大型展覽，拓展歐盟、美洲及東南亞新興市場，以分散市場，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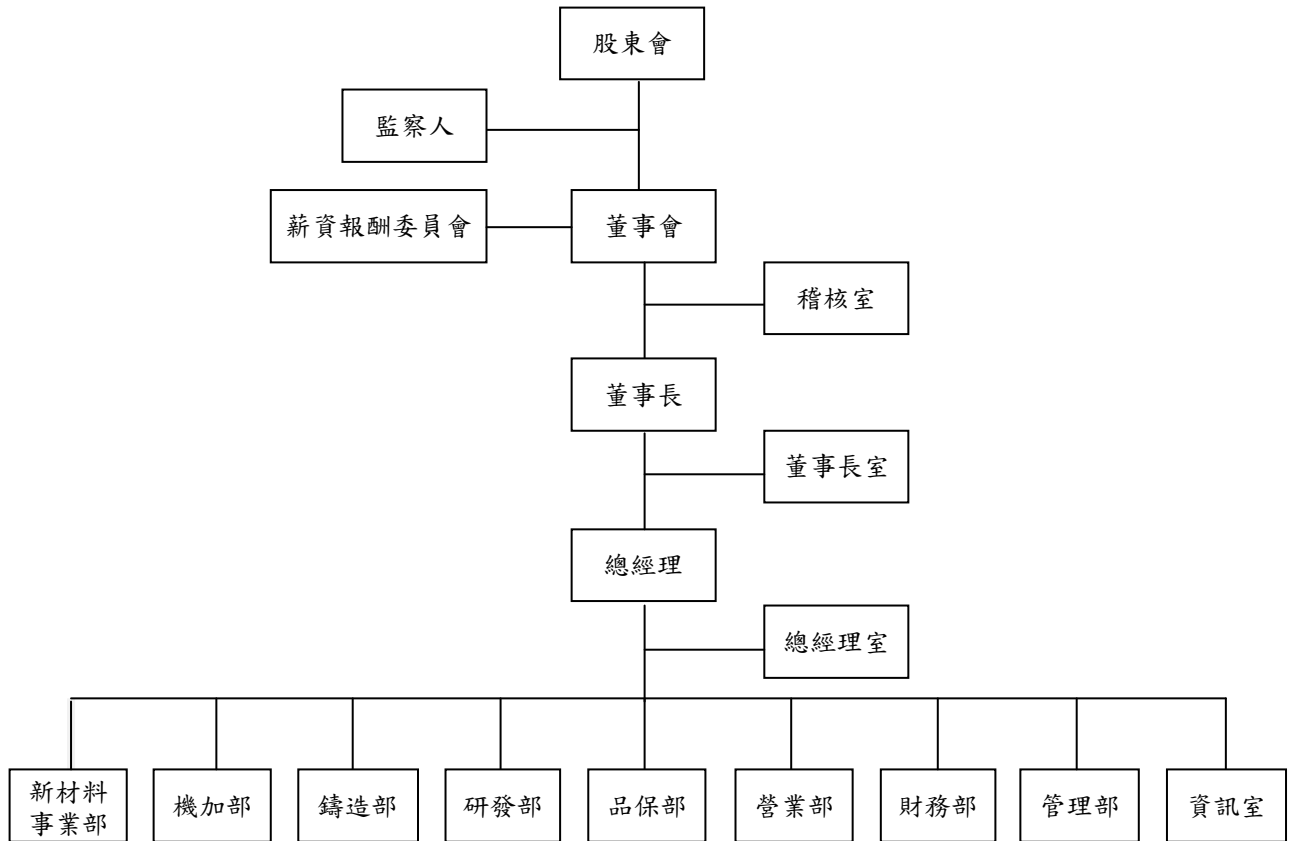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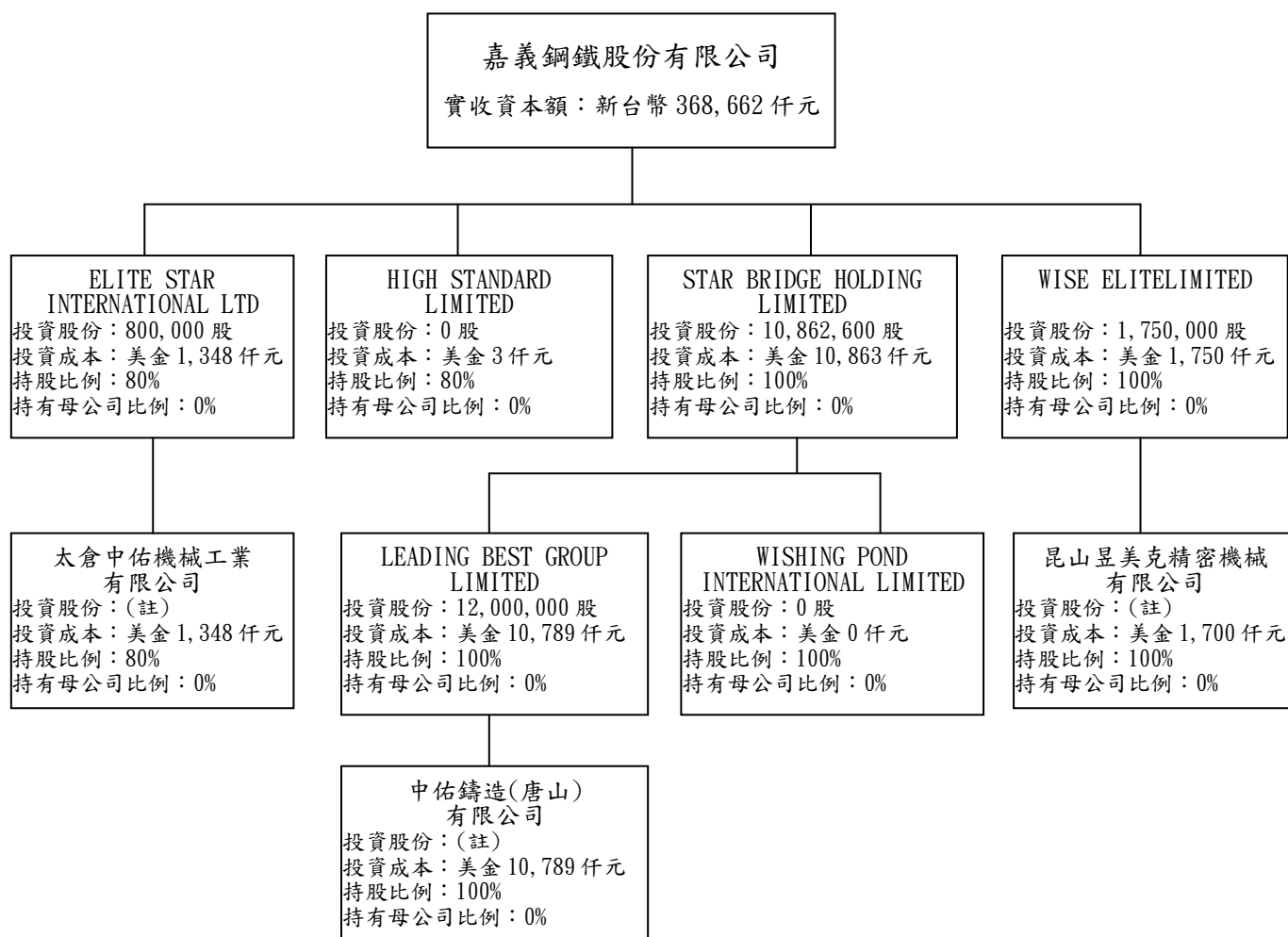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稽核室	1.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建立與推行。 2. 稽核工作之計劃與執行，缺失改善及建議。
董事長室	1. 協調及整合組織營運之進行。 2. 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3. 股務及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辦理。 4. 綜理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1. 年度營運計劃及方針之擬定與推動，目標達成、差異分析管理及改善追蹤。 2. 公司品質、環保制度管理及稽核。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 4.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
資訊室	規劃與整合公司資訊系統，電腦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相關作業、福利、教育之規劃與管理。 2. 安全衛生、消防等業務之規劃、執行。 3. 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固定資產、五金零件採購與管理。
財務部	1. 資金調度及運用、預算編製與控制、銀行往來與出納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2. 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業務處理、成本計算及會計資訊分析、稅務規劃與申報等事項。 3. 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呈報。
營業部	1. 市場開發、產品資訊收集、報價、接單、貨款催收、客戶抱怨處理等業務相關事務。 2. 生產排程、生產計劃、出貨之擬定、跟催與協調。 3. 原物料、生產模具、託外加工等作業之管理。
品保部	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年度品質之查驗與管制、量測儀與實驗設備之管理、客戶抱怨處理等相關業務。
研發部	1. 產品估價、設計、開發與模具試作、試量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負責技術資料蒐集、研發文件管理及產品設變之評估等業務。
鑄造部	1. 生產鑄件、作業標準之建立、用料規劃與控制、產銷計畫與協調。 2. 製程品質查驗與管制、生產設備之保養、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機加部	1. 鑄件加工、作業標準之建立、加工品質查驗與管制、產銷計畫與協調。 2. 生產設備之保養、維護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新材料事業部	1. 合金粉末應用市場開發與調查。 2. 合金粉末產品開發與製造。 3. 合金粉末製程品質查驗與管制、生產設備之保養、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曹恆健	男	中華民國	105.8.8	249,624	0.68	418,855	1.14	—	—	美國康可迪亞大學 EMBA 中佑鑄造業務經理 日盛投顧襄理	太倉中佑監察人 ELITE STAR 董事 維昱公司監察人	營業部經理	黃琪婷	配偶	970,000 股
鑄造部副總經理	溫順來	男	中華民國	105.8.8	135,178	0.37	—	—	—	—	虎尾科大機械系 嘉鋼製造部經理、廠長	嘉義鋼鐵董事	—	—	—	
營業部經理	黃琪婷	女	中華民國	105.2.1	418,855	1.14	249,624	0.68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嘉義鋼鐵監察人 嘉義鋼鐵營業副理 倉佑實業高級業務 中國水產業務經理	嘉義鋼鐵董事	總經理	曹恆健	配偶	
財務主管	蕭景淑	女	中華民國	103.10.1	508	—	—	—	—	—	南榮科技大學國貿科 嘉鋼財務副理 大眾電腦主辦會計	—	—	—	—	
會計主管	鄭湘純	女	中華民國	103.10.1	10,000	0.03	10,000	0.03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嘉鋼會計副理 勤業眾信副理	—	—	—	—	
稽核室稽核主管	李竹信	男	中華民國	100.4.27	71,792	0.19	—	—	—	—	中華大學企管系 合騏工業稽核主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維昱(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4.6.25	105.6.27	3	9,177,107	30.22	10,879,556	29.51	—	—	—	—	明新工專電機科 北京福東氣體總經理 上海涇福氣體總經理 福攸公司董事長	STAR BRIDGE 董事長 LEADING BEST 董事 中佑鑄造董事 WISHING POND 董事 ELITE STAR 董事 太倉中佑董事 WISE ELITE 董事 維昱(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琪婷 曹鈞翔 曹恆健	長媳 次子 長子
	代表人：曹光照	男	中華民國				—	—	2,000	0.01	4,322,590	11.73	—	—					
董事	維昱(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27	105.6.27	3	9,177,107	30.22	10,879,556	29.51	—	—	—	—	虎尾科大機械系 嘉義鋼鐵鑄造部經理、廠長	嘉義鋼鐵鑄造部副總經理	—	—	—
	代表人：溫順來	男	中華民國				100,064	0.33	135,178	0.37	—	—	—	—					
董事	維昱(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24	105.6.27	3	9,177,107	30.22	10,879,556	29.51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嘉義鋼鐵監察人 嘉義鋼鐵營業副理 倉佑實業高級業務 中國水產業務經理	嘉義鋼鐵營業經理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曹光照 曹鈞翔 曹恆健	配偶之父 配偶之弟 配偶
	代表人：黃琪婷	女	中華民國				347,371	1.14	418,855	1.14	249,624	0.68	—	—					
董事	維昱(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2.6.24	105.6.27	3	9,177,107	30.22	10,879,556	29.51	—	—	—	—	美國福特喜斯州立大學 太倉中佑董事長特助 嘉義鋼鐵營業專員	太倉中佑副總經理 中佑鑄造董事 太倉中佑董事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曹光照 黃琪婷 曹恆健	父 兄之配偶 兄
	代表人：曹鈞翔	男	中華民國				182,974	0.60	232,307	0.63	431,911	1.17	—	—					
董事	賴瑞訓	男	中華民國	101.6.27	105.6.27	3	626,951	2.06	546,951	1.48	484,082	1.31	—	—	成功大學礦研所碩士 嘉義鋼鐵監察人 台灣鑄造品公會總幹事 忠正貿易常董 台灣士敏公司組長 經濟金屬工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成功大學礦冶系助教	京亨投資董事長 京呈投資董事長 金采精密副董事長	監察人	吳金滿	配偶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毓麟	男	中華民國	102.6.24	105.6.27	3	68,080	0.22	79,738	0.22	-	-	-	-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嘉義鋼鐵監察人 三福化工協理	三福化工顧問	-	-	-
董事	蘇國璋	男	中華民國	105.6.27	105.6.27	3	-	-	-	-	-	-	-	-	日本國立大板大學冶金工程專攻博士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金屬加工專攻碩士 成功大學礦冶工程系 紐輝科技工業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副所長 工業技研院駐日本代表	天陽航太科技技術顧問 舜田金屬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陳萬彬	男	中華民國	101.10.11	105.6.27	3	84,718	0.28	84,718	0.23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金雨企業獨立董事 長園科技獨立董事 濟生化學製藥董事	菱生精密獨立董事長 菱生精密薪酬委員 長泓能源監察人 中山創業投資董事長 上曜開發薪酬委員 台南集義董事長 長瑞投資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張炎輝	男	中華民國	101.10.11	105.6.27	3	-	-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院博士 成功大學教授 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 金屬工業研究所材料組研究員	越峰電子獨立董事長 越峰電子薪酬委員	-	-	-
監察人	吳金滿	女	中華民國	102.6.24	105.6.27	3	484,082	1.59	484,082	1.31	546,951	1.48	-	-	台南高職高中部 金采精密董事長	金采精密董事	董事	賴瑞訓	配偶
監察人	蘇二郎	男	中華民國	101.10.11	105.6.27	3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法務科 財政部國庫署研究員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南光化學獨立董事長 長華電材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林忠輝	男	中華民國	103.6.30	105.6.27	2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倉佑實業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審計副理	老楊食品協理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維昱股份有限公司	曹光照59.92%、蔡麗雲16.59%、曹鈞翔10.58%、曹恆健12.91%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維昱(股)公司代表人：曹光照			✓						✓	✓		✓						—
維昱(股)公司代表人：溫順來			✓		✓	✓	✓		✓	✓	✓	✓						—
維昱(股)公司代表人：黃琪婷			✓		✓				✓	✓		✓						—
維昱(股)公司代表人：曹鈞翔			✓						✓	✓		✓						—
賴瑞訓			✓		✓	✓			✓	✓	✓		✓	✓				—
陳毓麟			✓		✓	✓	✓	✓	✓	✓	✓	✓	✓	✓	✓			—
蘇國璋			✓		✓	✓	✓	✓	✓	✓	✓	✓	✓	✓	✓			—
陳萬彬			✓		✓	✓	✓	✓	✓	✓	✓	✓	✓	✓	✓			1
張炎輝	✓		✓		✓	✓	✓	✓	✓	✓	✓	✓	✓	✓	✓			1
吳金滿			✓		✓	✓			✓	✓	✓		✓	✓				—
蘇二郎				✓		✓	✓	✓	✓	✓	✓	✓	✓	✓	✓			2
林忠輝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維昱(股)公司代表 人：曹光照	0	0	0	0	0	0	21	21	-0.07	-0.07	1,206	2,114	0	0	0	0	0	0	-4.13	-7.18	—
董事	維昱(股)公司代表 人：吳永順 (105.6.27卸任)	0	0	0	0	0	0	0	0	0	0	420	1,219	71	71	0	0	0	0	-1.65	-4.34	—
董事	維昱(股)公司代表 人：溫順來 (105.6.27就任)	0	0	0	0	0	0	12	12	-0.04	-0.04	675	675	52	52	0	0	0	0	-2.44	-2.44	—
董事	維昱(股)公司代表 人：黃琪婷	0	0	0	0	0	0	18	18	-0.06	-0.06	780	780	32	32	0	0	0	0	-2.79	-2.79	—
董事	維昱(股)公司代表 人：曹鈞翔	0	0	0	0	0	0	3	3	-0.01	-0.01	185	1,808	16	16	0	0	0	0	-0.69	-6.14	—
董事	鴻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殷權 (105.6.27卸任)	0	0	0	0	0	0	9	9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
董事	賴瑞訓	0	0	0	0	0	0	18	18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
董事	陳毓麟	0	0	0	0	0	0	18	18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
董事	蘇國璋 (105.6.27就任)	45	45	0	0	0	0	12	12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
獨立 董事	張炎輝	216	216	0	0	0	0	21	21	-0.80	-0.80	0	0	0	0	0	0	0	0	-0.80	-0.80	—
獨立 董事	陳萬彬	216	216	0	0	0	0	15	15	-0.78	-0.78	0	0	0	0	0	0	0	0	-0.78	-0.78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金滿	0	0	0	0	18	18	(0.06)	(0.06)	—
監察人	蘇二郎	0	0	0	0	18	18	(0.06)	(0.06)	—
監察人	林忠輝	0	0	0	0	21	21	(0.07)	(0.07)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曹恆健 (105.8.8 就任)	1,426	1,663	52	52	86	105	0	0	0	0	(5.26)	(6.12)	—
總經理	陳金多 (105.8.8 卸任)	1,004	1,004	18	18	286	286	0	0	0	0	(4.40)	(4.40)	—
副總經理	溫順來 (105.8.8 就任)	1,105	1,105	52	52	86	86	0	0	0	0	(4.18)	(4.18)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故不分派員工酬勞。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 表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所有 公司
董事、監察人	4,854	7,674	(5.74)	(9.07)	4,118	7,448	(13.85)	(25.05)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177	3,462	(3.75)	(4.09)	4,115	4,371	(13.84)	(14.7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獨立董事薪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獨立董事薪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

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含董事兼任子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付，各項獎金則依本公司制訂之績效、獲利、辛勞獎金發放作業之規定執行，員工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實際分派時再依年度績效考核擬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8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6,866,177	23,133,823	60,000,000	上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10	10	15,600,000	156,000,000	8,250,000	82,500,000	減資73,500,000	無	註一
95.08	10	15,600,000	156,000,000	10,250,000	102,5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	無	註二
99.08	10	15,600,000	156,000,000	13,750,000	137,500,000	現金增資35,000,000	無	註三
100.09	10	15,600,000	156,000,000	15,125,000	151,250,000	盈餘轉增資13,750,000	無	註四
101.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0,125,000	201,25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	無	註五
102.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143,750	231,437,500	盈餘轉增資30,187,500	無	註六
102.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25,143,750	251,437,500	現金增資20,000,000	無	註七
102.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25,943,750	259,437,500	現金增資8,000,000	無	註八
103.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8,432,750	284,327,500	現金增資24,890,000	無	註九
104.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366,177	303,661,770	盈餘轉增資19,334,270	無	註十
106.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866,177	368,661,770	現金增資65,000,000	無	註十一

註一：經89年10月17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89)中字第89510010號函核准。

註二：經95年8月29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09532756010號函核准。

註三：經99年8月26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09932502760號函核准。

註四：經100年9月21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10032529860號函核准。

註五：經101年7月19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10132278220號函核准。

註六：經102年8月15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10233807130號函核准。

註七：經102年10月2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10233926930號函核准。

註八：經102年12月26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10234163500號函核准。

註九：經103年6月30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10333452050號函核准。

註十：經104年9月17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10433735930號函核准。

註十一：經106年2月8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授中字第10633061060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9	1,033	5	1,048
持有股數	—	97,000	14,219,904	19,953,451	2,595,822	36,866,177
持股比例	—	0.26	38.57	54.13	7.04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1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4	23,171	0.06
1,000 至 5,000	526	1,020,034	2.77
5,001 至 10,000	127	878,293	2.38
10,001 至 15,000	71	860,832	2.34
15,001 至 20,000	29	505,252	1.37
20,001 至 30,000	38	930,806	2.52
30,001 至 50,000	27	1,077,769	2.92
50,001 至 100,000	24	1,816,449	4.93
100,001 至 200,000	19	2,449,271	6.64
200,001 至 400,000	7	1,888,335	5.12
400,001 至 600,000	9	4,461,596	12.10
600,001 至 800,000	1	747,032	2.03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6	20,207,337	54.82
合 計	1,048	36,866,177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維昱股份有限公司		10,838,556	29.40
蔡麗雲		4,322,590	11.73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066	4.05
賴育志		1,328,200	3.60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1,200,000	3.26
滿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925	2.78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I LIMITED		747,032	2.03
鴻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565	1.6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託管小山亞洲投資專戶		560,397	1.52
賴瑞訓		546,951	1.4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8 月 31 日止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法人董事 暨 10% 大股東	維昱(股)公司	—	—	1,581,449	1,581,449	—	—
	代表人：曹光照	—	—	—	—	—	—
	代表人：吳永順(註3)	—	—	—	—	—	—
	代表人：黃琪婷	—	—	71,484	71,484	—	—
	代表人：曹鈞翔	—	—	49,333	49,333	—	—
	代表人：溫順來(註3)	—	—	35,132	35,132	—	—
法人董事 (註3)	鴻弘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何殷權	—	—	—	—	—	—
董事	賴瑞訓	—	—	93,661	0	—	—
董事	陳毓麟	—	—	11,658	11,658	—	—
董事(註3)	蘇國璋	—	—	—	—	—	—
獨立董事	陳萬彬	—	—	14,507	0	—	—
獨立董事	張炎輝	—	—	—	—	—	—
監察人	蘇二郎	—	—	—	—	—	—
監察人	吳金滿	—	—	82,895	0	—	—
監察人	林忠輝	—	—	—	—	—	—
大股東	蔡麗雲	—	—	631,990	631,990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表。

註3：本公司於 105.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吳永順、鴻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何殷權卸任董事，溫順來、蘇國璋新任董事，其餘續任。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 (註)	認購人 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12.19	陳昭睿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14,507	13
105.12.19	黃惠娟	本公司董事二親等	100,000	13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暨 10% 大股東	維昱(股)公司	659,291	2,500,000	1,659,449	5,000,000	52,000	(1,980,000)
	代表人：曹光照	—	—	—	—	2,000	—
	代表人：吳永順 (註 2)	11,766	—	—	—	—	—
	代表人：黃琪婷	22,117	—	71,484	—	—	—
	代表人：曹鈞翔	11,650	—	49,333	—	—	—
	代表人：溫順來 (註 2)	—	—	35,132	—	—	—
法人董事(註 2)	鴻弘投資(股)公司	37,919	—	—	—	—	—
	代表人：何殷權	—	—	—	—	—	—
董事	賴瑞訓	39,918	—	(80,000)	—	—	—
董事	陳毓麟	4,334	—	11,658	—	—	—
董事(註 2)	蘇國璋	—	—	—	—	—	—
獨立董事	陳萬彬	5,394	—	—	—	—	—
獨立董事	張炎輝	—	—	—	—	—	—
監察人	吳金滿	30,821	—	—	—	—	—
監察人	蘇二郎	—	—	—	—	—	—
監察人	林忠輝	—	—	—	—	—	—
總經理(註 3)	陳金多	1,428	—	—	—	—	—
總經理(註 3)	曹恆健	12,428	—	54,426	—	—	—
副總經理(註 3)	溫順來	6,370	—	35,132	—	—	—
財務主管	蕭景淑	1,114	—	(6,000)	—	(10,000)	—
會計主管	鄭湘純	—	—	10,000	—	—	—
品保總監(註 1)	陳慶芳	—	—	—	—	—	—
大股東	蔡麗雲	234,982	—	631,990	—	—	—

註 1：陳慶芳於 104.3.31 離職。

註 2：本公司於 105.6.27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九席董事、三席監察人，吳永順、鴻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何殷權卸任董事，溫順來、蘇國璋新任董事，其餘續任。

註 3：本公司於 105.8.8 董事會委任曹恆健擔任總經理、溫順來擔任副總經理，陳金多卸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維昱股份有限公司	10,838,556	29.40	—	—	—	—	—	—	—
代表人：曹光照	—	—	4,322,590	11.73	—	—	蔡麗雲	配偶	—
蔡麗雲	4,322,590	11.73	—	—	—	—	維昱(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
							曹光照	配偶	—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066	4.05	—	—	—	—	—	—	—
代表人：洪敏弘	—	—	—	—	—	—	—	—	—
賴育志	1,328,200	3.60	—	—	—	—	賴瑞訓	父子	—
永豐商銀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1,200,000	3.26	—	—	—	—	—	—	—
滿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925	2.78	—	—	—	—	—	—	—
代表人：陳貞吟	—	—	—	—	—	—	—	—	—
VINCERA GROWTH CAPITAL II LIMITED	747,032	2.03	—	—	—	—	—	—	—
鴻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565	1.62	—	—	—	—	—	—	—
代表人：陳仕信	—	—	—	—	—	—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託管小山亞洲投資專戶	560,397	1.52	—	—	—	—	—	—	—
賴瑞訓	546,951	1.48	484,082	1.31	—	—	賴育志	父子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7.25	19.20	14.45
	最低	13	12.90	11.20
	平均	20.02	15.32	12.9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91	11.64	9.88
	分配後	12.91	11.6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366	30,912	36,866
	每股盈餘(註 2)	(2.79)	(0.96)	(1.5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	—
	本利比(註 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度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105 年度累積虧損新台幣 32,180,630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32,180,630 元撥補虧損，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5 年度虧損未分配。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105 年度虧損未分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05 年度虧損未分配。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期末累積虧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合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 年 8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1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2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3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10/05		
發行日期	104/10/28	105/3/24	105/7/28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2,225 單位	325 單位	45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04%	0.88%	1.22%
得認股期間	106/10/29-109/10/28	107/3/25-110/3/24	107/7/29-110/7/28
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期 間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225,000 股	325,000 股	45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 購價格	新台幣 14.5 元	新台幣 14.5 元	新台幣 15.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04%	0.88%	1.2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方能依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五年，對股東權益不致造成重大之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曹恆健	685,000	1.86%	0	0	0	0	605,000	14.5	8,772,500	1.86%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溫順來										
	董事兼員工	黃琪婷										
	董事兼員工	曹鈞翔										
	財務主管	蕭景淑										
	會計主管	鄭湘純										
員工	董事長室	吳永順	1,265,000	3.43%	0	0	0	0	1,105,000	14.5	16,022,500	3.43%
	新材料事業	葉建宏										
	董事長室	陳金多										
	中佑鑄造	羅國峰										
	新材料事業	謝孟琪										
	新材料事業	王長富										
	廠務部	林俊宏										
	開發部	徐漢鏗										
	機加部	賴明昌										
	業務部	張芳心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合併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各種鑄鐵之鑄造及加工買賣業。
- B. 金屬原物料之買賣業務。
- C. 機械設備製造、批發業。
- D.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加工製造。
- E.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重量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重量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各類鑄鐵鑄件及加工		14,168	787,153	91.28%	17,889	988,815	98.24%
模具及其他		—	75,180	8.72%	—	17,703	1.76%
合計		14,168	862,333	100%	17,889	1,006,518	100%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仍以鑄造產業為主體事業，旗下鑄造事業為專業之鑄鐵鑄造及精密加工廠商，主要產品為各類型鐵鑄件製造及鑄件精密加工，主要供應機械零件、電機零件、汽機車零件、油壓零件及其他五金類零件；精密加工業務係依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一次或多次加工處理服務。近年來亦跨入粉末冶金及工具機製造領域，旗下新材料事業以氣霧化法製程開發暨量產 3D 列印、磁性材料、金屬射出成型及熱噴覆用合金粉末等相關產品；工具機事業則從事機器設備研發、製造及金屬模具加工製造。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農業機械零組件設計開發。
- B. 汽車關鍵零組件設計開發。
- C. 產業機械用鑄件之設計開發。
- D. 風力發電鑄件之設計開發。
- E. 管閥類鑄件之設計開發。
- F. 各種鑄件之精密加工技術。
- G. 持續執行經濟部主題式研發計畫—「高階球墨鑄鐵液壓元件導入 3D 列印技術與智慧澆鑄之製程優化技術開發」案。
- H. 持續執行「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金屬粉末鋪層熔融技術」計畫。
- I. 持續開發無坩堝製程氣體霧化技術(Crucible free atomization, CFA)，以生產積層製造用鈦合金粉末。
- J. 持續優化現有 U-UPLS 系列多軸向性中心加工機型與 UMV 系列主軸綜合中心加工機型之性能。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鑄造產業係所謂的工業之母，其鑄品材質可細分為鐵、鋼、鋁合金、銅合金、鎂合金及鈦合金等等，涵蓋了一個國家各種工業的基礎材料，是世界各國工業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基础產業。目前國內鑄造業以鑄鐵廠商佔大多數，就鑄鐵產品而言，其種類大致上可分為灰口鑄鐵(FC)、球墨鑄鐵(FCD)、沃斯回火球墨鑄鐵(ADI)等；生產方式則以濕砂模(中、小型鑄件)、呔喃模(大型鑄件)為主，其應用範圍包含運輸工具、機械、電機、電子、營建器材、民生及高精密的國防航太工業等，故在工業發展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國內鑄造工業於日據時代即已萌芽，歷經 60 年代能源危機時期伴隨著傳統出口產業的繁榮，產業呈現蓬勃發展，全盛時期鑄造廠商數高達 1,600 多家，然而臺灣近十幾年來由於勞動人力取得不易，環保標準日趨嚴格及下游產業外移等因素影響，許多體質不良或小規模家庭式鑄造廠紛紛關閉歇業，使得廠商數持續縮減，僅剩少數具經濟規模之自動化專業鑄造廠商如嘉義鋼鐵、勤美、六和機械、美達工業、光隆、甲聖、穎杰、源潤豐、台灣正昇等廠家外，其餘大都屬家庭式生產工廠，生產規模小，且缺乏成熟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產品品質良莠不齊、交貨日期不定，而難與一般專業鑄造廠商競爭。

依據第 50 屆世界鑄件產量普查結果顯示，2015 年全球鑄件產量比 2014 年增加 0.4%，全球鑄件產量增長已呈現停滯狀，從全球鑄造產業發展趨勢來看，中國鑄件產量較去年度下降 1.3%，佔全球鑄件產量的 44%，仍為世界第一大鑄件生產國，但產品仍以中低階為主，高附加價值的高階鑄件仍以進口為主，台灣專業鑄造廠商在品質、交期、精密度、成本控制及服務上仍具有相當競爭優勢，未來產業應朝向持續自動化技術、改善工作環境、人才留用與培訓三個方向邁進，以吸引更多青年新血投入，促進產業轉型，提高產業形象，在機械、汽車產業需求加持下，不管在外銷及內需市場上，台灣鑄造產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球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高級鑄件生產製造，產品之應用大致上可歸屬為機械零件及汽車零件，故與機械產業及汽車產業有相當高之關聯性，茲就機械及汽車產業之發展來說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機械產業

機械產業是典型技術密集工業，也是國家的重點樞紐工業，機械產業是指各產業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主要可以分為五大範圍：

- ① 工具機：車床、鑽床、磨床、鋸床、NC 工具機、非傳統加工工具機等。
- ② 產業機械：紡織及成衣機械、包裝機械、木工機械、化工機械、塑膠機械、造紙印刷機械、食品飲料機械、農業園藝機械。

③通用機械：事務機器、污染防治設備、模具、壓縮機及鼓風機、電動工具、機械人、輸送設備。

④動力機械：引擎發動機、渦輪機、鍋爐、內燃機、其他動力機械。

⑤零組件：軸承、閥類、齒輪、空油壓原件及其他零組件。

台灣機械產業從 1980 年代開始正式展開高速成長，從 1981 年到 2016 年之間，產值由新台幣 500 億元成長到 8,433 億元，成長了約 17 倍，亞洲地區的經濟成長，尤其是中國大陸市場，是近十餘年來主要成長動力，台灣機械工業發展至今，已建立了相當完整的供應鏈體系，不論在國內市場或國際市場已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台灣機械產業 2012~2016 年產值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機械行業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屬加工工具機	151,612	141,038	150,886	138,513	119,544
高科技生產設備	85,872	108,523	123,561	128,716	126,579
產業機械	164,234	169,838	181,104	187,980	184,397
搬運與自動化機械	40,924	41,505	48,092	45,869	45,558
機械傳動元件	41,371	43,688	48,362	50,914	47,514
流體機械	73,472	74,830	77,753	73,714	69,037
建築工程機械	731	1,177	1,097	1,039	912
農業機械	6,601	6,461	7,136	6,562	6,720
其他機械	325,808	257,337	274,443	274,571	243,075
機械設備產值合計	890,625	844,397	912,434	907,878	843,336
成長率	(4.66)%	(5.19)%	8.06%	(0.50)%	(7.11)%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經濟部生產統計月報/本公司整理(不含金屬模具產業)。

B. 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是一項兼具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的產業，整體產業涵蓋了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電子等不同製造產業，每年可創造數千億產值，台灣汽車產業經過多年努力，發展已臻成熟，整車製造品質已接近先進國家水準，近年來大力投入研發設計，推出符合本地消費者需求的差異化產品，在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後，國產車已普遍獲得國人之肯定，國產車佔總市場之比率亦逐漸提高；此外，因台灣汽車內需市場擴增不易，業者面臨生存與發展之瓶頸，近幾年來業者積極加入日系車廠國際分工體系，已經逐漸成為日本車廠海外佈局的重點地區之一，台灣整車外銷在各個車廠與政府合作努力下，已是台灣車輛產業發展重要動力來源。汽車零件業因具有少量多樣、彈性生產及快速反應利基，加上品質、技術及完整的產業供應鏈，極具國際競爭能力，汽車零組件外銷更為台灣賺取大量外匯，台灣汽車產業及汽車零件業最近五年之產值資料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面臨大陸鑄造產業的蓬勃發展，國內業者為因應環境的變遷，致力於產業轉型及技術提昇，除了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及導入各種新式鑄造設備及儀器，有計劃的開發及改良熔煉、製程技術、新材質的應用、生產自動化及提昇管理能力等，讓國內鑄造工業在技術水準上更上一層樓，朝向高品質及精密化方向發展。3D 列印(3D Printing)或稱為積層製造(Additive Manufacturing, AM)。而目前「金屬積層 3D 列印技術」的革新是讓 3D 列印的觸角延伸到高產業價值的金屬商品，例如醫療技術，刀具生產及航太產業等。目前，歐盟正投入研究如何運用 3D 列印製造飛機引擎原件。當前 3D 列印產品主要以供給終端消費者為主，但未來應用將擴展到工業製造上，如鑄造、機械加工及工具機等領域。以鑄造產業而言，目前鑄造工法以砂模為主流。若藉由 3D 列印製作砂心與砂模，能夠去除設計上的限制、快速開發原型件，能夠加快產品導入市場速度。

全球金屬生醫材料以不銹鋼、鈦合金及鈷基合金為大宗，約占全球生醫材料的 40% 左右。有效運用積層製造技術，可結合利基醫用合金，轉朝重視功能性材料、個人化差異、客製化方向發展，如牙科、骨科產品，對臨床品質的提升與治療更有效益，且有助於國內醫療器材產業拓展高階產品市場，擺脫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金屬醫材積層製造目前僅局限於鈦金屬與鈷鉻合金，應用產品集中在骨科植入物、創傷與手術器材、牙冠等。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最新發布了「從美國 Inside 3D Printing 展看 3D 列印產業發展趨勢與台灣發展機會」報告，報告中對兩岸政府發展 3D 列印產業進行了分析及建議，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對 3D 列印投入相當積極，3D 列印行業被納入「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畫」(863 計畫)和國家科技支撐計畫，政府投入 2.4 億美元在珠海、青島、武漢、成都等城市興建 3D 列印產業園區。在台灣方面，工研院指出，科技部和經濟部希望推動 3D 金屬列印，而不是塑膠材質，初步以汽車精密零組件為主，科技部投入以億元為單位，經濟部以 10 億元為單位投入，希望台灣的 3D 列印產業更有競爭力。

(4)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鑄鐵鑄造廠商約有 300 餘家，其中除少數專業自動化鑄造廠如勤美、大詠城、美達、光隆、甲聖、源潤豐、理研、振興、上展、六和及本公司等廠家外，其餘大都屬生產規模小，且缺乏成熟技術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品質、交期、成本難以控制，無法與專業自動化鑄造廠商競爭，就長期而言，中小型鑄造廠仍將面臨淘汰及整併的壓力。

在全球化供應鏈管理的經營模式下，對鑄鐵件的需求除質量好外，還要求生產周期短、生產成本低以及提供已切削加工的半成品、成品甚至已組裝的零部件，本公司為鑄造及精密加工專業廠商，具備自動化量產、快速的新產品模具開發及精密切削加工能力，可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一次性解決產品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加工問題。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鑄造事業，專業技術源自研發部門三十多年之經驗累積、導入美國米漢納熔鑄管制技術、與日本日立自動車部門技術合作、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合作開發，已擁有獨立模具設計、開發及掌握完整製程技術，嘉鋼公司持續專注於高品質、高精密之鑄件研究及開發，從而取得市場先機，提高市場佔有率，並積極開發鑄件產品之精密機械加工技術及製程改良，近年來亦跨入粉末冶金及工具機製造領域，旗下新材料事業、工具機事業在專業技術及研發上，並取得相當之成果。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 學歷分佈

單位：人次

年度／學歷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研究所以上	1	6	7	7
大學、大專	14	19	21	22
高中職以下	1	1	1	1
合計	16	26	29	30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之研發人員共計 30 位，其中約九成之人員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主要以鑄造相關材料工程、材料成型及機械設計、製造等相關背景之專業人才為主，均具備一定之研發專業素養與經驗，顯示其研發團隊素質齊備。

② 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6 月 30
期初人員	14	16	26	29
新進人員	3	11	4	4
調職人員(調入)	0	0	0	0
調職人員(調出)	0	0	0	0
離職人員	1	1	1	3
期末人員	16	26	29	30
離職率(%)	5.88	3.70	3.33	9.0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58	3.31	2.66	2.55

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研發部人員分別為 16 人、26 人、29 人及 30 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1 人、1 人及 3 人，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為個人因素，由於離職之人員年資尚淺且已有適合之人員接任，故對本公司既定之研發作業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對於研究計劃、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紀錄保存，研發過程之所有文件均列為機密文件，每位研發人員須將研發數據記載於研發記錄簿中，研發記錄簿之領用及保管依規定執行，以確保研發成果之保存。故本公司研發人員流動尚不致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之影響。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9,141	12,202	20,503	47,100	58,810
營收淨額	924,428	1,034,111	1,160,484	862,333	1,006,518
佔營收淨額比例	0.99%	1.18%	1.77%	5.46%	5.84%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

A. 研發成果：

單位：件

類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鑄件 開發	精密 加工製程	鑄件 開發	精密 加工製程	鑄件 開發	精密 加工製程	鑄件 開發	精密 加工製程	鑄件 開發	精密 加工製程
油壓機械零件	8	5	8	6	5	1	45	61	60	43
農業機械零件	0	0	0	0	26	7	37	6	56	29
產業機械零件	29	26	43	29	103	13	182	36	443	22
汽車關鍵零件	5	2	6	4	12	1	39	0	13	2
其他五金零件	14	3	1	1	22	14	1	1	2	0
合 計	56	36	58	40	168	36	304	104	574	96

B. 技術、製程改善情況：

年度	說明
102 年度	A. 購置自動磨修機，配合改善後處理研磨製程、減少人工作業時間，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B. 購置大型高扭力臥式銑床加工機，提昇大型鑄件加工精密度及技術能力。 C. 開發高矽鉬(HISIMO)鑄件材質，提昇產品耐高溫熱程度，目前已應用於農機產品之排氣歧管，可使排氣產生的高溫不至於造成鑄件的龜裂或變形。
103 年度	A. 申請並執行「高疲勞強度之曲軸鑄件開發」計畫，獲經濟部 CITD 補助，已順利完成結案，並獲委員「超越產業水準」之具體成效評價。 B. 導入動力機械曲軸的高疲勞強度鑄鐵鑄件的製造技術，可取代部份鍛鋼或其他鑄材，可有效降低成本及重量。
104 年度	A. 申請並執行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風力發電伺服減速機齒輪節能製程開發」計畫，獲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已順利完成結案，全案執行成果榮獲推薦為 104 年能源科專亮點計畫之一，並衍生兩件專利申請及一件國外期刊論文發表。 B. 導入自動混砂系統，有效改善廢鑄砂粉末溢散空污問題，並獲得環保單位肯定及維繫員工健康之宗旨。 C. 持續推動鑄造製程自動化及 e 化管制系統規劃案，成功導入快速、精準自動造模鑽孔機器手臂及自動砂檢設備，線上熱電偶測溫數據 e 化拋轉測試。

年度	說明
105 年度~ 106 年前二 季	<p>A. 持續推動鑄造製程優化及自動化規劃案，導入日本藤和自動澆鑄機產線、新東 DST 砂檢機、HSP 鑄件勾出機械手臂及巴零達自動研磨機。</p> <p>B. 執行「風力發電伺服減速機齒輪節能製程開發」計畫，衍生「齒輪強度測試機」、「連續二段式沃斯回火球墨鑄鐵製造方法」二項技術，並取得台灣專利證書。</p> <p>C. 唐山中佑新建置 HSP 靜壓自動造模生產線已開始運作，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及鑄件精度，在推動鑄造製程自動化上，導入濕砂性能自動測定裝置及零巴達自動研磨機。</p>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①鑄造事業：

- A. 持續精進模流分析技術，提高流道模擬準確度，有效縮短具開發時間及改善鑄件品質。
- B. 持續提升鑄造及加工之參數蒐集及應用，提高鑄件之附加價值。
- C. 持續推動鑄造製程自動化及 e 化管制系統規劃案，導入自動澆鑄機設備。
- D. 持續執行經濟部主題式研發計畫—「高階球墨鑄鐵液壓元件導入 3D 列印技術與智慧澆鑄之製程優化技術開發」案。
- E. 唐山中佑持續推動鑄造製程自動化，預計導入自動造模生產線鑽孔機械手臂設備。
- F. 配合造模生產線更新為自動澆注機生產線，全面調整客戶業務及產品結構，以達成高品質、交期準確之產能目標。

②新材料事業：

- A. 持續開發無坩堝製程氣體霧化技術(Crucible free atomization, CFA)，以生產積層製造用鈦合金粉末。
- B. 持續執行「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金屬粉末鋪層熔融技術」計畫。
- C. 以「篩網」技術(一種用於金屬粉末過濾的創新發明)分別向台灣、大陸、美國申請發明專利。
- D. 參與國內外專業展覽，積極拓展應用市場。
- E. 積極參與產學研專業聯盟，提升公司知名度。

③工具機事業：

- A. 持續優化現有 U-UPLS 系列多軸向性中心加工機型與 UMV 系列主軸綜合中心加工機型之性能。
- B. 鑄件精密加工業務目前產能已滿載，計畫再引進或評估自組加工機台，並持續提昇加工精密度及技術能力。
- C. 積極開拓亞洲小型工具機市場。

(2)長期計劃：

①鑄造事業：

- A. 拓展潛在市場(美洲、歐盟、東南亞)以分散市場風險。
- B. 爭取加工及產品組立業務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產品利潤。
- C. 有效結合產/學/研技術合作，打造嘉鋼成為國內領先之專業鑄造及加工製造廠。
- D. 建立鑄造模具加工技術及金屬加工夾治具自製技術，並評估 5 軸加工技術之建立。
- E. 唐山中佑規劃籌組鑄件加工廠及 CNC 數控車床組裝生產線。

②新材料事業：

持續研發下列金屬粉末製程與品質檢測技術，以期與國際金屬粉末大廠並駕齊驅：

- A. 真空氣體噴霧技術。
- B. 金屬粉末旋風分離篩分技術。
- C. 電漿耦合光譜分析技術。
- D. 微觀組織電子顯微分析技術。
- E. 氮/氧/碳/硫元素分析技術。

③工具機事業：

- A. UTC / U-UPLS / UMV 相關系列產品，增加 CTS(主軸中心出水)的測試與實際運用，達到更貼近 HSM(高速切削加工機床)高速加工趨勢，與深孔加工、更好的刀具冷卻效果、快速刀具脫屑功能提升加工表面精度、增加刀具壽命，提供客戶更多元化選擇。
- B. 為達到高效率加工，縮短加工停止時間，增長加工時間，預計開發交換式工作台綜合加工中心機，以兩片式工作台，達到加工的同時也可換料，透過指令與工作台交換機構，快速工件交換緊接執行加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製造之產品係供應運輸設備、機械設備、電機設備、管閥製品及建築、五金等行業，其中內銷約 13%、外銷約 87%，外銷市場以日本為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115,621	13.41	132,593	13.17
外 銷	亞洲	667,257	77.38	794,126	78.90
	美洲	45,010	5.22	43,839	4.36
	其他地區	34,445	3.99	35,960	3.57
	小 計	746,712	86.59	873,925	86.83
營業收入		862,333	100.00	1,006,51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鑄造品多數應用於下游產業之產品內部零組件，產業應用範圍廣泛、品項繁雜，單體重量可由 1 公斤至 60 公噸以上，而鑄品的價格高低，並非單以重量計價，更多決取於鑄品精密程度，因此缺乏客觀完整之市場產銷值統計資料，且目前各專業產業研究機構並無針對此項領域出具整體市場研究報告，故整體市場佔有率尚無法明確估計。以下僅就台灣國內市場之產量比對本公司國內產量推估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仟噸

項目	104 年台灣市場產量	104 年本公司產量	佔有率
鑄鐵件	737	15	2.04%

資料來源：Modern Casting 統計資料/本公司整理

104 年度台灣市場鑄鐵件產量依 Modern Casting 統計資料顯示約 737 仟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量為 15 仟噸，市佔率約為 2.04%。依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來看國內鑄造產業面臨中國大陸低價競爭，轉而追求高附加價值及高利潤產品，而非高產量，本公司業績逐年成長，預估未來在機械及汽車產業持續旺盛的加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鑄造產業：

依據 Modern Casting 第 50 次全球鑄件產量普查結果，2015 年全球鐵鑄件產量為 72,315 仟噸，較 2014 年 72,495 仟噸，年減幅約 0.25%，受到已開發國家的支柱產業(機械、汽車、建築、能源等)發展速度趨緩，加上鑄造技術進步及產品發展方向所影響，全球鑄件產量增長速度已有趨於減緩的情形，然而中國挾其經濟成長動力，在機械、汽車、建築、能源等相關產業的迅速發展，自 2001 年起已成為全世界最大之鑄件供給及需求國家，未來中國大陸及開發中國家仍是鑄鐵需求成長的動力來源。

中國市場的興起，吸引已開發國家爭相進入中國支柱產業的同時，歐、美、日等零組件大廠的，基於成本考量、全球化調控管理或就近服務客戶，紛紛轉向亞洲專業鑄造廠採購高品質鑄鐵零件，從全球鑄造產業發展趨勢來看，面對少量多樣且交期緊迫的客戶下單需求，鑄造業者應提升自我創新研發能力、加強競爭優勢，以適應縮短新產品開發、及時送樣與快速接單的新流程，並積極運用相關電腦輔助製造軟體與 3D 列印鑄造砂模技術，快速開發產品樣件供客戶確認及獲得訂單，台灣鑄造產業供應鏈結構完整，專業鑄造廠商在品質、交期、成本控制及服務上仍具有相當優勢，展望未來，鑄造產業結構仍朝持續導入自動化技術製程、改善工作環境、人才留用與培訓三方面行進，以吸引更多青年新血投入，促進產業轉型優化，提高產業形象，在機械、汽車等下游產業需求持續穩定下，不管在外銷及內需市場上，台灣鑄造產業仍有相當大國際競爭能力及發展空間。

②機械產業：

2016 年台灣機械產業受到市場需求持續趨緩、區域政治因素干擾，在 FTA 效應及主要競爭國家匯率貶值影響台灣機械出口競爭力，整體機械設備市場呈現衰退走勢，2016 年整體機械產值約新台幣 8,433 億元，較去年衰退約 7.11%，受美元匯率貶值影響新台幣計價，台灣機械設備總出口值約新台幣 6,818 億，逆勢較去年成長。

展望 2017 年，在缺乏重大經濟成長誘因下，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發展仍將面臨嚴峻情勢，其利弊評估如下：

- A. 中國大陸機械產業急需發展高附加價值與技術的裝備以達成產業結構優化，對於工具機業出口將會有所助益，惟國際匯率競貶及韓美、歐韓 FTA 效應，影響台灣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力。
- B. 全球人口結構老化、美國製造業復甦、中國工業自動化及對半導體設備需求的大趨勢下，自動化搬運設備及高科技產業生產設備將優於去年。
- C. 全球整經濟情勢將較去年增溫，中國傾國家力量推動製造 2025，脫離低端製造與工業轉型升級發展，有利於產業機械產值成長。

綜上所述，預估 2017 年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產值將與去年相當，為改善我國機械產業競爭力，台灣將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方案，希望在現有的精密機械產業基礎上，結合包含機器人、物聯網、巨量資料、網宇實體系統、3D 列印與感測器在內的多種智慧科技元素，打造智慧機械與智慧生產線建構能量。使我國機械產業能從智慧化單機、自動化與智慧化生產線，以及整體製造能量解決方案輸出來獲得更高的價值。在推動方案中，也選擇航太及半導體產業作為發展智慧化工具機與高科技生產設備的主要應用領域。

因此在全球積極推動工業 4.0、智慧製造、產業數位化移轉的大趨勢下，如何藉由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的新策略，將我國的機械與資通訊產業相融合，重塑機械產業競爭力，將是國內產業未來需要緊密掌握的關鍵發展契機。

③汽車產業：

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受惠於經濟景氣緩升及低迷的油價，使得車市買氣持續成長，台灣汽車市場雖受惠汽車汰舊新貨物稅補助政策，但整車外銷受中東地區政府調降油價補貼，導致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及韓系車競爭影響，台灣整車產值約新台幣 1,906 億元，較去年衰退約 8.4%，零組件產值約 2,279 億元，較去年衰退約 2.69%，零件出口金額約 2,113 億元，亦較去年微幅衰退 1.49%。

展望 2017 年全球汽車市場將延續去年的穩定擴張，台灣汽車產業在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政策鼓勵換車、智慧科技車輛推陳出新、原油價格相對低檔等條件，整體汽車產值預估可較去年成長。

(4)競爭利基：

- ①在生產方面：本公司擁有高度自動化生產設備，從研砂、造模、澆注、卸模、洗砂等生產流程，自動化之比例高，符合規模經濟生產量，可有效控制品質、交期、生產成本等。
- ②在產能方面：本公司擁有台灣嘉義縣、河北唐山市、大陸江蘇太倉市三處生產基地，五條不同規格的生產線，產品種類繁多，鐵水熔解總產能達 39,600 公噸，能滿足客戶對產能、產品規格及全球化調控管理之需求。
- ③在服務方面：本公司擁有精密加工廠，可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提供垂直整合服務，以協助客戶一次性解決模具設計、開發、產品製造及精密切削加工及單位組裝件的問題。
- ④在品質方面：本公司為強化品質與競爭力，通過 ISO9001、TS16949 品質認證及 ISO14001 環保認證，並持續推動中，以維繫產品之高質量，本公司製造之鑄件，品質優良、交期準時、信譽佳，深得客戶之肯定與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專業自動化生產之鑄造廠，具少量多樣化生產及兩岸分工整合優勢

本公司擁有三座鑄造廠，分佈於台灣嘉義縣、大陸江蘇太倉市、河北唐山市，鐵水熔解總產能達 39,600 公噸，共計五條不同規格之高度自動化生產線，可快速轉換產品線，品質穩定、交貨迅速，更可依據客戶產品規格、精密度、價格或利潤、交貨地點，調配產能及生產地點，滿足客戶交期短、少量多樣化、全球調控管理及降低成本之需求，同時深耕大陸市場，亦有助於公司整體市佔率之提昇。

B. 具鑄件再加工能力，產品附加價值高

鑄件視其產品用途，需進行一次或多次加工處理，產品加工層次越多，其附加價值愈大，本公司擁有精密加工廠，可提供客戶鑄造、加工垂直整合服務，為客戶縮短產品製造時間、降低庫存準備。

C.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運輸工具產業、機械產業、電機產業、農機產業、管閥產業、建築、五金產業，除全球性的景氣衰退外，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直接影響，也因此較無明顯之淡旺季區別，而隨著客戶逐漸增加，業績得以穩定成長。

D. 優良的產品設計能力與穩定的品質，具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於鑄造產業深耕多年，累積豐厚的鑄造製程改善技術及經驗，可快速達成客製化產品的設計與量產要求，並能兼顧產品鑄造之品質。此外，本公司兩岸分工之營業規模佈局、優良的行銷團隊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之能力，而外銷比例逐年成長，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

②不利因素

A. 人力短缺、專業人才培育不易及人工成本逐年增加

鑄造生產環境屬高溫、噪音且具污染性，工作較為辛苦及危險，時下年輕人投入此行業之意願較弱，致使鑄造業普遍面臨勞力不足及產業人才培育不易之窘境。此外，由於生活品質提高，物價水準高漲，使工資亦隨之調高，導致工資在成本結構中所佔比例逐年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提高生產線自動化比例、改善工作環境及強化人才培育、訓練、經驗傳承制度，並有完善獎勵、福利措施，以減少人員流動率及降低人力需求，同時妥善運用政府外勞政策，適時調整外勞人數，進而降低工資成本。

B. 主要原料需仰賴進口，價格及供貨易受限制

鑄件主要原料為銑鐵及廢鐵，銑鐵部分需透過貿易商或代理商購買進口，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將牽動廠商成本，供應商供貨失調則影響鑄造產能。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其他品質穩定之新供貨來源，並隨時注意國際原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進行計劃性採購，以避免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降低供貨短缺、中斷之營運風險。

C. 油電調漲導致生產成本提高，影響獲利能力

石油、電價逐年調漲，造成鑄造廠營運及製造成本增加，調高鑄件售價，勢必衝擊客戶經營績效，不利公司業務成長，公司營運風險增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降低鑄件不良率，並逐步擴充產能，以達到最佳的生產規模經濟，同時善用政府節能政策，調整製程及員工作息時間，將高耗電製程改到半尖峰或離峰時間作業，減低電費支出，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D. 匯率波動影響獲利能力之風險

本公司客戶多為日本、歐美等地，出口產值比重高，匯率發生劇烈波動時對實質營收有相當之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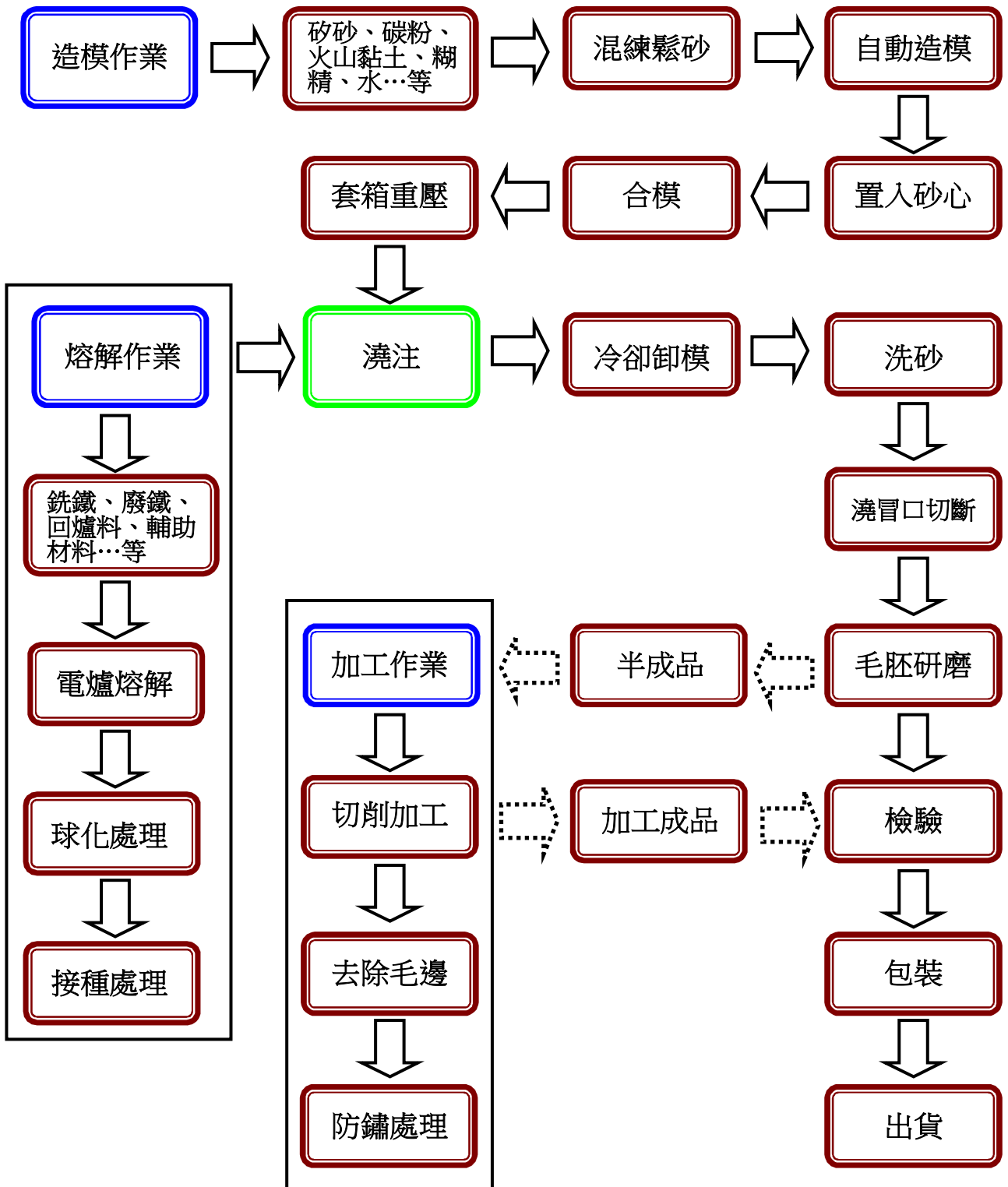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除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除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並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處理程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避險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 品	用 途
油壓機械零件類	主要供應各類油壓、液壓系統之精密零件。
農業機械零件類	主要供應農業、園藝機械之零件。
產業機械零件類	主要供應車、銑床削切工作機具、各產業生產用機械、建築機械、電機設備、動力機械(馬達、爐鍋、泵浦等)之零件。
汽機車零件類	主要供應汽、機車及其他運輸工具之零件。
其他零件類	主要供應建築五金、家庭衛浴及管、閥接頭、連接器之零件及模具。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銑鐵	碩建、文川、宏德、建邦	良好、穩定
廢鐵	新鐵成、吉田、軒揚、金利、東祖、海順	良好、穩定

4. 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62,333	1,006,518
營業毛利	102,670	173,698
毛利率	11.91%	17.26%
毛利率變動率	44.92%	

(2)營業毛利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04~105 年度
鑄鐵件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26,475
	$Q(P' - P)$	(65,173)
	$(P' - P)(Q' - Q)$	(17,117)
	$P' Q' - PQ$	144,185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99,511
	$Q(P' - P)$	(100,072)
	$(P' - P)(Q' - Q)$	(26,282)
	$P' Q' - PQ$	73,157
	(3)毛利變動金額：	71,028

就銷貨收入差異面分析，105 年度受惠亞洲區市場的銷售成長，使得汽車及油壓零件之銷售量增加，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26,475 仟元；然因新產品銷售之不良率增加，導致銷貨折讓金額增加，且因受日圓長期貶值之影響，故在價格上略作調整，使得平均銷售單價往下調降約 7.56%，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65,17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17,117 仟元，致銷貨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44,185 仟元。

就銷貨成本差異面分析，105 年度受惠亞洲區市場的銷售成長，致整體銷售量持續成長，因此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199,511 仟元；然因訂單增加，產能達經濟規模，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13.19%，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100,072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26,282 仟元，致銷貨成本增加 73,157 仟元。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毛利變動，主要係因隨新產品陸續量產，銷售量上升，故 105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71,028 仟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二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唐山軒揚商貿	23,416	10.22	無
	其他	345,909	100.00	-	其他	397,188	100.00	-	其他	205,672	89.78	-
	進貨淨額	345,909	100.00	-	進貨淨額	397,188	100.00	-	進貨淨額	229,088	100.00	-

唐山軒揚商貿為了因應 106 年度出貨量，以致增加對其採購量。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二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0,894	22.14	持有子公司 ELITE STAR 及 HIGH STANDARD 20%股權	A 公司	216,232	21.48	持有子公司 ELITE STAR 及 HIGH STANDARD 20%股權	A 公司	114,176	20.79	持有子公司 ELITE STAR 及 HIGH STANDARD 20%股權
2	-	-	-	-	B 公司	105,581	10.49	無	C 公司	93,195	16.97	無
3	-	-	-	-	-	-	-	-	B 公司	68,047	12.39	無
	其他	671,439	77.86	-	其他	684,705	68.03	-	其他	273,825	49.85	-
	銷貨淨額	862,333	100.00	-	銷貨淨額	1,006,518	100.00	-	銷貨淨額	549,243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收入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分別是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105 年受惠於亞洲市場成長動能，A 公司農業鑄件產品出貨順暢，對本公司下單量明顯增加，B 公司係本公司新開發之汽車零鑄件大廠，在新產品陸續量產出貨下，訂單量持續增溫中，C 公司 106 年前二季因本身之需求，對本公司下單量增加。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各類鑄鐵鑄件及加工	22,920	15,477	594,885	22,920	20,086	707,157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受惠於 105 年度亞洲區市場成長動能、新開發產品量產、出貨順暢，油壓、農業、產業機械及汽車類零件，訂單需求增加，致使產能利用率上升。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各類鑄鐵鑄件及加工	1,983	115,620	12,185	746,713	1,907	132,593	15,982	873,925

本公司最近 2 年度銷售量值，因 105 年度油壓、農業、產業機械及汽車類零件訂單增加致使銷售量、銷售值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6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職 員	112	103	100
	直接員工	235	321	299
	間接員工	84	112	106
	合 計	431	536	505
平均年歲		37.69	36.25	36.5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35	2.80	2.98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6	4	4
	碩 士	11	8	6
	大 學	71	63	63
	大 專	62	77	74
	高 中	104	154	150
	高中以下	177	230	2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A. 空氣污染防治：

廠 區	項 目	許 可 證 號
台灣嘉義鑄造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4 存環操證字第 Q0406-06 號
大陸河北唐山廠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PWX-130223-0038-15

本公司依當地政府環保法規及標準辦理及設置中週波熔解爐環罩式集塵、煙道系統設施、旋風集塵器、袋濾式集塵器…等防治設施，並委

託環保署認證許可之環保檢驗機構，每半年實施空污定期檢測，並將結果提交主管機關核備。目前對空氣污染防治方面，本公司除積極更新防治污染設備外，亦由生產、工務等專責單位指派專人，負責污染防治設施之使用、維護、指導及環境品質之監測和記錄工作等，並配合節能、減碳綠能工作的推動，以期環保污染防治設施增長使用年限以及發揮其最大效益。

B. 事業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在鑄造生產過程中所產出的事業廢棄物，有中週波熔解爐熔解時之爐渣和製程中、在製品洗砂時所殘留的廢鑄砂二種，爐渣以太空袋盛裝貯放於爐渣暫存區，定期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公司清理。製程中經由集塵設備收集的集塵灰及廢鑄砂，則分別以太空袋盛裝，並加掛標籤予以識別，分別儲存於集塵灰暫存區及廢鑄砂暫存區，並定期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公司，分別以固化及公告再利用的方式清理，並取得最終處理機構妥善處理的證明文件，免負因清理機構隨意亂丟棄之連帶責任。加工生產過程中所產出的廢潤滑油，則逐月收集累積暫存於廢油桶中，每年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公司清運及焚化處理。本公司為確保產出的廢棄物，未含有公告的重金屬毒化物成份，本公司每年委託合格檢驗機構，進行重金屬溶出試驗(TCLP)。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均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相關規定，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季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情形：

本公司依當地法令共設置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1 員、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 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當地環保法令，逐年編列預算添購和改善防治污染設備，目前已完成污染防治設施，如空氣污染防治、事業廢棄物清理等，皆符合現行政府所頒訂之環保法令標準，茲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在環保污染防治工作之設備投資和用途效益如下附表：

106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超級噴氣式集塵機設備	一套	77.1.22	1,150,000	0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自動鑄砂處理設備	一套	77.1.22	4,050,000	0	降低塵砂污染，改善工作環境品質
塵管式吸塵機設備	一套	78.1.16	600,000	0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中週波爐集塵、煙設備	一套	81.6.15	3,800,000	0	降低空氣污染，改善環境品質
滾筒式噴洗機集塵機	一台	81.11.8	450,000	0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微粉塵回收集塵設備	一套	81.11.30	1,000,000	0	降低空氣污染，改善環境品質
研磨機集塵設備	一組	81.11.30	2,000,000	0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集塵機機電改善工程	一式	82.2.9	450,000	0	加強集塵效果，提高環境品質
噴洗機塵管式集塵機	一台	83.12.31	390,000	0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吊掛式噴洗機塵管噴氣式集塵機	一台	83.12.31	390,000	0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人字軌洗砂機集塵設備改善工程	一式	98.12.15	250,000	0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儲砂桶機械基礎工程	一式	99.4.7	1,400,000	0	改善砂砂儲存設施，降低塵砂飛揚，提高環境品質
自動研磨機集塵機	一台	100.2.11	390,000	0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銑鐵坑儲槽設備工程	一式	100.4.22	1,430,000	0	改善銑鐵儲存設施，降低銑塵飛揚，提高環境品質
塵管噴氣式集塵機	一台	100.10.12	485,000	6,737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微粉集塵機	一台	101.2.15	445,000	30,903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工程	一式	101.12.4	900,000	187,500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大型鑄件研磨機集塵機	一台	104.4.9	550,000	328,469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自動研磨機集塵機	一台	104.4.9	500,000	298,613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塵管噴氣式集塵機	一台	105.9.20	700,000	583,363	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爐上集塵系統改善工程	一式	105.9.20	3,420,000	2,841,998	改善鐵水溶解產生之廢氣，降低空氣污染，提高環境品質
除塵系統設備	一式	91.1.1	983,800	0	太倉廠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脈沖袋式除塵機	一台	91.9.1	590,280	0	太倉廠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砂桶集塵器	一台	91.11.1	357,011	0	太倉廠改善鑄砂儲存設施，降低砂塵飛揚，提高環境品質
除塵器	一台	101.6.30	277,481	0	太倉廠維護環境整潔，降低塵砂飛揚
落砂機	一台	101.10.31	327,935	0	太倉廠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集塵機	一台	101.10.31	132,434	0	太倉廠維護環境整潔，降低塵砂飛揚
電爐集塵設備	一式	97.3.31	2,444,000	0	唐山廠改善鐵水溶解產生之廢氣，降低空氣污染，提高環境品質
集塵機	一台	98.8.31	50,031	0	唐山廠維護環境整潔，降低塵砂飛揚
落砂滾筒清理設備	一台	100.10.31	1,559,379	0	唐山廠改善鑄砂儲存設施，降低砂塵飛揚，提高環境品質
除塵系統管道設備	一式	101.8.31	202,622	0	唐山廠改善工作環境，加強集塵效果，減少空氣污染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除汰換收集效率低的空污防治設施外，並無需增購重大之設備，僅需每年作例行性之修繕保養。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由員工組成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措施之規劃及執行，目前除對員工之婚喪喜慶補助、傷病災害慰問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有四節禮金、生日禮金，並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及休閒育樂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2)員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團保，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新進人員於報到後即為其辦妥加保手續，員工國外出差均辦理平安意外保險。

(3)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及技術傳承，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程，包含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內、外部在職教育訓練：

-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每二個月定期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員工了解公司的內部文化與制度規章。
- B. 內部在職教育訓練：各單位於年底前，考量單位內部人員工作性質及需求編製教育訓練實施計劃，經管理部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畫之依據。
- C. 外部在職教育訓練：針對個別員工因工作上所需之專業技能，而需接受外部訓練機構、學校之訓練課程或參加演講、研討、宣導會以交流知識，藉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知能。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編制內員工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審議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各項事宜，並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處理員工反應之意見及問題，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6月有員工3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本公司已於調解會中與其中2人達成和解予以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另1人雖調解不成立，惟其迄今未提起訴訟，應得認其已採納公司於調解時之主張；106年度有員工3人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本公司亦已於調解會中與渠等3人達成和解予以給付資遣費，上述和解並未造成本公司財務業務重大損失。故本公司截至申報時，雖曾有勞資爭議，然尚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8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鑄造二廠)	平方公尺	5,898	101.10	66,347	9,330	—	台灣品保部門、倉庫及鑄件加工所在地	無	無	無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嘉義鑄造一廠		7,200	131	各類鑄鐵鑄件	正常
台灣嘉義鑄造二廠		1,108		鑄件加工、檢驗、倉儲	正常
台灣嘉義加工廠		1,790	57	鑄件毛胚加工	正常
台灣臺南仁德廠		497	15	各式合金金屬粉末	準備量產中
江蘇太倉鑄造廠		3,687	87	各類鑄鐵鑄件	正常
河北唐山鑄造廠		7,588	170	各類鑄鐵鑄件	正常
江蘇昆山機械廠		1,810	45	鑄件加工、工具機製造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量/公噸；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註1)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各類鑄鐵鑄件 及加工		22,920	15,477	67.53%	594,885	22,920	20,086	87.64%	707,157

註1：年度產能係指電力成本控管下之最佳供電模式之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39,300	219,962	10,863	100%	219,962	—	權益法	13,680	—	—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35,398	219,120	12,000	100%	219,120	—	權益法	9,912	—	—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	—	820	0	100%	820	—	權益法	2,673	—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各種機器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323,164	219,112	(註2)	100%	219,112	—	權益法	9,912	—	—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0,395	108,056	800	80%	108,056	—	權益法	20,353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鑄造與鍛造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9,146	134,700	(註2)	80%	134,700	—	權益法	25,469	—	—
HIGH STANDARD LIMITED	國際貿易	79	13,789	0	80%	13,789	—	權益法	7,125	9,144	—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註1)	機械設備製造及銷售	—	—	—	—	—	—	權益法	(15,785)	—	—
WISE ELITE LIMITE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56,692	(3,421)	1,750	100%	(3,421)	—	權益法	(20,869)	—	—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加工製造	55,292	3,152	(註2)	100%	3,152	—	權益法	(26,147)	—	—

註1：105.7.1與嘉鋼簡易合併沖銷。

註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10,863	100%	—	—	10,863	100%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12,000	100%	—	—	12,000	100%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100%	—	—	0	100%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註二)	100%	—	—	(註二)	100%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TD	800	80%	—	—	800	80%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註二)	80%	—	—	(註二)	80%
HIGH STANDARD LIMITED	0	80%	—	—	0	80%
WISE ELITE LIMITED	1,750	100%	—	—	1,750	100%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二)	100%	—	—	(註二)	1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二：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合同	昆山光弘新達機械有限公司	104.03.01-107.02.28	昱美克進行生產使用之廠房	無
廠房租賃合同	唐邑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1-107.06.30	新材料事業部進行生產使用之廠房	無
技術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04.01-107.03.31	合金設計技術及氣液耦合與流場模擬技術	無
技術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04.01-107.03.31	金屬粉末鋪路層熔融計畫	無
技術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04.01-107.03.31	氣體與外加能量複合霧化技術	無
技術服務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04.01-107.03.31	積層製造工件熱處理技術	無
技術授權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二十年	積層製造用合金粉末製備技術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執行完成，另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5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

1. 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1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7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4,5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13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84,5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一季	84,500	84,500
合 計		84,500	84,500

(5)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本次所募集資金84,5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513仟元，106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652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將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 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5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4,500
		實際	84,5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4,500
		實際	84,5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105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於105年12月20日收足股

款，俟後依前述資金運用進度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與前次增資預計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提前一季，主要係前次增資後段作業時程規劃資金到位日往前移，故本公司提前一季償還借款。

3. 效益評估

(1)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於 105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後，即於當季以現金增資股款 84,5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各借款之金額、利率及借款期限，本公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為 1.86~2.02%，以此估算 106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 1,652 仟元。

然經檢視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 2,181 仟元，與 105 年第四季 2,280 仟元相較下降，惟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不高，其只要係因前次增資額度僅 84,500 仟元，且本公司正值新產品接單量產階段，對營運資金需求較大，故於 105 年度 12 月增資還款後，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於 105 年底再度動支 27,000 仟元，106 年 1 月中及 2 月中再度動支 57,500 仟元，故前次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節省利息費用雖然不大，仍有其效益，且經分析本公司 106 年前二季雖營業收入 249,967 仟元較 105 年前二季 250,819 仟元小幅衰退，主要係因新產品量產，不良率提高之問題。106 年 7、8 月營業收入 108,123 仟元已較去年同期 101,999 仟元成長約 6%，在本公司營運成長情況下，前次增資償還借款雖節省利息效益有限，惟分析尚屬合理。

(2) 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 目		105 年第三季 (增資前)	105 年第四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98	65.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08	108.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53	99.93
	速動比率(%)	51.03	56.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經比較本公司 105 年度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就改善財務結構方面來看，籌資後負債比率由原來的 71.89% 降低至 65.88%；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籌資後由原來的 118.08% 下降至 108.77%，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新增較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微幅下降，惟整體而言仍可見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用以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已達成。

在短期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流動比率由原來的 92.53% 提高為 99.93%；速動比率由原來的 51.03% 提高為 56.61%，故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用以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達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2,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1.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2,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以自有資金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 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92,000	92,000
合計		92,000	92,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9 仟元，106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91 仟元。 2. 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

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本公司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1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2,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 予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8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另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部分，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 92,000 仟元係用來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改善財務結構。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募足資金，經核閱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106 年第四季立即償還，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減輕利息負擔，提升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損失)(A)	(57,972)	(60,720)	(57,382)
利息費用(B)	7,105	8,946	4,482
B/A (%)	(12.26)	(14.73)	(7.81)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6 年前二季係本公司自

結報表。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7,105 仟元、8,946 仟元及 4,482 仟元，占營業利益(損失)之比率分別為(12.26)%、(14.73)%及(7.81)%，顯見本公司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明顯造成侵蝕，若持續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影響公司未來獲利成長性，若本公司適時自資本市場籌資，調節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本次募集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負擔，提升營運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2)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提升長期競爭力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11	59.91	65.68
	長期資金/ 不動產、廠房、設備(%)	192.56	182.70	161.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07	77.36	64.94
	速動比率(%)	53.82	43.67	38.38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6 年前二季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1.11%、59.91%、65.68%，呈上升趨勢，負債比偏高不利公司營運。就償債能力觀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5.07%、77.36%、64.94%與 53.82%、43.67%、38.38%，各項指標亦呈現不佳之變化，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受日幣貶值效應及農機市場景氣不佳影響，致使營收減少，加上近年來投入雷射積層製造用金屬粉體技術(3D 列印)開發及工具機製造領域，致人事及研發費用增加，營運所需資金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若未來持續以銀行融資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將使財務結構持續弱化，不利未來營運發展。

本公司本次籌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助於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故本次募集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健全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3) 強化資金調度靈活運用空間，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前二季
融資利率(%)		1.77~2.23	1.56~3.28	1.56~2.35
銀行 借款	短期借款	278,659	251,403	299,026
	長期借款	193,973	207,990	202,134
	合計(A)	472,632	459,393	501,160
負債總額(B)		616,069	641,129	796,712
A/B (%)		76.72	71.65	62.90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6 年前二季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當國內、外景氣反轉或整體經濟晦暗不明時，常導致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將趨於保守，銀行對企業放款額度之審查更加嚴謹，致使企業隨時面對銀行緊縮銀根之壓力，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保留銀行現有融資額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緊縮銀根所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增加公司財務信用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資金調度靈活運用空間，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長期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92,00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 9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按規定將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作業，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募集資金案所需時間、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且銀行借款合同中之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可完成募資，並擬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程序，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	往後年度
彰化銀行	2.02%	105.12.16-106.12.1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84	1,010
土地銀行	1.86%	106.2.24-107.2.24	營運週轉	50,000	42,000	65	781
合計				100,000	92,000	149	1,791

註：營運週轉之貸款係數循環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

本公司本次募集 92,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舉債經營成本，本公司預計 106 年 11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於 106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49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91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提升長期競爭力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6年6月30日)	籌資後(註)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長期資金/ 不動產、廠房、設備(%)			161.16	187.3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4.94	80.58
	速動比率(%)		38.38	47.62

註：係按本公司106年前二季自結報表數字估算之

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92,000仟元，用以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外，亦可避免未來利率走揚增加之資金成本，以本公司106年前二季自結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本次籌得之資金92,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比率將自65.68%降為57.01%，且以自有資金取代流動負債後，本公司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設備比率則由161.16%提升至187.33%，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的64.94%及38.38%分別提升至80.58%及47.62%，其短期償債能力亦將獲得改善。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藉由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短期償債能力外，且能提昇其銀行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籌資方式	說 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3.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則能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4. 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沈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並使財務結構惡化，競爭力下降。 2.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期限屆滿，須另籌措資金償還，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較不適合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及決策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屬於中長期資金來源。 4. 債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負擔較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贖回壓力。 3. 易導致財務狀況惡化，降低競爭力。 4. 市場流通性不高，籌資困難度較高。
3.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債附加有轉換權，故票面利率及資金成本，較一般長期資金來源為低。 2.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才會稀釋每股盈餘，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且對經營權之衝擊較小。 3. 債務經轉換權行使後，立即轉為股本，一方面免除債券到期籌資償債之壓力，另一方面可因轉換權之行使迅速改善財務結構。 4. 可較現金增資獲得更高之股本溢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動權在於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 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無法立即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 3. 若市場狀況導致無轉換權行使誘因，則公司將面臨賣回權行使時，龐大之資金壓力。 4. 若轉換為股權後，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經營層股權集中度低，經營權易受威脅。
4.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藉募資拓展海外知名度。 2.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3. 發行價格較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4. 對外國法人釋股，對股價負面衝擊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國際知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效果。 4. 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2.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3.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資金壓力。 4. 藉由提撥員工優先承購方式，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經營層股權集中度低，經營權易受威脅。 2. 盈餘將立即遭稀釋，經營層面臨之經營壓力升高。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基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不大之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非本公司最好之選擇。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

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90%	0%	-	1.50%
籌資前已發行股數	36,866	36,866	36,866	36,866
資金成本(註 3)	146	0	0	1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假設全數轉換後加權 新增股數(註 4)	-	8,000	5,929	-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866	44,866	42,795	36,866
期末股數(註 4)	36,866	44,866	43,981	36,866
每股淨值(註 5)	9.88	8.12	8.28	9.8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04	-	-	0.003
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7)	-	17.83%	13.86%	-

註 1：假設所籌資金在 106 年 11 月底募集完成，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用以償債，則 106 年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約為 1 個月。

註 2：假設未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籌資工具資金成本之假設分別為：銀行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為 1.90%(本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YTP 為 1.5%。

註 3：假設籌資金額為 92,000 仟元，預計 106 年 11 月底完成籌資，於 106 年 12 月用以償債，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1 個月計算。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為 92,000 仟元 $\times 1.90\% \times 1/12 = 146$ 仟元。轉換公司債假設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其資金成本計算為 92,000 仟元 $\times 1.50\% \times 1/12 = 115$ 仟元。

註 4：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則假設以 106 年 9 月 22 日前 1、3、5 日收盤均價取前一日 12.8 元之 89.84% 計算，假設發行價格為 11.5 元，需發行 8,000 股，故 107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新增股數為 8,000 仟股；轉換公司債因募足預計時點為 106 年 11 月，且有三個月之凍結期，假設 107 年 2 月底全部以暫定轉換價格 12.93 元(前一個營業日收盤 12.8 元 $\times 101\%$ 之溢價率)轉換為普通股 7,115 仟股，107 年度新增流通在外股數為 5,929 仟股 (7,115 $\times 10/12$)。

註 5：每股淨值係以 106 年第二季本公司自結報表股東權益 364,380 仟元設算。

註 6：不考慮無償配股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效果。

註 7：未考慮資金成本因素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83% $[1 - 36,866 / (36,866 + 8,000 \times 12/12)]$ ；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3.86% $[1 - 36,866 / (36,866 + 7,115 \times 10/12)]$ 。

A. 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若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雖不大，但因舉債將直接影響自有資本比率，造成財務結構更加惡化，且本公司銀行借款占負債比率亦偏高，亦不宜再採銀行借款等負債型籌資工具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發展及競爭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採取現金增資效益不僅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且可立即提升其自有資本比率，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本公司中長期發展。

考量本公司現行資金需求，透過現金增資募集本次所需資金來償還銀行借款，藉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事業之穩定發展。此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員工依法可優先認購 10%，使員工成為股東一份子，不僅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更可共同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對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具正面意義。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本次募資是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健全當前財務結構為目的，故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例為 65.68%，若採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其負債比率將高於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方式，且於到期時將面臨需償還負債之資金壓力。而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本公司難以確認其資金調度計畫，故辦理現金增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並兼顧較輕之財務負擔，為本公司目前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對發行人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扣除員工認購 10% 及公開承銷 10% 外，原股東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其餘 80%，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設算如下：

若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 1 - \frac{36,866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times 0.80}{36,866 \text{ 仟股} + 8,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43,266 \text{ 仟股}}{44,866 \text{ 仟股}} = 1 - 96.43\% = 3.57\%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承銷，對股權稀釋情形並不嚴重，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未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幅度將更大。

此外，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會增加公司負債，雖隨著債權人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減少而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故轉換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期。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乃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進行，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因素下，應具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10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未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債務係銀行借款及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06年第四季償還新台幣92,000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實際利率及預計還款期間，預計106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49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791仟元。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以本公司自行編列之現金收支預計表觀之，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短絀達 83,620 仟元，且如本公司未辦理公開市場籌資因應，107 年第一季現金期末餘額將產生負數 63,620 仟元。此次募集資金計劃完成時間預計為 106 年 11 月下旬，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資金後，將即可償還銀行借款，未來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程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並減少利息費用之負擔，提高獲利能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且必要。

表一：未辦理籌資之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季度	107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	107 年第 4 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假設無本次籌資)(1)		(77,879)	(63,620)	(54,458)	(58,084)	(77,879)
非融資性收入(2)		153,011	143,993	170,745	149,592	617,341
非融資性支出(3)		132,077	144,772	136,613	148,793	562,255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4)=(2)-(3)		20,934	(779)	34,132	799	55,086
融資淨額(5)		(6,675)	9,941	(37,758)	22,472	(12,0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7)=(1)+(4)+(5)-(6)		(83,620)	(74,458)	(78,084)	(54,813)	(54,813)
期末現金餘額=(1)+(4)+(5)		(63,620)	(54,458)	(58,084)	(34,813)	(34,813)

表二：辦理籌資後之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季度	107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	107 年第 4 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21	28,380	37,542	33,916	14,121
非融資性收入(2)		153,011	143,993	170,745	149,592	617,341
非融資性支出(3)		132,077	144,772	136,613	148,793	562,255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4)=(2)-(3)		20,934	(779)	34,132	799	55,086
融資淨額(5)		(6,675)	9,941	(37,758)	22,472	(12,0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6)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7)=(1)+(4)+(5)-(6)		8,380	17,542	13,916	37,187	37,187
期末現金餘額=(1)+(4)+(5)		28,380	37,542	33,916	57,187	57,187

資料來源：本公司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計表

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取得資金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其計畫內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C.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64~65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係考量客戶規模、性質、銷貨數量、信用狀況及市場競爭及歷次交易情形等因素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約為30~120天。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主要為採購原物料之付款，考量其備貨需求及市場供需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而定，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內。整體而言，本公司106及107年銷售波動差異不大，考量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銷貨、進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及付款情形，在銷貨、進貨對象未有明顯更替，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係依據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為專業之鑄鐵鑄造及精密加工廠商，近年來亦投入雷射積層製造用金屬粉體技術(3D列印)開發。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所擬定，106年1~8月之固定資產支出主要係鑄造廠持續推動鑄造製程優化及自動化規劃案，引進鑄件洗砂後自動輸送機、自動磨修機及加工機台、新材料事業部門購置無坩堝式氣體霧化設備。106年10月及12月預估為加速新產品精密加工及出貨速度，進口日本高精度高速水平加工機台設備，其編製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年度個體財務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	0.93	0.87	1.08
負債比率(%)	61.11	59.91	65.68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446,228	527,376	249,967
每股盈餘(元)(稀釋)	(2.79)	(0.96)	(1.53)

資料來源：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106年前二季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① 對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之影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0.93、0.87及1.08，除106年前二季財務槓桿大於1外，財務槓桿度均小於1，主要係104年度受整體產業環境需求減少之影響，產生營業損失，105年度雖新機種出貨量大增，然因投入雷射積層製造用金屬粉體技術(3D列印)開發，故仍呈現營業損失，另106年前二季延續105年度出貨水準，惟因產品不良率提升及空運費大幅增加，

使 106 年前二季持續產生營業虧損。在公司研發新產品及持續虧損造成資金需求增加之情況下尚須負擔利息費用，對公司而言財務風險相對提高，故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藉以降低利息支出。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進而改善財務槓桿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其銀行借款，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 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影響

在負債比率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 61.11%、59.91% 及 65.68%，顯示本公司對銀行融資的依存度較高。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於全球市場擴增下，營運資金需求日趨增加，如皆以銀行融資籌措資金方式，勢必對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安全性、經營之穩定性、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產生影響。為使未來在業績持續增長情況下，公司仍能保持正常營運資金供需及提升與同業間之高度競爭力，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除健全財務結構外，並進一步有效降低財務風險及提升償債能力，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 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

就營業收入觀之，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報營收為 527,376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8.19%，惟 106 年前二季營收 249,967 仟元，較去年同期 250,819 仟元微幅下降。就營業利益而言 106 年前二季虧損 57,382 仟元亦較去年同期虧損 18,186 仟元，虧損擴大，主要係因 106 年前二季新機種陸續量產，量產初期不良率較高，且因交貨不及而改採空運方式交貨，使空運費用大幅增加所導致。本公司預期 106 年下半年可陸續提升產品良率及減少空運費，故未來營運將持續成長，獲利能力亦將有所改善。

此外，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避免高舉債經營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失去資金靈活運用及未來購料資金需求壓力。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及主要營業項目仍屬成長階段，預計本公司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不大，因此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92,000 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	往後年度
彰化銀行	2.02%	105.12.16-106.12.1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84	1,010
土地銀行	1.86%	106.2.24-107.2.24	營運週轉	50,000	42,000	65	781
合 計				100,000	92,000	149	1,791

註：營運週轉之貸款係數循環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

A. 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92,000 仟元擬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主要係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因全球經濟景氣持續低迷，產業機械零件訂單減少，及外銷日本訂單因日圓貶值流失，另因新產品不良率偏高使製造成本上升，加以新投入雷射積層製造用金屬粉體技術(3D 列印)開發使研發費用大幅增加等因素影響，使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營業淨損分別為(57,972)仟元、(60,720)仟元及(57,382)仟元，故使本公司營運周轉資金需求增加。

雖本公司因上述原因造成營業淨損，惟本公司在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接單量產出貨，使 105 年度營業收入達 527,376 仟元，相較 104 年度 446,228 仟元成長約 18.2%；另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 249,967 仟元，因新產品量產不良率增加使其營業入收，相較 105 年同期 250,891 仟元微幅下降。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接單量產出貨期間，為強化資金運用水位，而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A)本公司本次增資預計償還之短期借款，其對彰化銀行簽約日期為 104.12.18、對土地銀行簽約日期為 104.2.26，彰化銀行動用日期為 104.12.18、土地銀行動用日期為 104.04.20，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原貸款金額	本次增資預計償還金額	原始借款日期 (到期續約)	開始動用時間
彰化銀行	50,000	50,000	104.12.18-105.12.18	104.12.18
土地銀行	50,000	42,000	104.02.26-105.02.26	104.04.20

① 本次增資償還之短期借款之原始借款說明

因本公司本次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與 105 年度增資償還短期借款為相同之兩筆款項，依合約每年到期時可換約續借，故此兩筆借款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均已於前次增資完成評估，其當時評估內容說明如下：

本公司原短期借款主要係供營運週轉使用，103、104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782,761 仟元及 446,228 仟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衰退 42.99%，主要係受 104 年日幣貶值效應及農機景氣市場持續走弱，致使訂單減少。本公司近年來近年來投入雷射積層製造用金屬粉體技術(3D 列印)開發及工具機製造領域，致人事及研發費用增加，加上 104 年受日幣貶值影響營運不佳，營運所需資金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105 年上半年新機種陸續量產，致使訂單增加，帶動營收成長 105 年第二季之個體營業收入為 250,819 仟元，較 104 年第二季 227,000 仟元成長 10.49%，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週轉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② 此兩筆短期借款延續說明

前次增資後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分別償還彰化銀行 50,000 仟元及土地銀行 34,500 仟元，由於該兩筆短期借款屬於可到期換約續借性質，故雖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增資償還完畢，但因本公司營運週轉需求，故於 105 年 12 月底及 106 年 1 月向彰化銀行再度動支借款 50,000 仟元，亦於 106 年 1 月及 106 年 2 月向土地銀行再度動支借款 34,500 仟元，本次增資償還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延用銀行核准額度，一年換約一次的短期借款，其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 年 第一季	106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二季	106 年 第二季	105 年 7~8 月	106 年 7~8 月
營業收入	122,378	109,086	128,441	140,881	101,999	108,123

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營收 109,086 仟元，較去年同期 122,378 仟元微幅下降 10.86%，惟 106 度第二季營收 140,881 仟元較去年同期 128,441 仟元成長 9.69%，且 106 年度 7~8 月營收 108,123 仟元亦較去年同期 101,999 仟元成長 6.0%，顯見本公司原借款用於營運週轉之效益已逐漸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增資償還之短期借款，原借款效益已逐漸彰顯。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之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無。

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06年1-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01	106/02	106/03	106/04	106/05	106/06	106/07	106/08	106/09	106/10	106/11	106/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008	46,156	53,794	53,953	51,088	41,153	32,338	45,122	39,419	35,247	26,007	115,707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7,631	61,628	53,389	39,518	45,571	47,336	44,626	54,867	53,465	49,436	48,554	53,910	589,931
政府研發專案補助款	400	0	4,350	0	0	0	0	9,032	0	0	4,350	0	18,132
受限制存款轉入	0	0	1,736	4,575	0	949	21,615	0	0	1,292	515	2,091	32,773
合計_2	38,031	61,628	59,475	44,093	45,571	48,285	66,241	63,899	53,465	50,728	53,419	56,001	640,8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32,137	28,209	32,523	26,090	26,987	25,892	25,491	24,440	25,868	25,913	25,853	28,350	327,753
各項費用付現	20,753	14,215	6,801	7,953	7,117	14,444	5,071	11,308	12,442	12,462	12,435	13,503	138,504
薪資付現	13,126	8,537	9,359	9,316	10,571	9,854	11,412	9,835	10,447	10,465	10,440	10,449	123,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	3,550	12,121	2,518	5,671	0	0	900	6,000	1,001	0	0	32,03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64	12,064
財務成本	587	804	790	736	775	783	744	760	770	770	770	770	9,059
受限制存款轉出	1,333	4,350	0	0	0	18	9,548	4,390	5,973	10,374	6,190	1,660	43,836
合計_3	68,213	59,665	61,594	46,613	51,121	50,991	52,266	51,633	61,500	60,985	55,688	66,796	687,06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8,213	79,665	81,594	66,613	71,121	70,991	72,266	71,633	81,500	80,985	75,688	86,796	707,065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額 6=1+2-5	(18,174)	28,119	31,675	31,433	25,538	18,447	26,313	37,388	11,384	4,990	3,738	84,912	(34,22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92,000	0	92,000
借款	47,500	10,000	45,749	6,480	5,000	3,417	2,578	3,618	8,116	8,500	8,300	8,300	157,558
償債	(3,129)	(4,284)	(43,430)	(6,784)	(9,344)	(9,440)	(3,713)	(21,531)	(4,197)	(7,427)	(8,275)	(99,035)	(220,589)
董監酬勞	(41)	(41)	(41)	(41)	(41)	(86)	(56)	(56)	(56)	(56)	(56)	(56)	(627)
合計_7	44,330	5,675	2,278	(345)	(4,385)	(6,109)	(1,191)	(17,969)	3,863	1,017	91,969	(90,791)	28,34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6,156	53,794	53,953	51,088	41,153	32,338	45,122	39,419	35,247	26,007	115,707	14,121	—

2.107年1-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07/01	107/02	107/03	107/04	107/05	107/06	107/07	107/08	107/09	107/10	107/11	10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121	25,376	32,898	28,380	31,621	32,301	37,542	38,107	39,932	33,916	36,473	51,090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8,966	48,851	53,571	42,778	43,258	57,957	49,924	51,350	41,365	52,837	51,517	45,238	587,612
政府研發專案補助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限制存款轉入	1,623	0	0	0	0	0	28,106	0	0	0	0	0	29,729
合計_2	50,589	48,851	53,571	42,778	43,258	57,957	78,030	51,350	41,365	52,837	51,517	45,238	617,3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2,013	19,172	29,824	25,690	26,424	26,226	25,131	24,453	23,279	24,865	28,489	27,105	302,671
各項費用付現	9,736	8,480	13,191	11,363	11,688	11,600	11,116	10,815	10,296	10,998	12,601	11,989	133,873
薪資付現	8,466	7,374	10,471	9,881	10,163	10,087	9,666	9,404	8,953	9,564	10,957	10,425	115,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成本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900
受限制存款轉出	1,700	0	0	0	0	0	1,700	0	0	0	0	0	3,400
合計_3	42,465	35,576	54,036	47,484	48,825	48,463	48,213	45,272	43,128	46,027	52,647	50,119	562,2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2,465	55,576	74,036	67,484	68,825	68,463	68,213	65,272	63,128	66,027	72,647	70,119	582,255
融資前可供支用餘額 6=1+2-5	2,245	18,651	12,433	3,674	6,054	21,795	47,359	24,185	18,169	20,726	15,343	26,209	49,20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15,500	8,500	8,500	20,500	20,5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28,500	23,500	168,000
償債	(12,313)	(14,197)	(12,497)	(12,497)	(14,197)	(12,697)	(37,696)	(12,697)	(12,697)	(12,697)	(12,697)	(12,466)	(179,348)
董監酬勞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672)
合計_7	3,131	(5,753)	(4,053)	7,947	6,247	(4,253)	(29,252)	(4,253)	(4,253)	(4,253)	15,747	10,978	(12,02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376	32,898	28,380	31,621	32,301	37,542	38,107	39,932	33,916	36,473	51,090	57,187	—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452,616	515,530	634,024	565,165	631,499	643,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397	515,191	513,478	538,208	614,858	622,217
無形資產		1,372	926	1,672	4,005	1,661	1,836
其他資產		38,883	75,809	69,747	138,341	94,770	120,862
資產總額		1,015,268	1,107,456	1,218,921	1,245,719	1,342,788	1,388,5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3,002	417,743	466,517	576,269	631,948	750,355
	分配後	503,065	446,281	457,419	576,269	631,94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68,214	251,451	229,775	249,842	252,769	243,4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1,216	669,194	696,292	826,111	884,717	993,789
	分配後	671,279	697,732	687,194	826,111	884,71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0,801	420,242	491,249	392,056	429,084	364,380
股本		201,250	259,438	284,328	303,662	368,662	368,662
資本公積		41,016	62,447	95,200	95,702	89,995	59,6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282	80,990	82,769	(30,983)	(32,180)	(56,547)
	分配後	82,219	52,452	73,671	(30,983)	(32,18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253	17,367	28,952	23,675	2,607	(7,33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3,251	18,020	31,380	27,552	28,987	30,42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4,052	438,262	522,629	419,608	458,071	394,806
	分配後	343,989	409,724	513,531	419,608	458,071	尚未分配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6月30日
營業收入		924,428	1,034,111	1,160,484	862,333	1,006,518	549,243
營業毛利		168,938	176,590	210,903	102,670	173,698	63,937
營業損益		55,991	42,578	54,417	(91,294)	(36,867)	(55,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063)	(6,249)	(11,903)	(3,142)	11,276	(6,884)
稅前淨利		41,928	36,329	42,514	(94,436)	(25,591)	(62,7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902	33,178	33,778	(88,021)	(25,265)	(54,0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5,902	33,178	33,778	(88,021)	(25,265)	(54,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79)	11,664	12,682	(6,404)	(24,864)	(11,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23	44,842	46,460	(94,425)	(50,129)	(65,0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879	29,217	30,451	(84,593)	(29,736)	(56,5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	3,961	3,327	(3,428)	4,471	2,5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79	40,073	41,902	(90,597)	(51,824)	(66,4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56)	4,769	4,558	(3,828)	1,695	1,439
每股盈餘		1.77	1.23	1.04	(2.79)	(0.96)	(1.53)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53,924	292,745	324,946	336,456	317,914
採權益法之投資		226,661	234,807	295,488	311,951	353,6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47	302,134	294,317	304,334	348,699
無形資產		1,372	782	1,084	3,367	1,607
其他資產		19,727	39,362	28,443	52,017	48,351
資產總額		815,799	869,830	944,278	1,008,125	1,070,2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0,494	220,631	247,260	395,487	410,966
	分配後	320,557	249,169	238,162	395,487	410,966
非流動負債		164,504	228,957	205,769	220,582	230,1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4,998	449,588	453,029	616,069	641,129
	分配後	485,061	478,126	443,931	616,069	641,1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01,250	259,438	284,328	303,662	368,662
資本公積		41,016	62,447	95,200	95,702	89,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282	80,990	82,769	(30,983)	(32,180)
	分配後	82,219	52,452	73,671	(30,983)	(32,180)
其他權益		6,253	17,367	28,952	23,675	2,60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801	420,242	491,249	392,056	429,084
	分配後	330,738	391,704	482,151	392,056	429,084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559,537	675,553	782,761	446,228	527,376
營業毛利		113,627	116,138	124,287	33,003	56,621
營業損益		50,252	36,111	37,651	(57,972)	(60,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54)	(530)	525	(36,680)	20,547
稅前淨利		46,798	35,581	38,176	(94,652)	(40,1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879	29,217	30,451	(84,593)	(29,7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879	29,217	30,451	(84,593)	(29,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0)	10,856	11,451	(6,004)	(22,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79	40,073	41,902	(90,597)	(51,824)
每股盈餘		1.77	1.23	1.04	(2.79)	(0.96)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45,155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522,916	—	—	—	—
無形資產		12,981	—	—	—	—
其他資產		23,593	—	—	—	—
資產總額		1,004,645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3,821	—	—	—	—
	分配後	493,884	—	—	—	—
長期負債		142,140	—	—	—	—
其他負債		29,968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5,929	—	—	—	—
	分配後	665,992	—	—	—	—
股本		201,250	—	—	—	—
資本公積		41,016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944	—	—	—	—
	分配後	71,88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00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3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8,716	—	—	—	—
	分配後	338,653	—	—	—	—

註：最近一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924,428	—	—	—	—
營業毛利		168,976	—	—	—	—
營業損益		56,250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855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918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187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230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6,230	—	—	—	—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1.78	—	—	—	—

註：最近一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46,562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6,661	—	—	—	—
固定資產		316,966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8,879	—	—	—	—
資產總額		809,068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2,958	—	—	—	—
	分配後	313,021	—	—	—	—
長期負債		137,635	—	—	—	—
其他負債		33,010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3,603	—	—	—	—
	分配後	483,666	—	—	—	—
股本		201,250	—	—	—	—
資本公積		41,016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944	—	—	—	—
	分配後	71,881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00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3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465	—	—	—	—
	分配後	325,402	—	—	—	—

註：最近一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559,537	—	—	—	—
營業毛利		113,627	—	—	—	—
營業損益		50,507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081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77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7,011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6,207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6,207	—	—	—	—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1.78	—	—	—	—

註：最近一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江佳玲、陳珍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江佳玲、陳珍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江佳玲、陳珍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江佳玲、陳珍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吳秋燕、陳珍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第二季	吳秋燕、陳珍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更換原因
101 年度第二季	江佳玲、陳珍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105 年度第一季	吳秋燕、陳珍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分析項目 (註二)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13	60.43	57.12	66.32	65.89	71.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98	124.75	136.38	115.14	108.77	96.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81	123.41	135.91	98.07	99.93	85.78
	速動比率	60.48	79.27	80.16	56.54	56.61	49.77
	利息保障倍數	3.46	3.60	5.14	(7.01)	(0.54)	(7.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3	4.26	4.68	4.24	4.78	4.24
	平均收現日數	91	86	78	86	76	86
	存貨週轉率 (次)	4.86	6.07	6.22	4.48	4.84	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76	6.39	6.96	7.20	7.42	6.03
	平均銷貨日數	75	60	59	81	75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8	2.01	2.26	1.64	1.75	1.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2	0.97	1.00	0.70	0.78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8	3.84	3.64	(6.35)	(0.89)	(6.99)
	權益報酬率 (%)	10.46	7.38	7.03	(18.68)	(5.76)	(25.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註六)	20.83	14.00	14.95	(31.10)	(6.94)	(17.02)
	純益率 (%)	3.88	2.83	2.91	(10.21)	(2.51)	(9.84)
	每股盈餘 (元)	1.77	1.23	1.04	(2.79)	(0.96)	(1.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12	23.47	13.60	1.68	4.75	0.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9.43	57.77	58.70	54.53	55.11	39.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35	8.62	3.06	0.05	2.49	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1	6.61	6.12	-	-	-
	財務槓桿度	1.44	1.49	1.23	0.89	0.69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證倍數變動原因：主要係 105 年度稅前虧損幅度縮小，致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係 105 年度稅後淨損幅度縮小，致使相關比率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及資本支出減少，致使現金流量及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一：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二：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三)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四)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五)。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三：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六：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22	51.69	47.98	61.11	59.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19	206.23	227.27	192.56	18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78	132.69	131.42	85.07	77.36
	速動比率	53.18	91.29	66.91	53.82	43.67
	利息保障倍數	8.83	5.82	7.45	(12.32)	(3.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5.48	5.80	4.17	4.65
	平均收現日數	78	67	63	88	78
	存貨週轉率(次)	4.93	5.89	6.37	4.05	5.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5.31	5.99	5.02	5.97
	平均銷貨日數	74	62	57	90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	2.18	2.62	1.49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80	0.86	0.46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7	4.19	3.90	(8.06)	(2.15)
	權益報酬率(%)	12.45	7.68	6.68	(19.15)	(7.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23.25	13.71	13.43	(31.17)	(10.90)
	純益率(%)	6.41	4.32	3.89	(18.96)	(5.64)
	每股盈餘(元)	1.77	1.23	1.11	(2.79)	(0.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47	30.74	10.10	6.63	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39	86.16	72.18	79.58	74.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5	7.11	(0.41)	2.07	2.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9	5.28	5.48	-	-
	財務槓桿度	1.14	1.26	1.19	0.89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證倍數變動原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虧損幅度縮小，致使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變動原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存貨減少，致使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變動原因：係本年度稅後淨損幅度縮小，致使相關比率下降。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29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87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01		—	—	—	
	速動比率(%)		54.64		—	—	—	
	利息保障倍數		3.47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	—	—	
	平均收現日數		91		—	—	—	
	存貨週轉率(次)		4.86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7		—	—	—	
	平均銷貨日數		75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6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1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95		—	—	—
		稅前純益		20.96		—	—	—
	純益率(%)		3.92		—	—	—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1.78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2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9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03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8		—	—	—	
	財務槓桿度		1.44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54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26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38		—	—	—	
	速動比率(%)		44.67		—	—	—	
	利息保障倍數		8.86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	—	—	
	平均收現日數		78		—	—	—	
	存貨週轉率(次)		4.9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4		—	—	—	
	平均銷貨日數		74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8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10		—	—	—
		稅前純益		23.36		—	—	—
	純益率(%)		6.47		—	—	—	
每股盈餘(元)	追溯後		1.78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0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23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7		—	—	—	
	財務槓桿度		1.13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141,024	11.32	106,317	7.92	(34,707)	(24.61)	主要係營運週轉支出增加及唐山、昱美克購置機械設備致現金減少。
應收票據	24,499	1.97	10,097	0.75	(14,402)	(58.79)	因客戶付款方式逐漸改成電匯。
應收帳款－淨額	145,374	11.67	227,356	16.93	81,982	56.39	105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40,276	3.23	56,994	4.24	16,718	41.51	主要係 105 年營運成長，原物料需求增加，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預付設備款	65,390	5.25	6,982	0.52	(58,408)	(89.32)	主要係大型機械設備購置需求減少，致使預付款項減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208	43.20	614,858	45.79	76,650	14.24	主要係購置機械設備。
短期借款	281,758	22.62	252,450	18.80	(29,308)	(10.40)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61,728	4.96	76,419	5.69	14,691	23.80	主要係 105 年營運成長購買原物料，致使應付貨款增加。
應付帳款	38,937	3.13	62,900	4.68	23,963	61.54	主要係 105 年訂單增加，因生產而發生之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66,749	5.36	93,097	6.93	26,348	39.47	主要係 105 年訂單增加，因生產而發生之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3,494	1.08	29,291	2.18	15,797	117.07	主要係預收模具款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303,662	24.38	368,662	27.45	65,000	21.41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本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19,064	1.53	0	0	(19,064)	(100.00)	彌補 104 年度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049)	(4.42)	(32,180)	(2.40)	22,869	41.54	主要係 105 年辦理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23,675	1.90	2,607	0.19	(21,068)	(88.99)	因國外子公司淨資產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人民幣、美金匯差)。
營業收入	862,333	100.00	1,006,518	100.00	144,185	16.72	主要係 105 年受惠亞洲區市場的成長動能，配合新產品陸續量產與出貨，致使訂單增加。
營業毛利	102,670	11.91	173,698	17.26	71,028	69.18	主要係 105 年營業收入成長，連帶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損）	(91,294)	(10.59)	(36,867)	(3.66)	54,427	59.62	105 年度因毛利率上升及營收成長，使虧損金額較去年減少。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4	0.91	27,719	2.75	19,895	254.28	主要係執行經濟部研發計畫，獲得專案補助款收入。
稅前淨利（損）	(94,436)	(10.95)	(25,591)	(2.54)	68,845	72.90	105 年度因毛利率上升及營收成長，使虧損金額較去年減少。
合併總淨利（損）	(88,021)	(10.21)	(25,265)	(2.51)	62,756	71.30	105 年度因毛利率上升及營收成長，使虧損金額較去年減少。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77)	(0.66)	(23,844)	(2.37)	(18,167)	(320.01)	因國外子公司淨資產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人民幣、美金匯差)。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04)	(0.74)	(24,864)	(2.47)	(18,460)	(288.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4,425)	(10.95)	(50,129)	(4.98)	44,296	46.91	主要係 105 年度虧損金額較去年減少及子公司財報換算(人民幣、美金)匯差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75,033	7.44	32,008	2.99	(43,025)	(57.34)	主要係匯出唐山、昱美克增資款及購置機械設備致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74,888	7.43	94,491	8.83	19,603	26.18	105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0	0	38,584	3.61	38,584	100.00	主要係合併子公司昱群所產生之資產帳務調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71	4.26	1,896	0.18	(41,075)	(95.59)	主要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昱群，因合併吸收而消滅。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42	2.59	38,554	3.60	12,412	47.48	主要係申請研發計畫專案補助款入帳，提存履約保證金至備償戶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951	30.94	353,642	33.04	41,691	13.36	主要係匯出唐山、昱美克增資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334	30.19	348,699	32.58	44,365	14.58	主要係購置金屬粉末生產設備及鑄造自動化相關設備。
預付設備款	21,661	2.15	1,891	0.18	(19,770)	(91.27)	主要係大型機械設備購置需求減少，致使預付款項減少。
短期借款	180,000	17.85	151,968	14.20	(28,032)	(15.57)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55,503	5.51	76,419	7.14	20,916	37.68	主要係 105 年營運成長購買原物料，致使應付貨款增加。
普通股股本	303,662	30.12	368,662	34.45	65,000	21.41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本增加。
法定盈餘公積	19,064	1.89	0	0	(19,064)	(100.00)	彌補 104 年度虧損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5,049)	(5.46)	(32,180)	(3.01)	22,869	41.54	主要係 105 年辦理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23,675	2.35	2,607	0.24	(21,068)	(88.99)	主要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人民幣、美金匯差)
營業收入淨額	446,228	100.00	527,376	100.00	81,148	18.19	主要係 105 年受惠亞洲區市場的成長動能，配合新產品陸續量產與出貨，致使訂單增加。
營業成本	413,225	92.60	470,755	89.26	57,530	13.92	主要係 105 年營業收入成長，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連帶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3,003	7.40	56,621	10.74	23,618	71.56	主要係 105 年營業收入成長，連帶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90,975	20.39	119,807	22.72	28,832	31.69	主要係投入雷射積層製造用金屬粉體技術(3D 列印)開發，致使人事及研發費用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68	2.39	24,887	4.72	14,219	133.29	主要係執行經濟部研發計畫，獲得專案補助款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0,415)	(9.06)	4,504	0.85	44,919	111.14	主要係 105 年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所致。
稅前淨利(損)	(94,652)	(21.21)	(40,173)	(7.62)	54,479	57.56	105 年度因毛利率上升及營收成長，使虧損金額較去年減少。
本年度淨利(損)	(84,593)	(18.96)	(29,736)	(5.64)	54,857	64.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77)	(1.18)	(21,068)	(3.99)	(15,791)	(299.24)	主要係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人民幣、美金匯差)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04)	(1.35)	(22,088)	(4.19)	(16,084)	(267.8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0,597)	(20.30)	(51,824)	(9.83)	38,773	42.80	主要係 105 年度虧損金額較去年減少及子公司財報換算(人民幣、美金)匯差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錄二。
-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三。
- 3.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五。
- 2.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5,165	631,499	66,334	1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208	614,858	76,650	1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346	96,431	(45,915)	(32.26)
資產總額		1,245,719	1,342,788	97,069	7.79
流動負債		576,269	631,948	55,679	9.66
長期借款		200,066	210,738	10,672	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776	42,031	(7,745)	(15.56)
負債總額		826,111	884,717	58,606	7.09
股本		303,662	368,662	65,000	21.41
資本公積		95,702	89,995	(5,707)	(5.96)
保留盈餘		(30,983)	(32,180)	(1,197)	(3.86)
其他權益		23,675	2,607	(21,068)	(88.99)
非控制權益		27,552	28,987	1,435	5.21
股東權益總額		419,608	458,071	38,463	9.17
<p>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1.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主要係 105 年金屬粉末生產設備及唐山自動造模生產線建置完成，致使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p> <p>2. 股本變動：主要係 105 年為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所致。</p> <p>3. 其他權益變動：主要係 105 年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所致。</p>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862,333	1,006,518	144,185	16.72
營業成本		759,663	832,820	73,157	9.63
營業毛利		102,670	173,698	71,028	69.18
營業費用		193,964	210,565	16,601	8.56
營業淨利(損)		(91,294)	(36,867)	54,427	59.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2)	11,276	14,418	458.88
稅前淨利(損)		(94,436)	(25,591)	68,845	72.90
所得稅利益		6,415	326	(6,089)	(94.92)
合併總淨利(損)		(88,021)	(25,265)	62,756	71.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04)	(24,864)	(18,460)	(288.2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4,425)	(50,129)	44,296	46.9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稅前淨利(損)、合併總淨利(損)、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變動：主要係 105 年受惠亞洲區市場的成長動能，配合新產品陸續量產與出貨，挹注營收增加，本年度虧損幅度縮小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係 105 年執行經濟部專案研發計畫補助款入帳，致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延續 2016 年亞洲鑄件市場的成長動能，配合新產品持續出貨，本公司 2017 年度銷售數量依據目前市場情況、現有客戶訂單預估，預期 2017 年合併銷售狀況可優於 2016 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68	4.75	18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53	55.11	1.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5	2.49	4,88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原因：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及資本支出減少，致使現金流量及再投資比率上升。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募資計劃
32,008	8,936	118,823	(77,879)	—	92,000
<p>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購置設備支出、投資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等。</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銀行借款因應。</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5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13,680	轉投資	認列唐山投資收益	—	—
HIGH STANDARD LIMITED	7,125	發展國際貿易	太倉三角貿易利益	—	—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9,912	轉投資	認列唐山投資收益	—	—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73	發展國際貿易	唐山三角貿易利益	—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9,912	拓展大陸鑄鐵件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	營業利益	—	—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TD	20,353	轉投資	認列太倉投資收益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5,469	拓展大陸鑄鐵件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	營業利益	—	—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05.7 與嘉鋼合併)	(15,785)	從事工具機研發、製造及銷售	認列產品研發及人事費用	—	—
WISEELITE LIMITED	(20,869)	轉投資及發展國際貿易	認列昱美克投資損失	加強財務控管	—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6,147)	拓展大陸工具機、金屬切削加工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	認列產品研發及人事費用	強化業務開發力度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除於審查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第 9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9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閱第 10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106 年前二季虧損原因、改善計畫及目前已改善情況

承銷商說明：

1.106 年前二季該公司營運虧損之原因

(1)毛利率偏低

該公司 106 年前二季毛利率為 11.64% 相較 105 年度 17.26% 呈現下降現象，主要係因 106 年前二季雖延續去年市場成長動能，惟因新產品大批量產後造成不良率上升，導致製造成本及銷貨折讓金額增加，致毛利率下降。

(2)營業費用增加

106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 549,243 仟元，較 105 年前二季 469,771 仟元成長 16.92%，惟 106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 119,792 仟元卻較 105 年同期 97,606 仟元增加 22.73%，其中主要係因 106 年前二季部分因出貨不及原定交期改採空運方式交貨，使得空運費大幅增加約 11,070 仟元。

2.改善計畫

(1)毛利率偏低

該公司持續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流程控管，以降低產品不良率；另該公司持續與舊有主要客戶協議調漲售價。

(2)營業費用

為降低空運費，該公司積極降低產品不良率及隨時調整生產排程，使該公司出貨更加順暢。

3.目前已改善情況

該公司 106 年前二季不良率為 8.51%，經檢視該公司不良率 7 月為 6.82%、8 月為 6.9%，顯現該公司產品不良率已明顯下降，另該公司目前已與 TVC、中華台亞、東京管材調漲售價，平均約調漲售價約 10~15%；空運費部分該公司 106 年前二季空運費用為 11,093 仟元，經檢視該公司空運費用明細，7 月為 2,940 仟元、8 月為 1,346 仟元、9 月為 709 仟元已呈現逐月下降之趨勢。

綜上所述改善情況，該公司改善計畫實屬有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如下：

上櫃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為止，無此情事發生。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TAR BRIDGE)、HIGH STANDARD LIMITED(以下簡稱 HIGH STANDARD)及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ELITE STA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TAR BRIDGE 不得放棄對 LEADING BEST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EADING BEST) 及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LIMITED(以下簡稱 WISHING PON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LITE STAR 不得放棄對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EADING BEST 不得放棄對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一、本公司 103.6.30 股東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上櫃承諾事項。 二、截至公開說明書印日前為止，無放棄對承諾事項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子公司之情形發生。
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時，蔡英彥辭任監察人乙職，另選任外部監察人乙席(外部監察人應非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目前未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內部職務者)。	本公司 103.6.30 股東會補選外部監察人林忠輝。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97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5 年)董事會開會 7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維昱(股)公司 代表人：曹光照	7	—	100%	
董事	維昱(股)公司 代表人：吳永順	0	—	0%	105.6.27 卸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3 次
董事	維昱(股)公司 代表人：溫順來	4	—	100%	105.6.27 就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4 次
董事	維昱(股)公司 代表人：黃琪婷	6	—	86%	
董事	維昱(股)公司 代表人：曹鈞翔	1	—	14%	
董事	鴻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殷權	3	—	100%	105.6.27 卸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3 次
董事	賴瑞訓	6	—	86%	
董事	陳毓麟	6	—	86%	
董事	蘇國璋	4	—	100%	105.6.27 就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 開會次數：4 次
獨立董事	陳萬彬	5	1	71%	
獨立董事	張炎輝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董意見	公司處理情形
105.1.18	1.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 取消子公司太倉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3.25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換會計師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5.8	1. 子公司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8.8	1. 擬變更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 擬變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10.12	1. 擬變更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05.11.7	1. 授與子公司資金貸與可循環動用額度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 子公司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到期續保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3.25 董事會第八案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因獨立董事陳萬彬、張炎輝為利害關係人，經說明其利害關係內容後，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5.8 董事會第一案審核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案：因獨立董事陳萬彬、張炎輝為利害關係人，經說明其利害關係內容後，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8.8 董事會第五案本公司人事異動案、第六案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批分配案：因董事溫順來為利害關係人，經說明其利害關係內容後，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本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當年度(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4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維昱(股)公司 代表人：曹光照	4	—	100%	
董事	維昱(股)公司 代表人：溫順來	2	—	50%	
董事	維昱(股)公司 代表人：黃琪婷	4	—	100%	
董事	維昱(股)公司 代表人：曹鈞翔	1	—	25%	
董事	賴瑞訓	3	—	75%	
董事	陳毓麟	4	—	100%	
董事	蘇國璋	4	—	100%	
獨立董事	陳萬彬	4	—	100%	
獨立董事	張炎輝	3	—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董意見	公司處理情形
106.3.24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 子公司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到期續保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5.8	1. 取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2.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 子公司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4. 子公司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8.7	擬變更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 7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金滿	6	86%	
監察人	蘇二郎	6	86%	
監察人	林忠輝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必要時得直接聯絡員工、股東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
3. 監察人每季定期與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當年度(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4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金滿	3	75%	
監察人	蘇二郎	4	100%	
監察人	林忠輝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必要時得直接聯絡員工、股東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報告。
3. 監察人每季定期與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修訂「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確實執行，控管良好，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建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已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單位及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依股務股作業程序之規定，專責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與主要股東間關係良好，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並定期揭露其資訊。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關係企業均有健全之內控、會計制度，經理人無兼任之情形，風險控管得宜。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嚴禁內部人利用未公開之資訊買賣股票。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產業結構及發展方向，專業背景含蓋產業、財務、行銷、環保及學術，具備多元化知識技能及實務連作素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運作中。	(二) 本公司業務單純且規模小，未來將視實際情形，研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或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必要。	(三)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均遵循法令之規範運作，並未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未來將視實際情況，研議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 104 年起，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有更換之必要，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除專責處理董事會、股東會之開會相關事宜，並兼任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發言人可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即時將相關訊息，建置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各項公開資訊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制及申報發言人相關資料。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司在年度獲利狀況下，利潤分享員工，提撥定額或比率分配員工紅利。 (二)僱員關懷：公司提供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免費宿舍、免費午餐及提供制服，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員工旅遊活動、三節及生日禮金、婚喪補助。 (三)投資者關係：公司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關係一向良好。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法令之規定定期參與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訂定各項內部制度、規章進行風險管理，每年度辦理自行評估以衡量及有效控管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業務部門專責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六)無重大差異。 (七)無重大差異。 (八)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說明其利害關係內容後，請董事迴避討論及決議。 (十)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評估中。	(九)無重大差異。 (十)本公司營運活動皆遵所屬產業法令，經評估尚無投保責任險之規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萬彬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張炎輝	✓		✓	✓	✓	✓	✓	✓	✓	✓	✓	1	
其他	邱勤善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6日，由上屆委員續任，最近年度(10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萬彬	4	1	80%	
委員	張炎輝	5	0	100%	
委員	邱勤善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評估及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每年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劃編制亦包括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並適時修正，與員工獎懲及考核結合，以利其獎懲及考核制度更明確有效，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致力於工廠資源分類回收、廢棄物及垃圾減量工作，為保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p> <p>(二)本公司依 ISO14001 系統之標準執行環境維護管理，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以辦理環保及維護公司環境事宜。</p> <p>(三)本公司依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之標準，每年制定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有效利用能源，達到節能減碳目標。</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一)本公司相關制度規章均遵循法令之規範制定。</p> <p>(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電話及電子信箱負責仲裁員工申訴事宜。</p> <p>(三)本公司不斷改善環保設備，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及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之管道。</p> <p>(五)本公司每年編制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知能並使在職訓練與公司各項政策相配合。</p> <p>(六)本公司內控制度制訂定「銷貨退回及折讓作業」、「客訴處理作業」、「售後服務作業」，規範產品售後之退回、折讓及不良品之處理程序，並提供客戶抱怨及申訴之管導，維護客戶權益及促進雙方良好。</p> <p>(七)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產品均符合國內、外之法令規範。</p> <p>(八)本公司與合格供應商關係良好，均認同企業應善盡其社會責任。</p> <p>(九)本公司 ISO 制度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定期或不定期對供應商做評核，以遴選優良之供應商及淘汰不良之供應商。</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p>(六)無重大差異。</p> <p>(七)無重大差異。</p> <p>(八)無重大差異。</p> <p>(九)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相關資訊每年定期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未將來視實際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社會責任活動，悉遵循本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並恪守環保及勞動法令規範，不定期參與社區活動及社會公益，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105年度專案捐助南投縣水里國小低收入戶及生活困境急需協助家庭之學童，並響應其行動學習專案、贊助嘉義縣民雄義勇消防隊119聯誼活動、民雄鄉民興派出所義警民防新春聯誼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V	(一)本公司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將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本公司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依利益回避原則處理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遵守，稽核人員則依據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內控運作情形，並於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以 E-mail 方式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每年視情況不定期辦理企業實踐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並積極指派高階主管及專責人員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或宣導課程。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電話及電子信箱，負責處理檢舉及獎勵事宜，並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依保密程序受理檢舉，經查證屬實，應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對於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及其它相關法規處罰。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相關資訊每年定期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未將來視實際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陸續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每年不定期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ch.cysteel.com.tw> (投資人/利害關係人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4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5~106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07 頁。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曹 光 照

總經理：曹 恆 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嘉鋼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嘉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8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曉維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鋼公司）委託，擔任嘉鋼公司募集與發行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嘉鋼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僅限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光照



董事：維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光照



陳毓麟



蘇國璋



賴瑞訓



法人代表人：曹光照



溫順來



曹鈞翔



黃琪婷



獨立董事：陳萬彬



張炎輝



監察人：吳金滿



蘇二郎



林忠輝



總經理：曹恆健



財務主管：蕭景淑



會計主管：鄭湘純



經理人：溫順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僅限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 二、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成功二街 21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三、董事出席狀況：出席-曹光照、黃琪婷、賴瑞訓、陳毓麟、蘇國璋、陳萬彬、張炎輝，計 7 人。請假-溫順來、曹鈞翔，計 2 人。缺席-無。
- 四、列席人員：吳金滿、蘇二郎、林忠輝(監察人)、吳秋燕(會計師)、曹恆健(總經理)、洪淑慧(財務經理)、蕭景淑(財務主管、代理會計主管)、李竹信(稽核主管)。
- 五、主席：曹光照 記 錄：李竹信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時之每股發行價格僅先暫定為新台幣 11.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9,000,000 元整。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依證交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600,000 股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6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80%計 4,8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有償認購 130.2006 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5、為掌握發行時效，本次現金增資案件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詳第 13 頁，附件三)之主要內容(如資金總額、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有關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因素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15 時 50 分

主 席：曹光照



記 錄：李竹信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成功二街 21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董事出席狀況：出席-曹光照、溫順來、黃琪婷、賴瑞訓、陳毓麟、蘇國璋、陳萬彬、張炎輝，計 8 人。請假-曹鈞翔，計 1 人。缺席-無。
四、列席人員：吳金滿、蘇二郎、林忠輝(監察人)、吳秋燕(會計師)、曹恆健(總經理)、洪淑慧(財務經理)、蕭景淑(財務主管、代理會計主管)、李竹信(稽核主管)。
五、主席：曹光照 記 錄：李竹信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變更一 0 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於 106.5.8 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資本市場情況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考量，擬變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金額及資金運用計畫，變動後說明如下所述。
- 2、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時之每股發行價格僅先暫定為新台幣 11.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2,000,000 元整。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依證交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800,000 股辦理公開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8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80%計 6,4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有償認購 173.6008 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5、為掌握發行時效，本次現金增資案件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詳第 13 頁，附件三)之主要內容，(如資金總額、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有關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因素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15 時 35 分

主 席：曹光照



記 錄：李竹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u> 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u> 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 <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實際現況，酌作文字刪除。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u>並報告股東會。</u> 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235 條之 1，明定公司在年度獲利狀況下之比率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p>，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度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p>		
第廿八條之一	(新增)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u>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度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u></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非盈餘分配對象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u>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9,99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24,19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444,196)
減：本期淨損	(29,736,434)	
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32,180,630)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	32,180,6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 錄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鋼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8,661,7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6,866,177 股。該公司業經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1.5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8,661,77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800,000 股對外公開發售，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6,40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畸零股或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 益（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1.04	0.32	0.68	—	1.0
104 年度	(2.79)	-	-	—	-
105 年度	(0.9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追溯調整後。

(二)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 目	金 額
106 年 9 月 30 日帳面業主權益(含非控制權益)	405,801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6,866 仟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1.01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34,024	565,165	631,499	651,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478	538,208	614,858	626,318
無形資產		1,672	4,005	1,661	1,657
其他資產		69,747	138,341	94,770	112,083
資產總額		1,218,921	1,245,719	1,342,788	1,391,9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517	576,269	631,948	753,506
	分配後	457,419	576,269	631,94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29,775	249,842	252,769	232,6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6,292	826,111	884,717	986,189
	分配後	687,194	826,111	884,71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1,249	392,056	429,084	373,994
股本		284,328	303,662	368,662	368,662
資本公積		95,200	95,702	89,995	60,3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769	(30,983)	(32,180)	(51,814)
	分配後	73,671	(30,983)	(32,18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8,952	23,675	2,607	(3,16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1,380	27,552	28,987	31,80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2,629	419,608	458,071	405,801
	分配後	513,531	419,608	458,07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9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160,484	862,333	1,006,518	884,685
營業毛利		210,903	102,670	173,698	126,202
營業損益		54,417	(91,294)	(36,867)	(44,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03)	(3,142)	11,276	(9,398)
稅前淨利		42,514	(94,436)	(25,591)	(53,7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778	(88,021)	(25,265)	(48,3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3,778	(88,021)	(25,265)	(48,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82	(6,404)	(24,864)	(6,422)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60	(94,425)	(50,129)	(54,7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451	(84,593)	(29,736)	(51,8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27	(3,428)	4,471	3,4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902	(90,597)	(51,824)	(57,5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58	(3,828)	1,695	2,820
每股盈餘	1.04	(2.79)	(0.96)	(1.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嘉鋼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06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將召開董事會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嘉鋼公司以 106 年 11 月 10 日為基準日，取其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3.3 元、13.17 元及 13 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3.3 元作為計算之價格參考。
2. 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機、資本市場整體概況與股價變化趨勢，暨嘉鋼公司之經營績效與未來展望等因素後，嘉鋼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11.5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發行公司：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曹光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僅限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僅限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7 日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6,062	7	\$ 106,317	8	\$ 163,858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330,206	24	\$ 252,450	19	\$ 334,451	2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7,424	1	10,097	1	30,95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49,936	4	59,927	4	59,93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255,105	18	227,356	17	184,476	1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68,771	5	76,419	6	69,68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五)	8,814	1	5,247	-	5,19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113,631	8	62,900	5	52,125	4
1206	其他應收款	5,997	-	8,707	1	6,65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03,117	8	93,097	7	73,21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32	-	1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5,593	-	5,710	-	4,753	-
1310	存貨 (附註八)	167,699	12	176,521	13	177,705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4,163	-	7,600	1	3,1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40,166	3	40,228	3	36,6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7	-	1,808	-	3,1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六)	62,395	4	56,994	4	55,444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47,531	3	42,746	3	51,605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3,680	46	631,499	47	660,906	4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540	2	29,291	2	23,979	2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0,355	54	631,948	47	676,006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六)	622,217	45	614,858	46	551,287	4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1,836	-	1,661	-	2,269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203,175	15	210,738	16	222,097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324	5	55,599	4	53,315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十七)	19,114	2	19,858	2	20,4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641	2	6,982	1	66,17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06	1	18,422	1	20,50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618	-	630	-	2,8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139	-	3,751	-	3,1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13,013	1	13,658	1	14,4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434	18	252,769	19	266,233	19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916	-	970	-	970	-		負債總計	993,789	72	884,717	66	942,239	6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七)	18,350	1	16,931	1	12,68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4,915	54	711,289	53	704,059	52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662	27	368,662	27	303,662	22
								3200	資本公積	59,603	4	89,995	7	66,223	5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6,547)	(4)	(32,180)	(2)	10,522	1
								3400	其他權益	(7,338)	(1)	2,607	-	13,59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4,380	26	429,084	32	394,002	29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30,426	2	28,987	2	28,724	2
								3XXX	權益總計	394,806	28	458,071	34	422,726	31
1XXX	資產總計	\$1,388,595	100	\$1,342,788	100	\$1,364,9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88,595	100	\$1,342,788	100	\$1,364,9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及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4110	\$324,826	104	\$260,304	103	\$572,217	104	\$485,542	103
4170	13,705	4	7,963	3	22,974	4	15,771	3
4000	311,121	100	252,341	100	549,243	100	469,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266,670	86	205,809	82	485,306	88	382,548	81
5900	44,451	14	46,532	18	63,937	12	87,223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30,661	10	19,767	8	55,353	10	35,868	8
6200	18,477	6	16,384	6	38,206	7	34,027	7
6300	14,272	4	15,107	6	26,233	5	27,711	6
6000	63,410	20	51,258	20	119,792	22	97,606	21
6900	(18,959)	(6)	(4,726)	(2)	(55,855)	(10)	(10,3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29	-	87	-	111	-	114	-
7020	(108)	-	25,366	10	568	-	29,060	6
7050	(3,896)	(1)	(3,969)	(2)	(7,563)	(2)	(7,158)	(2)
7000	(3,975)	(1)	21,484	8	(6,884)	(2)	22,016	4
7900	(22,934)	(7)	16,758	6	(62,739)	(12)	11,63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1,492	-	1,727	1	8,710	2	877	-
8200	(21,442)	(7)	18,485	7	(54,029)	(10)	12,51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85	2	(\$ 6,463)	(2)	(\$ 13,061)	(2)	(\$ 12,78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1)	-	1,080	-	2,037	-	2,06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84	2	(5,383)	(2)	(11,024)	(2)	(10,7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58)	(5)	\$ 13,102	5	(\$ 65,053)	(12)	\$ 1,794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60)		\$ 17,305		(\$ 56,547)		\$ 10,86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8		1,180		2,518		1,648	
8600								
	(\$ 21,442)		\$ 18,485		(\$ 54,029)		\$ 12,5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85)		\$ 12,035		(\$ 66,492)		\$ 78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7		1,067		1,439		1,012	
8700								
	(\$ 15,558)		\$ 13,102		(\$ 65,053)		\$ 1,794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61)		\$ 0.57		(\$ 1.53)		\$ 0.36	
9810	稀 釋							
	(\$ 0.61)		\$ 0.57		(\$ 1.53)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小 計			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68,662	\$89,995	\$-	\$-	(\$32,180)	(\$32,180)	\$2,607	\$429,084	\$28,987	\$458,07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32,180)	-	-	32,180	32,180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損)	-	-	-	-	(56,547)	(56,547)	-	(56,547)	2,518	(54,029)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945)	(9,945)	(1,079)	(11,024)
D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47)	(56,547)	(9,945)	(66,492)	1,439	(65,05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1,788	-	-	-	-	-	1,788	-	1,788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368,662	\$59,603	\$-	\$-	(\$56,547)	(\$56,547)	(\$7,338)	\$364,380	\$30,426	\$394,806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303,662	\$95,702	\$19,064	\$5,002	(\$55,049)	(\$30,983)	\$23,675	\$392,056	\$27,552	\$419,608
	104年度虧損撥補(附註十八)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064)	-	19,064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002)	5,002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八)	-	(30,983)	-	-	30,983	30,983	-	-	-	-
D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0,862	10,862	-	10,862	1,648	12,510
D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80)	(10,080)	(636)	(10,716)
D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2	10,862	(10,080)	782	1,012	1,794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1,504	-	-	-	-	-	1,504	-	1,5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八)	-	-	-	-	(340)	(340)	-	(340)	160	(180)
Z1	105年6月30日餘額	\$303,662	\$66,223	\$-	\$-	\$10,522	\$10,522	\$13,595	\$394,002	\$28,724	\$422,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損)	(\$ 62,739)	\$ 11,6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18	36,307
A20200	攤銷費用	5,220	5,188
A20300	提列呆帳	185	1,275
A20900	財務成本	7,563	7,158
A21200	利息收入	(111)	(1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88	1,5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 益)	(77)	3,530
A23700	存貨損失	11,488	4,730
A29900	提列 (迴轉) 負債準備	2,841	(1,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673	(6,453)
A3115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31,560)	(42,1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01	4,938
A31200	存 貨	(3,162)	(14,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15)	(15,184)
A32130	應付票據	(7,394)	5,299
A32150	應付帳款	50,731	13,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25	4,472
A32200	負債準備	(6,685)	(2,5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51)	10,4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2)	(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7	26,4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	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30)	(7,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2)	(2,9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15</u>	<u>16,5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32)	(\$ 61,8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	4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2,2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	(5,2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29)	(4,2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672)	(73,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9,819	432,6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6,296)	(376,2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58,9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439)	(27,17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2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084	87,7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582)	(8,462)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255)	22,83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6,317	141,024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96,062	\$163,8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3 年 4 月 11 日於嘉義縣民雄鄉設立，主要經營各種鋼鐵之鑄造及加工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5 月 2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簡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IFRS 9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106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IFRS 9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9之差異說明。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107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IFRS 15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

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編製原則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及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28	\$ 1,457	\$ 8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334	104,860	163,033
	<u>\$ 96,062</u>	<u>\$106,317</u>	<u>\$163,858</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7,424</u>	<u>\$ 10,097</u>	<u>\$ 30,95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257,421	\$229,546	\$188,812
減：備抵呆帳	2,316	2,190	4,336
	<u>\$255,105</u>	<u>\$227,356</u>	<u>\$184,4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u>\$ 8,814</u>	<u>\$ 5,247</u>	<u>\$ 5,191</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催收款	\$ 109	\$ 109	\$ 109
減：備抵呆帳	109	109	109
	<u>\$ -</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

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未逾期	\$229,467	\$214,409	\$179,955
60天以下	28,938	15,906	9,448
61天~120天	2,531	1,941	700
121天~240天	3,480	1,708	239
241天~360天	1,221	249	307
361天以上	598	580	3,354
合計	<u>\$266,235</u>	<u>\$234,793</u>	<u>\$194,0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皆已提列減損。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2,190	\$ 109	\$ 2,299	\$ 3,188	\$ 109	\$ 3,297
加：本期提列	185	-	185	1,275	-	1,275
淨兌換差額	(59)	-	(59)	(127)	-	(127)
期末餘額	<u>\$ 2,316</u>	<u>\$ 109</u>	<u>\$ 2,425</u>	<u>\$ 4,336</u>	<u>\$ 109</u>	<u>\$ 4,445</u>

八、存 貨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製成品	\$ 31,913	\$ 38,006	\$ 56,054
半成品	17,164	16,199	21,698
在製品	38,949	40,056	30,960
原料	37,504	38,501	39,303
物料	29,942	29,094	14,962
商品	12,227	14,665	14,728
	<u>\$167,699</u>	<u>\$176,521</u>	<u>\$177,705</u>

106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6,670千元、205,809千元、485,306千元及382,548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損失如下：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存貨報廢損失	\$11,636	\$ 8,184	\$13,944	\$11,3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762)	(1,345)	(4,868)	(3,875)
盤虧(盈)	<u>3,777</u>	<u>(2,741)</u>	<u>2,412</u>	<u>(2,767)</u>
	<u>\$ 9,651</u>	<u>\$ 4,098</u>	<u>\$11,488</u>	<u>\$ 4,730</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備償戶	\$40,274	\$39,523	\$36,70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808</u>	<u>1,675</u>	<u>876</u>
	<u>\$41,082</u>	<u>\$41,198</u>	<u>\$37,582</u>
定存年利率(%)	1.28	1.28	1.28
流動	\$40,166	\$40,228	\$36,612
非流動	<u>916</u>	<u>970</u>	<u>970</u>
	<u>\$41,082</u>	<u>\$41,198</u>	<u>\$37,582</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Star Bridge)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High Standar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80	80	80
本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td. (Elite Star)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80	80	80
本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Wise Elite)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註)	- (註)
本公司	昱群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昱群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註)	95.61 (註)
Star Bridge	Leading Best Group Ltd. (Leading Best)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Star Bridge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td. (Wishing Pon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Leading Best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中佑)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Elite Star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太倉中佑)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昱群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Wise Elite)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	100
Wise Elite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昱美克)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加工製造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於105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昱群公司，合併後昱群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5年7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合併後由本公司對Wise Elite之直接持股比例為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167	\$ 154,280	\$ 678,782	\$ 21,922	\$ 8,348	\$ 12,951	\$ 74,141	\$ 19,371	\$1,110,962
增添	-	2,730	43,224	233	8	380	463	7,531	54,569
處分	-	-	(2,098)	-	-	-	(341)	-	(2,439)
淨兌換差額	-	(3,373)	(11,236)	(408)	(224)	(442)	(1,327)	(594)	(17,604)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41,167	\$ 153,637	\$ 708,672	\$ 21,747	\$ 8,132	\$ 12,889	\$ 72,936	\$ 26,308	\$1,145,488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5,914	\$ 352,932	\$ 15,537	\$ 6,249	\$ 9,738	\$ 45,734	\$ -	\$ 496,104
折舊費用	-	4,910	27,291	856	367	941	3,653	-	38,018
處分	-	-	(2,098)	-	-	-	(324)	-	(2,422)
淨兌換差額	-	(1,585)	(5,032)	(275)	(163)	(328)	(1,046)	-	(8,429)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69,239	\$ 373,093	\$ 16,118	\$ 6,453	\$ 10,351	\$ 48,017	\$ -	\$ 523,271
106年1月1日及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41,167	\$ 88,366	\$ 325,850	\$ 6,385	\$ 2,099	\$ 3,213	\$ 28,407	\$ 19,371	\$ 614,858
106年6月30日淨額	\$ 141,167	\$ 84,398	\$ 335,579	\$ 5,629	\$ 1,679	\$ 2,538	\$ 24,919	\$ 26,308	\$ 622,217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1,167	\$ 162,425	\$ 555,477	\$ 22,187	\$ 8,697	\$ 13,008	\$ 67,373	\$ 18,259	\$ 988,593
增添	-	372	54,183	10	633	-	1,331	4,727	61,256
處分	-	(585)	(7,038)	-	(555)	-	(5,711)	-	(13,889)
淨兌換差額	-	(3,983)	(9,920)	(483)	(237)	(483)	(1,541)	(608)	(17,255)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41,167	\$ 158,229	\$ 592,702	\$ 21,714	\$ 8,538	\$ 12,525	\$ 61,452	\$ 22,378	\$1,018,70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9,732	\$ 319,522	\$ 14,638	\$ 5,989	\$ 9,322	\$ 41,182	\$ -	\$ 450,385
折舊費用	-	5,464	24,595	884	391	576	4,397	-	36,307
處分	-	(585)	(3,747)	-	(140)	-	(5,436)	-	(9,908)
淨兌換差額	-	(1,782)	(5,582)	(306)	(183)	(364)	(1,149)	-	(9,366)
105年6月30日餘額	\$ -	\$ 62,829	\$ 334,788	\$ 15,216	\$ 6,057	\$ 9,534	\$ 38,994	\$ -	\$ 467,418
105年6月30日淨額	\$ 141,167	\$ 95,400	\$ 257,914	\$ 6,498	\$ 2,481	\$ 2,991	\$ 22,458	\$ 22,378	\$ 551,28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20年
裝修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水電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54,569	\$61,2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59	789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u>7,504</u>	(<u>220</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73,732</u>	<u>\$61,825</u>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357	\$ 369	\$ 387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13,013</u>	<u>13,658</u>	<u>14,492</u>
	<u>\$13,370</u>	<u>\$14,027</u>	<u>\$14,879</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經濟使用年限皆為50年，使用年限分別於139年12月至145年10月到期，截至106年6月30日，其剩餘攤銷年限介於34至40年之間。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預付租賃款，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144,106	\$153,550	\$141,451
信用借款	<u>186,100</u>	<u>98,900</u>	<u>193,000</u>
	<u>\$330,206</u>	<u>\$252,450</u>	<u>\$334,451</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擔保借款(%)	1.76~6.00	1.80~5.66	2.36~6.00
信用借款(%)	1.86~2.60	1.86~2.60	1.64~2.63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6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4	73	69
	<u>\$49,936</u>	<u>\$59,927</u>	<u>\$59,931</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6年6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61	\$29,939	2.34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3	19,997	2.34	無
	<u>\$50,000</u>	<u>\$ 64</u>	<u>\$49,936</u>		

105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70	\$29,930	2.34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3	29,997	2.34	無
	<u>\$60,000</u>	<u>\$ 73</u>	<u>\$59,927</u>		

105年6月30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62	\$29,938	2.14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7	29,993	2.34	無
	<u>\$60,000</u>	<u>\$ 69</u>	<u>\$59,931</u>		

(三) 長期借款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216,954	\$215,762	\$250,519
信用借款	29,101	32,489	16,929
信保基金借款	4,651	5,233	6,254
	<u>250,706</u>	<u>253,484</u>	<u>273,702</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531</u>	<u>42,746</u>	<u>51,605</u>
長期借款	<u>\$203,175</u>	<u>\$210,738</u>	<u>\$222,097</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1.12 自105年1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167千元	\$ 77,000	\$ 84,000	\$ 91,000
	109.09 自105年9月起，按月分48期，每期平均償還104千元	4,094	4,699	-
合作金庫銀行	121.11 自101年12月起，按月分240期，每期平均償還258千元	48,126	49,583	50,987
	120.06 自100年7月起，按月分240期，每期平均償還171千元	29,095	30,019	30,935
	107.11 自100年12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225千元	3,884	5,229	6,560
	108.09 自101年10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03千元	2,811	3,419	4,020
	107.10 自104年11月起，按月分36期，每期平均償還274千元	4,128	5,986	7,584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71千元	7,804	8,801	9,789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60千元	2,732	3,082	3,428
	105.07 已於105年7月全部清償	-	-	88
上海商銀	110.03 自105年4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410千元	18,480	20,944	23,408
	110.05 自106年3月起，按月分50期，每期平均償還400千元	18,800	-	-
仲利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已於105年12月全部清償	-	-	22,720
		<u>216,954</u>	<u>215,762</u>	<u>250,51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563</u>	<u>34,796</u>	<u>42,177</u>
		<u>\$ 177,391</u>	<u>\$ 180,966</u>	<u>\$ 208,342</u>
年利率(%)		1.56~2.10	1.56~2.10	1.63~7.00

(接次頁)

(承前頁)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重大條款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12.07 自107年12月起，按季分19期，每期平均償還1,053千元	\$ 20,000	\$ 20,000	\$ -
上海商銀 107.05 自105年2月起，按季分10期，每期平均償還1,500千元	6,000	9,000	12,000
合作金庫銀行 110.04 自105年5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70千元	3,101	3,489	3,873
華南銀行 105.09 已於105年9月全部清償	-	-	190
華南銀行 105.07 已於105年7月全部清償	-	-	866
	29,101	32,489	16,9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87	6,780	7,827
	<u>\$ 22,314</u>	<u>\$ 25,709</u>	<u>\$ 9,102</u>
年利率(%)	1.92~2.10	1.92~2.10	1.99~2.37
信保基金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0.04 自105年5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105千元	\$ 4,651	\$ 5,233	\$ 5,810
105.09 已於105年9月全部清償	-	-	444
	4,651	5,233	6,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81	1,170	1,601
	<u>\$ 3,470</u>	<u>\$ 4,063</u>	<u>\$ 4,653</u>
年利率(%)	1.92	1.92	1.99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6,029	\$ 63,422	\$ 64,536
非因營業而產生	12,742	12,997	5,148
	<u>\$ 68,771</u>	<u>\$ 76,419</u>	<u>\$ 69,68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13,631</u>	<u>\$ 62,900</u>	<u>\$ 52,125</u>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55~11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非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主係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982	\$ 28,385	\$ 23,322
應付設備款	9,554	15,697	5,076
應付加工費	8,340	10,353	5,604
應付水電費	6,938	3,957	4,744
應付包裝費	5,678	4,418	-
應付運費	5,443	5,605	3,826
應付租金	3,180	295	4,979
其他	37,002	24,387	25,663
	<u>\$103,117</u>	<u>\$ 93,097</u>	<u>\$ 73,21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4千元、19千元、17千元及41千元。

十七、負債準備

	應付保險 (一)	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	退回保固 (三)	合計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19,858	\$ 6,685	\$ 915	\$27,458
加：當期提列(迴轉)	(60)	3,816	(915)	2,841
減：當期沖銷	-	(6,685)	-	(6,685)
淨兌換差額	(684)	347	-	(337)
期末餘額	<u>\$19,114</u>	<u>\$ 4,163</u>	<u>\$ -</u>	<u>\$23,277</u>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22,995	\$ 2,529	\$ 2,925	\$28,449
加：當期提列(迴轉)	(1,681)	2,462	(2,216)	(1,435)
減：當期沖銷	-	(2,529)	-	(2,529)
淨兌換差額	(821)	(53)	-	(874)
期末餘額	<u>\$20,493</u>	<u>\$ 2,409</u>	<u>\$ 709</u>	<u>\$23,611</u>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流動	\$ 4,163	\$ 7,600	\$ 3,118	
非流動	19,114	19,858	20,493	
	<u>\$23,277</u>	<u>\$27,458</u>	<u>\$23,611</u>	

- (一) 係子公司提列之員工保險金等。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三) 係子公司提列出售設備之應付保固負債準備。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36,866</u>	<u>36,866</u>	<u>30,366</u>
已發行股本	<u>\$368,662</u>	<u>\$368,662</u>	<u>\$303,66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2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6 年 2 月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員工認股權 (註 2)	處分資產增益 (註 3)	其他 (註 3)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84,785	\$ 3,898	\$ -	\$ 1,312	\$89,9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180)	-	-	-	(32,1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88	-	-	1,788
106年6月30日餘額	<u>\$52,605</u>	<u>\$ 5,686</u>	<u>\$ -</u>	<u>\$ 1,312</u>	<u>\$59,603</u>
105年1月1日餘額	\$95,184	\$ 502	\$ 16	\$ -	\$95,7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967)	-	(16)	-	(30,98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04	-	-	1,504
105年6月30日餘額	<u>\$64,217</u>	<u>\$ 2,006</u>	<u>\$ -</u>	<u>\$ -</u>	<u>\$66,223</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損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度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會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2,180		\$30,98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06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002
	<u>\$32,180</u>		<u>\$55,049</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002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彌補虧損，嗣後年度如有分派盈餘時須先補提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2,607	\$23,6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982)	(12,1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2,037</u>	<u>2,065</u>
期末餘額	<u>(\$ 7,338)</u>	<u>\$13,595</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28,987	\$27,5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518	1,6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9)	(6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60
期末餘額	<u>\$30,426</u>	<u>\$28,724</u>

十九、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478)	\$ 6,968	(\$ 1,954)	\$10,929
專案補助款收入	-	16,329	534	16,329
其他	1,370	2,069	1,988	1,802
	<u>(\$ 108)</u>	<u>\$25,366</u>	<u>\$ 568</u>	<u>\$29,060</u>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38	\$18,089	\$38,018	\$36,307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2,677	2,108	5,220	5,188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21,215</u>	<u>\$20,197</u>	<u>\$43,238</u>	<u>\$41,4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107	\$15,712	\$33,213	\$31,600
營業費用	2,431	2,377	4,805	4,707
	<u>\$18,538</u>	<u>\$18,089</u>	<u>\$38,018</u>	<u>\$36,3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7	\$ 1,276	\$ 3,160	\$ 2,479
營業費用	1,030	832	2,060	2,709
	<u>\$ 2,677</u>	<u>\$ 2,108</u>	<u>\$ 5,220</u>	<u>\$ 5,188</u>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57,453	\$ 49,708	\$107,212	\$ 95,306
其他	6,148	6,983	13,750	13,101
	<u>63,601</u>	<u>56,691</u>	<u>120,962</u>	<u>108,4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33	\$ 2,424	\$ 5,356	\$ 4,75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十六)	<u>14</u>	<u>19</u>	<u>17</u>	<u>41</u>
	<u>2,947</u>	<u>2,443</u>	<u>5,373</u>	<u>4,79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附註二二)	<u>900</u>	<u>765</u>	<u>1,788</u>	<u>1,504</u>
其他員工福利迴轉 (附註 十七)	<u>(317)</u>	<u>(1,650)</u>	<u>(60)</u>	<u>(1,681)</u>
	<u>\$ 67,131</u>	<u>\$ 58,249</u>	<u>\$128,063</u>	<u>\$113,0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122	\$ 40,385	\$ 89,916	\$ 76,790
營業費用	<u>18,009</u>	<u>17,864</u>	<u>38,147</u>	<u>36,238</u>
	<u>\$ 67,131</u>	<u>\$ 58,249</u>	<u>\$128,063</u>	<u>\$113,028</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比例提列。因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金額不重大，是以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7	\$11,422	\$ 6,939	\$19,2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65)	(4,454)	(8,893)	(8,3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478)</u>	<u>\$ 6,968</u>	<u>(\$ 1,954)</u>	<u>\$10,929</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659)	(\$ 3,576)	(\$ 4,075)	(\$ 5,00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4,151</u>	<u>5,303</u>	<u>12,785</u>	<u>5,8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92</u>	<u>\$ 1,727</u>	<u>\$ 8,710</u>	<u>\$ 87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1)</u>	<u>\$1,080</u>	<u>\$2,037</u>	<u>\$2,06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018</u>	<u>\$9,018</u>	<u>\$9,01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損失）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資訊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22,560)</u>	<u>\$17,305</u>	<u>(\$56,547)</u>	<u>\$10,86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866</u>	<u>30,366</u>	<u>36,866</u>	<u>30,366</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 7 月、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50 單位、325 單位及 2,22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6 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分別為 900 千元、765 千元、1,788 千元及 1,504 千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750	\$14.64	2,185	\$15.00
本期給與	-	-	325	15.00
本期放棄	(60)	15.00	(160)	15.00
期末流通在外	<u>2,690</u>	14.65	<u>2,350</u>	15.00
期末可執行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u>\$ -</u>		<u>\$ 3.0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415,102	\$399,552	\$431,576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921,960	803,987	867,8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並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代表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美元之影響	\$ 486	\$ 189
日圓之影響	1,185	73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08	\$ 1,675	\$ 876
金融負債	79,813	104,789	108,7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4,608	144,376	199,739
金融負債	551,035	461,072	559,3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2,082 千元及 1,798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具有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

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且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由於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多從事不同之商業活動，且未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不大。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	估應收 額 款項 %	金	估應收 額 款項 %	金	估應收 額 款項 %
A 客戶	\$ 59,581	22	\$ 29,380	12	\$ 22,770	10
B 客戶	<u>51,549</u>	<u>19</u>	<u>25,018</u>	<u>10</u>	<u>16,495</u>	<u>8</u>
	<u>\$111,130</u>	<u>41</u>	<u>\$ 54,398</u>	<u>22</u>	<u>\$ 39,265</u>	<u>18</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合併公司106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106,675千元，惟營運資金不足之部分，將可由金融機構尚未動支之融資額度（詳下列(2)融資額度）內支應，且合併公司預計未來能持續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是以尚未有重大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已於106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92,000千元以充實營運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陸續量產新產品挹注營收及擲節支出以改善財務結構，是以合併公司評估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3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06年6月30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812	\$ 13,682	\$323,565	\$147,144	\$ 68,914
固定利率工具	-	60,717	29,875	-	-
無附息負債	48,686	55,865	180,968	5,593	-
	<u>\$ 52,498</u>	<u>\$130,264</u>	<u>\$534,408</u>	<u>\$152,737</u>	<u>\$ 68,914</u>
<u>10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670	\$ 15,562	\$273,994	\$175,626	\$ 70,351
固定利率工具	29,997	31,430	-	-	-
無附息負債	38,290	95,858	103,978	-	-
	<u>\$ 74,957</u>	<u>\$142,850</u>	<u>\$377,972</u>	<u>\$175,626</u>	<u>\$ 70,351</u>
<u>105年6月30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806	\$ 17,559	\$329,196	\$166,035	\$ 70,037
固定利率工具	30,292	32,501	29,543	19,370	-
無附息負債	31,165	94,321	74,290	-	-
	<u>\$ 71,263</u>	<u>\$144,381</u>	<u>\$433,029</u>	<u>\$185,405</u>	<u>\$ 70,03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15,201	\$131,389	\$216,617
未動用金額	53,900	78,611	17,000
	<u>\$269,101</u>	<u>\$210,000</u>	<u>\$233,617</u>
銀行短期票券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60,000	\$ 60,000
未動用金額	10,000	-	-
	<u>\$ 60,000</u>	<u>\$ 60,000</u>	<u>\$ 6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365,711	\$427,613	\$391,536
未動用金額	<u>88,660</u>	<u>131,316</u>	<u>130,750</u>
	<u>\$454,371</u>	<u>\$558,929</u>	<u>\$522,28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Hoyu Metal Co., Ltd. (朋友金屬)	實質關係人(對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維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曹光照	本公司之董事長
曹鈞翔	本公司之董事
曹恆健	本公司之總經理
羅國峰	子公司唐山中佑之總經理
吳永順	子公司唐山中佑、太倉及昱美克之董事長

(二) 銷貨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14,295</u>	<u>\$11,987</u>	<u>\$27,796</u>	<u>\$18,494</u>

銷貨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約為月結1~4個月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8,814</u>	<u>\$5,247</u>	<u>\$5,191</u>

(四)向關係人借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董 事 長			
最高餘額	\$5,254	\$5,914	\$5,007
期末餘額	5,254	5,440	3,806
應付利息	339	270	197
年利率(%)	3.0	3.0	3.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最高餘額	-	600	600
期末餘額	-	-	600
年利率(%)	-	-	-

(五)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董 事 長	\$ -	\$ -	\$150

(六)保 證

合併公司借款額度由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子公司唐山中佑總經理暨子公司唐山中佑及太倉中佑之董事長連帶保證。

(七)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4月1日至 6月30日	10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105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40	\$ 3,910	\$ 9,190	\$ 9,978
股份基礎給付	451	481	889	846
退職後福利	74	89	124	178
	<u>\$ 3,565</u>	<u>\$ 4,480</u>	<u>\$10,203</u>	<u>\$11,0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1,167	\$141,167	\$141,167
建築物	51,971	55,394	59,553
機器設備	92,344	82,680	67,022
其他設備	10,050	-	-
	295,532	279,241	267,742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13,370	14,027	14,879
其他金融資產	40,274	39,523	36,706
存出保證金	-	-	2,434
	<u>\$349,176</u>	<u>\$332,791</u>	<u>\$321,76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一) 已承諾之工程及設備合約			
合約總價金	\$ 54,050	\$ 37,382	\$108,548
尚未支付價金	9,721	12,935	21,017
(二) 工程標案、進貨及政府計畫案			
開立保證票據	59,933	60,117	60,117

(三)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執行政府專案計畫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提供保證分別為 25,965 千元、21,615 千元及 21,932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84	30.4200	(美元：新台幣) \$112,067
日圓	217,725	0.0089	(日圓：美元) 59,134
日圓	104,999	0.2716	(日圓：新台幣) 28,518
日圓	169,713	0.0605	(日圓：人民幣) 46,094
美元	405	6.7744	(美元：人民幣) 12,32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492	6.7744	(美元：人民幣)		\$	75,799	
日 圓		55,956	0.0089	(日圓：美元)			15,198	
<hr/>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46	32.2500	(美元：新台幣)			65,996	
日 圓		147,996	0.0085	(日圓：美元)			40,788	
日 圓		109,323	0.0593	(日圓：人民幣)			30,129	
日 圓		114,584	0.2756	(日圓：新台幣)			31,579	
美 元		603	6.9376	(美元：人民幣)			19,4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92	6.9376	(美元：人民幣)			67,463	
日 圓		105,706	0.0085	(日圓：美元)			29,133	
美 元		213	32.2500	(美元：新台幣)			6,863	
日 圓		4,000	0.0593	(日圓：人民幣)			1,102	
<hr/>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514	32.2750	(美元：新台幣)			81,142	
日 圓		120,587	0.0097	(日圓：美元)			37,901	
日 圓		108,827	0.3143	(日圓：新台幣)			34,204	
日 圓		84,810	0.0646	(日圓：人民幣)			26,656	
美 元		500	6.6312	(美元：人民幣)			16,1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94	6.6312	(美元：人民幣)			77,258	
日 圓		80,649	0.0097	(日圓：美元)			25,348	
美 元		34	32.2750	(美元：新台幣)			1,08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利 益 (損 失)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美 元	30.42 (美元：新台幣)	(\$ 2,490)
人 民 幣	4.4904 (人民幣：新台幣)	(5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1,063</u>
		<u>(\$ 1,478)</u>
10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03
人 民 幣	4.9643 (人民幣：新台幣)	3,047
美 元	32.425 (美元：新台幣)	<u>718</u>
		<u>\$ 6,968</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445)
美 元	30.42 (美元：新台幣)	597
人 民 幣	4.4904 (人民幣：新台幣)	<u>1,894</u>
		<u>(\$ 1,954)</u>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人 民 幣	5.0198 (人民幣：新台幣)	\$ 4,59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3,211
美 元	32.784 (美元：新台幣)	<u>3,127</u>
		<u>\$10,92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考量營運部門之營運模式是否類似決定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本公司。

(二) 唐山：包含 Star Bridge、Leading Best、Wishing Pond 及唐山中佑。

(三) 太倉：包含 High Standard、Elite Star 及太倉中佑。

(四) 其他：昱群公司、Wise Elite 及昱美克。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嘉	銅	山	太	倉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49,095	\$ 164,400	\$ 131,511	\$ 4,237	\$ -	\$ -	\$ -	\$ -	\$ 549,243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871	37,175	65,112	14,695	(117,853)	-	-	-	-	
收入合計	<u>\$ 249,966</u>	<u>\$ 201,575</u>	<u>\$ 196,623</u>	<u>\$ 18,932</u>	<u>(\$ 117,853)</u>	<u>\$ 549,243</u>				
部門利益(損失)	<u>(\$ 57,382)</u>	<u>(\$ 3,535)</u>	<u>\$ 15,515</u>	<u>(\$ 10,416)</u>	<u>(\$ 37)</u>	<u>(\$ 55,855)</u>				
利息收入									1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8	
財務成本									(7,563)	
合併稅前淨損									(62,739)	
所得稅利益									8,710	
合併稅後淨損									<u>(\$ 54,029)</u>	
部門資產合計	<u>\$ 753,552</u>	<u>\$ 466,344</u>	<u>\$ 270,697</u>	<u>\$ 81,956</u>	<u>(\$ 183,954)</u>	<u>\$ 1,388,595</u>				
部門負債合計	<u>\$ 697,299</u>	<u>\$ 246,381</u>	<u>\$ 118,426</u>	<u>\$ 88,268</u>	<u>(\$ 156,585)</u>	<u>\$ 993,789</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45,647	\$ 120,324	\$ 101,350	\$ 2,450	\$ -	\$ -	\$ -	\$ -	\$ 469,771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172	35,548	48,038	19,450	(108,208)	-	-	-	-	
收入合計	<u>\$ 250,819</u>	<u>\$ 155,872</u>	<u>\$ 149,388</u>	<u>\$ 21,900</u>	<u>(\$ 108,208)</u>	<u>\$ 469,771</u>				
部門利益(損失)	<u>(\$ 18,186)</u>	<u>\$ 7,288</u>	<u>\$ 15,882</u>	<u>(\$ 16,496)</u>	<u>\$ 1,129</u>	<u>(\$ 10,383)</u>				
利息收入									1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60	
財務成本									(7,158)	
合併稅前淨利									11,633	
所得稅利益									877	
合併稅後淨利									<u>\$ 12,510</u>	
部門資產合計	<u>\$ 747,014</u>	<u>\$ 402,631</u>	<u>\$ 235,201</u>	<u>\$ 131,748</u>	<u>(\$ 151,629)</u>	<u>\$ 1,364,965</u>				
部門負債合計	<u>\$ 661,140</u>	<u>\$ 200,781</u>	<u>\$ 89,478</u>	<u>\$ 141,707</u>	<u>(\$ 150,867)</u>	<u>\$ 942,239</u>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呆帳金額	稱價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	-	註 1	\$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 -	\$ 36,438	\$ 145,752	註 2
0	本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36,438	145,752	註 2
1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71	13,471	13,471	6.3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53,880	53,880	註 2
1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820	25,820	25,820	6.3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53,880	53,880	註 2
2	High Standard Limited	Wise Eli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01	6,662	6,662	6.3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6,895	6,895	註 2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1)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太倉中佑及 High Standard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各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本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期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未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8,628	\$146,216	\$146,216	\$115,679	\$ 32,330	40.10	\$255,066	Y	N	Y	註3
0	本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218,628	9,126	9,126	4,128	9,888	2.50	255,066	Y	N	N	-
0	本公司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218,628	36,504	36,504	-	-	10.01	255,066	Y	N	N	-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3：其中 29,592 千元係以保證票據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39,300	\$339,300	10,862,600	100.00	\$219,962	(\$ 4,010)	(\$ 3,604)	註 2 及 4
本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79	79	-	80.00	13,789	459	367	註 4
本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0,395	40,395	800,000	80.00	108,056	12,129	9,703	註 4
本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56,692	56,692	3,510,600	100.00	(3,421)	(10,366)	(10,752)	註 2 及 4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35,398	335,398	12,000,000	100.00	219,120	(5,319)	(5,319)	註 4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	-	100.00	820	1,309	1,309	註 1 及 4

註 1：尚未匯入投資款。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已(未)實現側逆流交易。

註 3：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期 認列投資收益 (損失)(註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各種機器配件 之生產與銷售	\$ 393,900	1	\$ 323,164	\$ -	\$ -	\$ 323,164	(\$ 5,319)	100.00	(\$ 5,319)	\$ 219,112	\$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 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60,984	2	39,146	-	-	39,146	12,129	80.00	9,703	134,700	-	-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 加工製造	55,292	3	55,292	-	-	55,292	(7,860)	100.00	(7,860)	3,152	-	-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 417,602	\$ 417,602	\$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Leading Best Greup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企業資格，是以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 5：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項目	金額(註7)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71	註2	-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20	註2	-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98	註3	-
0	本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938	註2	2.00
0	本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56	註3	-
1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770	註2	-
1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18	註2	-
1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5,405	註2	6.00
1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6,862	註2	1.00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04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92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69	註2	1.00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46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698	註4	1.00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9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391	註3及註4	2.00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3	銷貨收入	59,839	註2	11.00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7,366	註2	3.00
3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9,203	註5	2.00
3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09	註2	-
3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22	註2	-
3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5	註6	1.00
3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16	註2	-
3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667	註5	-
3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4	註2	-
4	High Standard Limited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7,268	註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3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4 個月收款，惟得視資金狀況依雙方協議延長收款期限或調整為預收貨款。

註 3：係墊付之各項費用及出售機械設備。

註 4：計息之資金融通。

註 5：加工收入之交易價格，因未與其他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3 個月收款。

註 6：銷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格，因未與其他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註 7：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註)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904	月結 1~4 個月	\$ -	-	(\$ 692)	(2)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與 High Standard Limited 交易)	子公司間	進貨	59,839	月結 1~4 個月	-	-	(37,366)	(100)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70	月結 1~4 個月	-	-	(572)	(1)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與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易)	子公司間	進貨	35,405	月結 1~4 個月	-	-	(16,862)	(32)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871	月結 1~4 個月	-	-	3,720	3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係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之資產項目，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6,521 千元，佔資產總額 13%。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存貨之評價政策，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關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及是否低於成本，以確保存貨係以個別項目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針對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個別項目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狀況；
- 三、抽樣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及相關存貨期後接單或已銷售情形，以評估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之減損

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614,858 千元，佔資產總額 46%，係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項目。因嘉鋼公司近年營業產生虧損，有資產減損跡象，若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時，將產生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著重於估計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即管理階層執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測試所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複核嘉鋼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測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嘉鋼公司計算可回收金額相關假設之合理性，特別是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參數；
- 二、執程序包括參酌歷史績效、外部市場公開資訊及金融指標覆核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及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並與資產帳面價值比較，以評估嘉鋼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以及減損損失測試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嘉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

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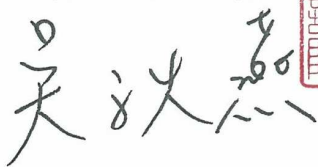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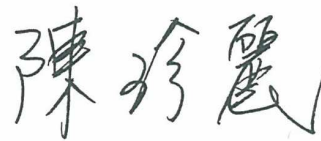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6,317	8	\$ 141,024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252,450	19	\$ 281,758	2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0,097	1	24,49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59,927	4	59,91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227,356	17	145,374	1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76,419	6	61,72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五)	5,247	-	3,27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62,900	5	38,937	3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8,707	1	11,59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十六)	93,097	7	66,74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2	-	4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710	-	5,123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76,521	13	167,718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7,600	1	5,4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40,228	3	31,3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808	-	1,1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六)	56,994	4	40,276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42,746	3	41,96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1,499	47	565,165	4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291	2	13,494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1,948	47	576,26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六及二七)	614,858	46	538,208	4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61	-	4,005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210,738	16	200,066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55,599	4	48,48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9,858	2	22,99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982	1	65,39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8,422	1	22,73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30	-	6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3,751	-	4,04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六)	13,658	1	15,2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2,769	19	249,842	2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970	-	987	-	2XXX	負債總計	884,717	66	826,111	6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七)	16,931	1	7,573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1,289	53	680,554	55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662	27	303,662	24
						3200	資本公積	89,995	7	95,702	8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0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2,180)	(2)	(55,049)	(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2,180)	(2)	(30,983)	(2)
						3400	其他權益	2,607	-	23,675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9,084	32	392,056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28,987	2	27,552	2
						3XXX	權益總計	458,071	34	419,608	34
1XXX	資產總計	\$1,342,788	100	\$1,245,7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42,788	100	\$1,245,7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4110	\$1,043,439	104	\$ 888,753	103
4170	<u>36,921</u>	<u>4</u>	<u>26,420</u>	<u>3</u>
4000	1,006,518	100	862,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u>832,820</u>	<u>83</u>	<u>759,663</u>	<u>88</u>
5900	<u>173,698</u>	<u>17</u>	<u>102,67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79,118	8	71,367	8
6200	72,637	7	75,497	9
6300	<u>58,810</u>	<u>6</u>	<u>47,100</u>	<u>6</u>
6000	<u>210,565</u>	<u>21</u>	<u>193,964</u>	<u>23</u>
6900	<u>(36,867)</u>	<u>(4)</u>	<u>(91,29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142	-	822	-
7020	27,719	3	7,824	1
7050	<u>(16,585)</u>	<u>(2)</u>	<u>(11,788)</u>	<u>(1)</u>
7000	<u>11,276</u>	<u>1</u>	<u>(3,142)</u>	<u>-</u>
7900	<u>(25,591)</u>	<u>(3)</u>	<u>(94,436)</u>	<u>(11)</u>
7950	<u>(326)</u>	<u>-</u>	<u>(6,415)</u>	<u>(1)</u>
8200	<u>(25,265)</u>	<u>(3)</u>	<u>(88,02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229)	-	(\$ 8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9	-	148	-
8310		<u>(1,020)</u>	<u>-</u>	<u>(72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159)	(3)	(6,7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315	1	1,081	-
8360		<u>(23,844)</u>	<u>(2)</u>	<u>(5,67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4,864)</u>	<u>(2)</u>	<u>(6,40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129)</u>	<u>(5)</u>	<u>(\$ 94,425)</u>	<u>(1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736)		(\$ 84,593)	
8620	非控制權益	4,471		(3,428)	
8600		<u>(\$ 25,265)</u>		<u>(\$ 88,0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824)		(\$ 90,59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5		(3,828)	
8700		<u>(\$ 50,129)</u>		<u>(\$ 94,425)</u>	
	每股損失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96)		(\$ 2.79)	
9810	稀 釋	(\$ 0.96)		(\$ 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小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之 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4,328	\$ 95,200	\$ 16,019	\$ 5,002	\$ 61,748	\$ 82,769	\$ 28,952	\$491,249	\$ 31,380	\$522,62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5	-	(3,04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098)	(9,098)	-	(9,098)	-	(9,09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34	-	-	-	(19,334)	(19,334)	-	-	-	-
		19,334	-	3,045	-	(31,477)	(28,432)	-	(9,098)	-	(9,098)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4,593)	(84,593)	-	(84,593)	(3,428)	(88,02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7)	(727)	(5,277)	(6,004)	(400)	(6,4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20)	(85,320)	(5,277)	(90,597)	(3,828)	(94,425)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502	-	-	-	-	-	502	-	50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662	95,702	19,064	5,002	(55,049)	(30,983)	23,675	392,056	27,552	419,608
	104 年度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064)	-	19,064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002)	5,002	-	-	-	-	-
		-	-	(19,064)	(5,002)	24,066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	(30,983)	-	-	30,983	30,983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29,736)	(29,736)	-	(29,736)	4,471	(25,26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1,020)	(21,068)	(22,088)	(2,776)	(24,86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56)	(30,756)	(21,068)	(51,824)	1,695	(50,129)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65,000	19,500	-	-	-	-	-	84,500	-	84,5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6,087	-	-	-	-	-	6,087	-	6,087
T1	股份發行成本	-	(311)	-	-	-	-	-	(311)	-	(3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八)	-	-	-	-	(1,424)	(1,424)	-	(1,424)	(260)	(1,6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8,662	\$ 89,995	\$ -	\$ -	(\$ 32,180)	(\$ 32,180)	\$ 2,607	\$429,084	\$ 28,987	\$458,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591)	(\$ 94,4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95	68,100
A20200	攤銷費用	13,258	12,645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75)	1,190
A20900	財務成本	16,585	11,788
A21200	利息收入	(142)	(82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087	5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57	-
A23700	存貨損失	33,703	32,32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99	5,039
A29900	其 他	1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4,402	(1,52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958)	55,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95	593
A31200	存 貨	(40,216)	(28,1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50)	(11,896)
A32130	應付票據	4,186	(7,866)
A32150	應付帳款	23,963	(7,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302	(4,140)
A32200	負債準備	(2,529)	(4,0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7	2,8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23)	(1,08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331	28,9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	8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14)	(11,9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25)	(8,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24</u>	<u>9,6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31)	(156,7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1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1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14)	(6,9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45)	27,5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84)	(10,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94)	(146,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0,807	872,8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9,749)	(779,3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2,885	220,84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272)	(200,4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87	5,123
C04500	發放本公司現金股利	-	(9,098)
C04600	現金增資	84,18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47	149,8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984)	(5,493)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34,707)	7,5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1,024	133,46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06,317	\$141,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3 年 4 月 11 日於嘉義縣民雄鄉設立，主要經營各種鋼鐵之鑄造及加工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5 月 2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

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13及IAS 24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106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

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之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

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土地不提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皆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保險金、產品退回及折讓及銷售設備保固準備，並

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可回收金額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使用折現率將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認列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7	\$ 1,733
銀行活期存款	<u>104,860</u>	<u>139,291</u>
	<u>\$106,317</u>	<u>\$141,024</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0,097</u>	<u>\$ 24,499</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229,546	\$148,562
減：備抵呆帳	<u>2,190</u>	<u>3,188</u>
	<u>\$227,356</u>	<u>\$145,3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u>\$ 5,247</u>	<u>\$ 3,273</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催收款	\$ 109	\$ 109
減：備抵呆帳	<u>109</u>	<u>109</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214,409	\$135,331
60天以下	15,906	6,953
61天~120天	1,941	3,704
121天~240天	1,708	3,060
241天~360天	249	2,110
361天以上	<u>580</u>	<u>677</u>
合計	<u>\$234,793</u>	<u>\$151,8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皆已提列減損。

依組合評估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合 計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其 他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3,188	\$ 109	\$ 3,297	\$ 2,044	\$ -	\$ 109	\$ 2,15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775)	-	(775)	1,153	37	-	1,190
減：本年度沖銷	-	-	-	-	(37)	-	(37)
淨兌換差額	(223)	-	(223)	(9)	-	-	(9)
年底餘額	<u>\$ 2,190</u>	<u>\$ 109</u>	<u>\$ 2,299</u>	<u>\$ 3,188</u>	<u>\$ -</u>	<u>\$ 109</u>	<u>\$ 3,297</u>

八、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8,006	\$ 61,031
半 成 品	16,199	24,739
在 製 品	40,056	25,445
原 料	38,501	37,302
物 料	29,094	11,440
商 品	14,665	7,761
	<u>\$176,521</u>	<u>\$167,71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32,820 千元及 759,663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損失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19,176	\$16,313
存貨盤虧	15,839	5,668
提列（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2)	10,340
	<u>\$33,703</u>	<u>\$32,321</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 償 戶	\$39,523	\$23,845
原始到期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675	5,225
質押定存	-	3,283
	<u>\$41,198</u>	<u>\$32,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年利率(%)	1.28	0.75~1.70
流動	\$40,228	\$31,366
非流動	<u>970</u>	<u>987</u>
	<u>\$41,198</u>	<u>\$32,353</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Star Bridge)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High Standar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80	80
本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td. (Elite Star)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80	80
本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Wise Elite)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註)	-
本公司	昱群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昱群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註	83.33
Star Bridge	Leading Best Group Ltd. (Leading Best)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Star Bridge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td. (Wishing Pon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Leading Best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唐山中佑)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Elite Star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太倉中佑)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昱群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Wise Elite)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註	100
Wise Elite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昱美克)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加工製造	100	100

註：本公司於105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昱群公司，合併後昱群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5年7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變更登記，合併後由本公司對Wise Elite之直接持股比率為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1,167	\$ 162,425	\$ 555,477	\$ 22,187	\$ 8,697	\$ 13,008	\$ 67,373	\$ 18,259	\$ 988,593																						
增 添	-	1,022	152,198	960	718	988	13,577	2,421	171,884																						
處 分	-	(559)	(6,947)	-	(555)	-	(455)	-	(8,516)																						
重 分 類	-	-	(506)	(181)	-	-	(3,024)	-	(3,711)																						
淨兌換差額	-	(8,608)	(21,440)	(1,044)	(512)	(1,045)	(3,330)	(1,309)	(37,2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1,167	\$ 154,280	\$ 678,782	\$ 21,922	\$ 8,348	\$ 12,951	\$ 74,141	\$ 19,371	\$ 1,110,962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9,732	\$ 319,522	\$ 14,638	\$ 5,989	\$ 9,322	\$ 41,182	\$ -	\$ 450,385																						
處 分	-	(559)	(3,658)	-	(140)	-	(151)	-	(4,508)																						
折舊費用	-	10,652	49,428	1,751	801	1,214	8,649	-	72,495																						
重 分 類	-	-	(94)	(181)	-	-	(1,420)	-	(1,695)																						
淨兌換差額	-	(3,911)	(12,266)	(671)	(401)	(798)	(2,526)	-	(20,5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65,914	\$ 352,932	\$ 15,537	\$ 6,249	\$ 9,738	\$ 45,734	\$ -	\$ 496,10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41,167	\$ 88,366	\$ 325,850	\$ 6,385	\$ 2,099	\$ 3,213	\$ 28,407	\$ 19,371	\$ 614,858																						

104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1,167	\$ 149,390	\$ 507,367	\$ 20,930	\$ 8,286	\$ 13,310	\$ 56,223	\$ 5,386	\$ 902,059																						
增 添	-	15,710	53,762	1,533	544	-	12,933	12,891	97,373																						
處 分	-	(210)	(95)	-	-	-	(947)	-	(1,252)																						
淨兌換差額	-	(2,465)	(5,557)	(276)	(133)	(302)	(836)	(18)	(9,5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1,167	\$ 162,425	\$ 555,477	\$ 22,187	\$ 8,697	\$ 13,008	\$ 67,373	\$ 18,259	\$ 988,593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0,275	\$ 276,978	\$ 13,188	\$ 5,267	\$ 8,325	\$ 34,548	\$ -	\$ 388,581																						
處 分	-	(210)	(95)	-	-	-	(947)	-	(1,252)																						
折舊費用	-	10,626	45,653	1,617	826	1,196	8,182	-	68,100																						
淨兌換差額	-	(959)	(3,014)	(167)	(104)	(199)	(601)	-	(5,0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9,732	\$ 319,522	\$ 14,638	\$ 5,989	\$ 9,322	\$ 41,182	\$ -	\$ 450,38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41,167	\$ 102,693	\$ 235,955	\$ 7,549	\$ 2,708	\$ 3,686	\$ 26,191	\$ 18,259	\$ 538,20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20年

裝修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水電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71,884	\$ 97,37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8,408)	55,707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2,045)	<u>3,710</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91,431</u>	<u>\$156,790</u>

十二、預付租賃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369	\$ 402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u>13,658</u>	<u>15,252</u>
	<u>\$14,027</u>	<u>\$15,654</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經濟年限為 50 年，使用年限分別於 139 年 12 月至 145 年 10 月到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剩餘攤銷年限介於 34 至 40 年之間。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153,550	\$ 82,063
信用借款	<u>98,900</u>	<u>199,695</u>
	<u>\$252,450</u>	<u>\$281,758</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1.80~5.66	2.73~3.30
信用借款(%)	1.86~2.60	1.78~3.06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3</u>	<u>85</u>
	<u>\$59,927</u>	<u>\$59,915</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70	\$29,930	2.34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3</u>	<u>29,997</u>	2.34	無
	<u>\$60,000</u>	<u>\$ 73</u>	<u>\$59,9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利率區間 (%)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74	\$29,926	2.14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11</u>	<u>29,989</u>	2.14	無
	<u>\$60,000</u>	<u>\$ 85</u>	<u>\$59,915</u>		

(三) 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215,762	\$219,116
信用借款	32,489	21,592
信保基金借款	<u>5,233</u>	<u>1,326</u>
	253,484	242,03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746</u>	<u>41,968</u>
長期借款	<u>\$210,738</u>	<u>\$200,066</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1.12	自 105 年 1 月起，按月分 84 期，每期平均償還 1,167 千元	\$ 84,000	\$ 98,000
	109.09	自 105 年 9 月起，按月分 48 期，每期平均償還 104 千元	4,699	-
合作金庫銀行	121.11	自 101 年 12 月起，按月分 240 期，每期平均償還 258 千元	49,583	52,325
	120.06	自 100 年 7 月起，按月分 240 期，每期平均償還 171 千元	30,019	31,836
	107.11	自 100 年 12 月起，按月分 84 期，每期平均償還 225 千元	5,229	7,877

(接次頁)

(承前頁)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5年	10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8.09	自101年10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03千元	\$ 3,419	\$ 4,614
105.07	已於105年7月全部清償	-	614
107.10	自104年11月起，按月分36期，每期平均償還274千元	5,986	9,317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71千元	8,801	10,764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60千元	3,082	3,769
上海商銀	110.03 自105年4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293千元	14,960	-
	110.03 自105年4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117千元	5,984	-
		<u>215,762</u>	<u>219,11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796</u>	<u>28,050</u>
		<u>\$ 180,966</u>	<u>\$ 191,066</u>
年利率(%)		1.56~2.10	1.77~2.18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12.07 自107年12月起，按季分19期，每期平均償還1,053千元	\$ 20,000	\$ -
上海商業銀行	107.05 自105年2月起，按季分10期，每期平均償還1,500千元	9,000	15,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5.09 已於105年9月全部清償	-	568
	110.04 自105年5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704千元	3,489	-
華南商業銀行	105.07 已於105年7月全部清償	-	6,024
		<u>32,489</u>	<u>21,59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80</u>	<u>12,592</u>
		<u>\$ 25,709</u>	<u>\$ 9,000</u>
年利率(%)		1.92~2.10	2.11~2.53

(接次頁)

(承前頁)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信保基金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0.04 自105年5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105千元	\$ 5,233	\$ -
	105.09 已於105年9月全部清償	-	1,326
		<u>5,233</u>	<u>1,32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70</u>	<u>1,326</u>
		<u>\$ 4,063</u>	<u>\$ -</u>
年利率(%)		1.92	2.18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63,422	\$59,236
非因營業而產生	<u>12,997</u>	<u>2,492</u>
	<u>\$76,419</u>	<u>\$61,728</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62,900</u>	<u>\$38,937</u>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55~11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非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主係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385	\$26,559
應付設備款	15,697	4,031
應付加工費	10,353	3,511
應付水電費	3,957	3,834
應付運費	5,605	1,585
應付包裝費	4,418	1,619
應付租金	295	3,603
其他	<u>24,387</u>	<u>22,007</u>
	<u>\$93,097</u>	<u>\$66,74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唐山中佑、太倉中佑及昱美克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員工之養老金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310	\$7,6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444)</u>	<u>(3,526)</u>
提撥短絀	3,866	4,153
列入其他應付款	<u>(115)</u>	<u>(1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751</u>	<u>\$4,0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u>	<u>確 定</u>
	<u>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u>	<u>福 利 負 債</u>
104 年 1 月 1 日	<u>\$9,041</u>	<u>(\$4,699)</u>
		<u>\$4,34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7	\$ -	\$ 27
利息費用 (收入)	<u>179</u>	<u>(103)</u>	<u>76</u>
認列於損益	<u>206</u>	<u>(103)</u>	<u>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27	-	6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2</u>	<u>-</u>	<u>2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9</u>	<u>(24)</u>	<u>875</u>
雇主提撥	<u>-</u>	<u>(1,167)</u>	<u>(1,167)</u>
福利支付	<u>(2,467)</u>	<u>2,467</u>	<u>-</u>
104年12月31日	<u>7,679</u>	<u>(3,526)</u>	<u>4,1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	-	24
利息費用 (收入)	<u>115</u>	<u>(57)</u>	<u>58</u>
認列於損益	<u>139</u>	<u>(57)</u>	<u>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95	-	7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00</u>	<u>-</u>	<u>4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5</u>	<u>34</u>	<u>1,229</u>
雇主提撥	<u>-</u>	<u>(1,598)</u>	<u>(1,598)</u>
福利支付	<u>(1,703)</u>	<u>1,703</u>	<u>-</u>
105年12月31日	<u>\$7,310</u>	<u>(\$3,444)</u>	<u>\$3,86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5	\$ 58
推銷費用	4	7
管理費用	17	20
研發費用	16	18
	<u>\$ 82</u>	<u>\$10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204)	(\$189)
減少 0.25%	<u>\$214</u>	<u>\$19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211</u>	<u>\$195</u>
減少 0.25%	(\$203)	(\$1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249</u>	<u>\$1,1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7 年	12.68 年

十七、負債準備

	應付銷貨退回 保險金及折讓保固			
	(一)	(二)	(三)	合 計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22,995	\$ 2,529	\$ 2,925	\$28,449
加：當年度提列（迴轉）	(1,348)	6,757	(2,010)	3,399
減：當年度沖銷	-	(2,529)	-	(2,529)
淨兌換差額	(1,789)	(72)	-	(1,861)
年底餘額	<u>\$19,858</u>	<u>\$ 6,685</u>	<u>\$ 915</u>	<u>\$27,458</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24,006	\$ 4,024	\$ -	\$28,030
加：當年度提列（迴轉）	(478)	2,592	2,925	5,039
減：當年度沖銷	-	(4,024)	-	(4,024)
淨兌換差額	(533)	(63)	-	(596)
年底餘額	<u>\$22,995</u>	<u>\$ 2,529</u>	<u>\$ 2,925</u>	<u>\$28,449</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流 動	\$ 7,600			\$ 5,454
非 流 動	<u>19,858</u>			<u>22,995</u>
	<u>\$27,458</u>			<u>\$28,449</u>

(一) 係子公司提列之員工保險金等。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 係子公司提列出售設備之應付保固負債準備。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6,806</u>	<u>30,366</u>
已發行股本	<u>\$368,662</u>	<u>\$303,66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2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6 年 2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公司法保留 10% 由員工以每股 13 元參與認購新股，並認列酬勞成本 2,691 千元及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另其中 1,312 千元因員工未行使認股權失效，是以該項資本公積分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379 千元及資本公積—其他 1,312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員工認股權 (註 2)	處分資產增益 (註 3)	其他 (註 3)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95,184	\$ 502	\$ 16	\$ -	\$95,702
現金增資	19,500	-	-	-	19,500
股份發行成本	(311)	-	-	-	(3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79	3,396	-	1,312	6,087
彌補虧損	(30,967)	-	(16)	-	(30,9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84,785</u>	<u>\$ 3,898</u>	<u>\$ -</u>	<u>\$ 1,312</u>	<u>\$89,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員工認股權 (註 2)	處分資產增益 (註 3)	其他 (註 3)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184	\$ -	\$ 16	\$ -	\$95,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02	-	-	5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5,184</u>	<u>\$ 502</u>	<u>\$ 16</u>	<u>\$ -</u>	<u>\$95,70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損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度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會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06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0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30,983</u>
	<u>\$55,049</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045	
股東現金紅利	9,098	\$ 0.32
股東股票股利	<u>19,334</u>	0.68
	<u>\$31,477</u>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002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彌補虧損，嗣後年度如有分派盈餘時須先補提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23,675	\$28,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383)	(6,3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4,315</u>	<u>1,081</u>
年底餘額	<u>\$ 2,607</u>	<u>\$23,675</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27,552	\$31,3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4,471	(3,4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6)	(4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60)	-
年底餘額	<u>\$28,987</u>	<u>\$27,552</u>

十九、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專案補助款收入	\$21,249	\$ 6,24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570	(1,217)
其他	<u>4,900</u>	<u>2,792</u>
	<u>\$27,719</u>	<u>\$ 7,824</u>

專案補助收入主係獲得經濟部創新相關研發補助款項。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95	\$68,100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u>13,258</u>	<u>12,645</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85,753</u>	<u>\$80,7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3,428	\$60,660
營業費用	<u>9,067</u>	<u>7,440</u>
	<u>\$72,495</u>	<u>\$68,1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7	\$ 5,898
營業費用	<u>8,161</u>	<u>6,747</u>
	<u>\$13,258</u>	<u>\$12,645</u>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89,672	\$173,745
其他	<u>27,353</u>	<u>26,432</u>
	<u>217,025</u>	<u>200,177</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u>6,087</u>	<u>50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004	9,14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82</u>	<u>103</u>
	<u>9,086</u>	<u>9,249</u>
其他員工福利迴轉(附註十七)	(<u>1,348</u>)	(<u>478</u>)
	<u>\$230,850</u>	<u>\$209,4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7,667	\$136,204
營業費用	<u>73,183</u>	<u>73,246</u>
	<u>\$230,850</u>	<u>\$209,45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列。因本公司105及104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852	\$763
103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63	763
	<u>\$ 89</u>	<u>\$ -</u>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差異為估計變動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9,945	\$20,7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375)	(21,97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570</u>	<u>(\$ 1,21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175	\$ 4,6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6</u>	<u>392</u>
	8,501	5,0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827)	(11,4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26)</u>	<u>(\$ 6,4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25,591)</u>	<u>(\$94,4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112)	(\$27,74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43	5,746
未認列(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3)	15,1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326</u>	<u>3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26)</u>	<u>(\$ 6,415)</u>

合併公司各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其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5	\$1,0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09</u>	<u>148</u>
	<u>\$4,524</u>	<u>\$1,22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2	\$ 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808	\$1,14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2,948	\$ 13,225	\$ -	(\$ 1,287)	\$ 34,886
海外投資損失	11,815	(2,205)	-	-	9,610
五險一金	5,576	(618)	-	(397)	4,561
備抵存貨損失	5,289	(878)	-	(118)	4,293
其他	2,852	(696)	209	(116)	2,249
	<u>\$ 48,480</u>	<u>\$ 8,828</u>	<u>\$ 209</u>	<u>(\$ 1,918)</u>	<u>\$ 55,5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7,518	\$ -	\$ -	\$ -	\$ 17,5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9	-	(4,315)	-	474
其他	429	1	-	-	430
	<u>\$ 22,736</u>	<u>\$ 1</u>	<u>(\$ 4,315)</u>	<u>\$ -</u>	<u>\$ 18,422</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4,354	\$ 8,912	\$ -	(\$ 318)	\$ 22,948
海外投資損失	10,745	1,070	-	-	11,815
五險一金	6,005	(298)	-	(131)	5,576
備抵存貨損失	4,365	950	-	(26)	5,289
其他	1,684	1,038	148	(18)	2,852
	<u>\$ 37,153</u>	<u>\$ 11,672</u>	<u>\$ 148</u>	<u>(\$ 493)</u>	<u>\$ 48,4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7,518	\$ -	\$ -	\$ -	\$ 17,5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0	-	(1,081)	-	4,789
其他	222	207	-	-	429
	<u>\$ 23,610</u>	<u>\$ 207</u>	<u>(\$ 1,081)</u>	<u>\$ -</u>	<u>\$ 22,73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10,179	\$11,068
110年度到期	28,466	-
113年度到期	-	9,792
114年度到期	-	<u>18,843</u>
	<u>\$38,645</u>	<u>\$39,703</u>
暫時性差異	<u>\$ 9,661</u>	<u>\$ 7,63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14,717	107
17,331	108
28,838	109
28,466	110
45,361	114
<u>85,244</u>	115
<u>\$219,957</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018</u>	<u>\$9,018</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損失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虧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基本／稀釋每股損失之淨損	<u>(\$29,736)</u>	<u>(\$84,593)</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912</u>	<u>30,366</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10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450 單位、325 單位及 2,22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本年初流通在外	2,185	\$15.00	-	\$ -
本年度給與	775	15.08	2,225	15.00
本年度放棄	(210)	14.74	(40)	15.00
年底流通在外	<u>2,750</u>	14.64	<u>2,185</u>	15.00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u>\$ 3.53</u>		<u>\$ 3.5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u>\$14.50~15.50</u>	<u>\$ 15.00</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98	4.82

合併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7月	105年3月	104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15.95元	14.1元	15元
執行價格	16元	15元	15元
預期波動率(%)	37.83	39.28	35.04
存續期間	2.75年	2.34年	2.75年
無風險利率(%)	0.42	0.40	0.58

因本公司 105 年度 12 月增資，是以上述執行價格已分別調整為 15.5 元、14.5 元及 14.5 元。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96 千元及 502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9,552	\$358,774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03,987	756,2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並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代表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美元之影響損益	\$111	(\$265)
日圓之影響損益	723	58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376	\$163,111
金融負債	461,072	460,96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167 千元及 2,979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具有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且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由於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多從事不同之商業活動，且未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不大。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估應收 額 款項 %	金	估應收 額 款項 %
A 客戶	\$29,380	12	\$31,524	18
B 客戶	25,018	10	4,864	3
C 客戶	<u>3,449</u>	<u>2</u>	<u>18,218</u>	<u>11</u>
	<u>\$57,847</u>	<u>24</u>	<u>\$54,606</u>	<u>32</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合併公司預計未來能持續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另合併公司亦陸續量產新產品挹注營收及擰節支出以改善財務結構，是以合併公司評估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670	\$ 15,562	\$273,994	\$175,626	\$ 70,351
固定利率工具	29,997	31,430	-	-	-
無附息負債	<u>38,290</u>	<u>95,858</u>	<u>103,978</u>	<u>-</u>	<u>-</u>
	<u>\$ 74,957</u>	<u>\$142,850</u>	<u>\$377,972</u>	<u>\$175,626</u>	<u>\$ 70,351</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98,000	\$164,147	\$115,182	\$ 95,376
固定利率工具	29,976	62,764	30,000	-	-
無附息負債	<u>42,139</u>	<u>85,525</u>	<u>44,873</u>	<u>-</u>	<u>-</u>
	<u>\$ 72,115</u>	<u>\$246,289</u>	<u>\$239,020</u>	<u>\$115,182</u>	<u>\$ 95,37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31,389	\$221,287
未動用金額	<u>78,611</u>	<u>30,000</u>
	<u>\$210,000</u>	<u>\$251,287</u>
銀行短期票券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6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0,000</u>	<u>\$ 60,000</u>
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74,045	\$302,505
未動用金額	<u>56,932</u>	<u>56,400</u>
	<u>\$330,977</u>	<u>\$358,90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29,722</u>	<u>\$35,121</u>

銷貨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約為月結 1~4 個月收款。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u>	<u>\$1,049</u>

進貨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貨物，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約為 4 個月內付款。

(二)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5,247</u>	<u>\$3,273</u>

(三) 資金貸與 (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實質關係人		
最高餘額	\$5,914	\$5,914
年底餘額	5,710	5,123
年利率 (%)	3	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最高餘額	600	-
期末餘額	-	-
年利率 (%)	-	-

(四) 保 證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由董事長曹光照、總經理曹恆健、董事曹鈞翔及子公司總經理羅國峰連帶保證。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7,061	\$18,840
股份基礎給付	2,260	276
退職後福利	303	418
	<u>\$19,624</u>	<u>\$19,5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1,167	\$141,167
建築物	55,394	23,553
機器設備	<u>82,680</u>	<u>38,473</u>
	279,241	203,193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14,027	-
其他金融資產	<u>39,523</u>	<u>27,128</u>
	<u>\$332,791</u>	<u>\$230,32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 已簽訂之工程及設備合約		
合約總價金	\$ 37,382	\$134,264
尚未支付價金	12,935	51,875
(二) 工程標案、進貨及政府計畫案開立保證票據	60,117	44,897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執行政府專案計畫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提供保證為 21,615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外幣匯</u>		<u>率帳面金額</u>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46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65,996
日圓	147,996	0.0085	(日圓：美元) 40,78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109,323	0.0593	(日圓：人民幣)		\$	30,129		
日	圓	114,584	0.2756	(日圓：新台幣)			31,579		
美	元	603	6.9376	(美元：人民幣)			19,4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92	6.9376	(美元：人民幣)			67,463		
日	圓	105,706	0.0085	(日圓：美元)			29,133		
美	元	213	32.2500	(美元：新台幣)			6,863		
日	圓	4,000	0.0593	(日圓：人民幣)			1,102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843	32.825	(美元：新台幣)			60,504		
日	圓	135,354	0.0083	(日圓：美元)			36,911		
日	圓	87,245	0.0539	(日圓：人民幣)			23,792		
日	圓	75,578	0.2727	(日圓：新台幣)			20,610		
美	元	484	6.4936	(美元：人民幣)			15,8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106	6.4936	(美元：人民幣)			101,965		
日	圓	83,901	0.0083	(日圓：美元)			22,880		
美	元	26	32.825	(美元：新台幣)			86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5年度																					
				新					台					幣							
				1					(新							\$
				32.263					美					元							364
				4.8587					人					民							1,151
																					<u>\$1,570</u>
104年度																					
				1					新					台							\$5,350
				32.825					美					元							(1,534)
				5.0550					人					民							(5,033)
																					<u>(\$1,217)</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本公司。
2. 唐山：包含 Star Bridge、Leading Best、Wishing Pond 及唐山中佑。
3. 太倉：包含 High Standard、Elite Star 及太倉中佑。
4. 其他：昱群公司、Wise Elite 及昱美克。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公	司	唐	山	太	倉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5 年度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97,645	\$	293,607	\$	206,249	\$	9,017	\$	-	\$	1,006,518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29,731</u>		<u>75,187</u>		<u>100,983</u>		<u>25,522</u>		<u>(231,423)</u>		<u>-</u>				
收入合計		<u>\$ 527,376</u>		<u>\$ 368,794</u>		<u>\$ 307,232</u>		<u>\$ 34,539</u>		<u>(\$ 231,423)</u>		<u>\$ 1,006,518</u>				
部門利益 (損失)		<u>(\$ 60,720)</u>		<u>\$ 20,787</u>		<u>\$ 35,202</u>		<u>(\$ 33,545)</u>		<u>\$ 1,409</u>		<u>(\$ 36,867)</u>				
利息收入																142
財務成本																(16,5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19
合併稅前淨損																(25,591)
所得稅利益																326
合併稅後淨損																<u>(\$ 25,265)</u>
部門資產合計		<u>\$ 716,571</u>		<u>\$ 427,315</u>		<u>\$ 234,606</u>		<u>\$ 111,613</u>		<u>(\$ 147,317)</u>		<u>\$ 1,342,788</u>				
部門負債合計		<u>\$ 641,129</u>		<u>\$ 195,639</u>		<u>\$ 89,669</u>		<u>\$ 107,570</u>		<u>(\$ 149,290)</u>		<u>\$ 884,717</u>				
104 年度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5,319	\$	176,225	\$	184,361	\$	56,428	\$	-	\$	862,333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909</u>		<u>85,575</u>		<u>99,186</u>		<u>5,610</u>		<u>(191,280)</u>		<u>-</u>				
收入合計		<u>\$ 446,228</u>		<u>\$ 261,800</u>		<u>\$ 283,547</u>		<u>\$ 62,038</u>		<u>(\$ 191,280)</u>		<u>\$ 862,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	公	司	唐	山	太	倉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部門利益(損失)	(\$	57,972)	(\$	8,680)	\$	18,618	(\$	42,148)	(\$	1,112)	(\$	91,294)	
利息收入																	822	
財務成本																	(11,7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4	
合併稅前淨損																	(94,436)	
所得稅利益																	6,415	
合併稅後淨損																	(\$ 88,021)	
部門資產合計			\$	696,174			\$	374,422			\$	186,254			\$	103,709	(\$ 114,840)	\$ 1,245,719
部門負債合計			\$	616,069			\$	172,168			\$	55,911			\$	94,842	(\$ 112,879)	\$ 826,111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洲	\$ 926,719	\$ 782,878
美洲	43,839	45,010
歐洲	35,960	34,445
	<u>\$1,006,518</u>	<u>\$ 862,333</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362,188	\$378,857
中國	<u>291,902</u>	<u>251,571</u>
	<u>\$654,090</u>	<u>\$630,42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嘉鋼	\$49,296	\$46,995
唐山	23,323	23,788
太倉	7,250	7,537
其他	<u>5,884</u>	<u>2,425</u>
	<u>\$85,753</u>	<u>\$80,74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216,232	21	\$190,894	22
B 公 司	<u>105,581</u>	<u>11</u>	<u>65,290</u>	<u>8</u>
	<u>\$321,813</u>	<u>32</u>	<u>\$256,184</u>	<u>30</u>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區間 (%)	資金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	-	註 1	\$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 -	\$ 42,908	\$ 171,634	註 2
0	本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42,908	171,634	註 2
0	本公司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0	-	-	-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	-	-
1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13	13,947	13,947	3~6.3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40,482	50,603	註 2
1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516	21,333	21,333	6.3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	-	註 2
2	High Standard Limited	Wise Eli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740	7,740	7,740	6.3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7,143	8,929	註 2 及 4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1)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太倉中佑及 High Standard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各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3：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註 4：High Standard Limited 資金貸與 Wise Elite Limited 已逾所訂資金貸與限額，High Standard Limited 已訂定改善計畫。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財務報告淨值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 司	子公司	\$257,450	\$140,158	\$ 75,658	\$ 56,375	\$ 37,332	17.63	\$300,359	Y	N	Y	註3
0	本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257,450	9,675	9,675	5,986	9,888	2.25	300,359	Y	N	N	-
0	本公司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30,000	-	-	-	-	-	Y	N	N	註4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 3：其中 29,592 千元係以保證票據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註 4：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關係企業	銷貨	(\$96,370)	(47)	1~4 個月收款	\$ -	-	(\$23,203)	(42)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39,300	\$305,905	10,862,600	100.00	\$230,847	\$12,386	\$13,680	註2及5
本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79	79	-	80.00	14,286	8,906	7,125	註5
本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0,395	40,395	800,000	80.00	101,665	25,441	20,353	註5
本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56,692	-	3,510,600	100.00	6,844	(37,553)	(20,869)	註2、4及5
本公司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0,000	-	-	-	(18,521)	(15,785)	註2、4及5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35,398	302,006	12,000,000	100.00	232,167	9,912	9,912	註2、4及5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	-	100.00	(513)	2,548	2,673	註1及5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31,087	-	-	-	(37,553)	(16,787)	註2、4及5

註1：尚未匯入投資款。

註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已(未)實現側逆流交易。

註3：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註4：因昱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年7月1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本公司取得對Wise Elite Limited及其子公司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增為100%。

註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註6)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各種機器配件之生產與銷售	\$ 393,900	註1	\$ 289,301	\$ 33,863	\$ -	\$ 323,164	\$ 9,912	100.00	\$ 9,912	\$ 232,158	\$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60,984	註2	39,146	-	-	39,146	25,469	80.00	25,469	126,726	-	-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加工製造	55,292	註3	29,492	25,800	-	55,292	(31,378)	100.00	(26,147)	11,446	-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本公司	\$ 417,602	\$ 417,602	\$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Leading Best Greup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企業資格，是以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5：因昱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與本公司合併，本公司取得對 Wise Elit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增為 100%。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註 8)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518	註2	1.00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23	註2	-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8	註4	-
0	本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213	註2	2.00
0	本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661	註2及3	3.00
0	本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	註7	-
0	本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0	註4	-
0	本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38	註4	-
1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356	註2	1.00
1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50	註2	-
1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收入	66,831	註2	7.00
1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4,182	註2	1.00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83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1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87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42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881	註2	1.00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3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9	註2	-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560	註4及5	2.00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3	銷貨收入	96,370	註2	10.00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3,203	註2	2.00
3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760	註2	-
3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77	註2	1.00
4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941	註6	-
4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5	註2	-
4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0,344	註6	1.00
4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59	註2	-
5	High Standard Limited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7,740	註5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3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4 個月收款，惟得視資金狀況依雙方協議延長收款期限或調整為預收貨款。

註 3：包含合併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 10,895 千元。

註 4：係墊付之各項費用及出售機械設備。

註 5：計息之資金融通。

註 6：加工收入之交易價格，因未與其他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3 個月收款。

註 7：銷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格，因未與其他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是以無法比較。

註 8：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註 2)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損失)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1,583	月結 1~4 個月	\$ -	-	(\$ 161)	-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與 High Standard Limited 交易)	子公司間	進貨	96,370	月結 1~4 個月	-	-	(23,203)	(18)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356	月結 1~4 個月	-	-	(815)	(2)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與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易)	子公司間	進貨	66,831	月結 1~4 個月	-	-	(14,182)	(11)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518	月結 1~4 個月	-	-	4,923	2	405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213	月結 1~4 個月	-	-	22,766	16	(2,871)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與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註 1)	子公司間	銷貨	12,477	月結 1~4 個月	-	-	10,895	8	496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1,598	月結 1~4 個月	-	-	-	-	-

註 1：昱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嘉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1,024	11	\$ 133,468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281,758	23	\$ 191,783	16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24,499	2	22,97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59,915	5	19,9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45,374	12	203,437	1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61,728	5	72,37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273	-	1,85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8,937	3	46,214	4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11,592	1	12,23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五)	66,749	5	73,227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123	-	-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67,718	13	171,749	14	2250	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十七)	5,454	1	4,0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31,366	3	59,9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43	-	4,2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40,276	3	28,389	2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41,968	3	43,94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5,165</u>	<u>45</u>	<u>634,024</u>	<u>52</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3,494</u>	<u>1</u>	<u>10,692</u>	<u>1</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6,269</u>	<u>46</u>	<u>466,517</u>	<u>3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六及二七)	538,208	43	513,478	4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005	1	1,672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200,066	16	177,649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48,480	4	37,15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2,995	2	24,00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65,390	5	9,6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2,736	2	23,61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	-	7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4,045	-	4,25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 (附註十二)	15,252	1	16,0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258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六)	98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842</u>	<u>20</u>	<u>229,775</u>	<u>1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七)	7,573	1	6,103	1	2XXX	負債總計	<u>826,111</u>	<u>66</u>	<u>696,292</u>	<u>5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0,554</u>	<u>55</u>	<u>584,897</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3,662</u>	<u>24</u>	<u>284,328</u>	<u>23</u>
						3200	資本公積	<u>95,702</u>	<u>8</u>	<u>95,200</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64	2	16,0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2	-	5,0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5,049)	(4)	61,74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983)	(2)	82,769	7
						3400	其他權益	<u>23,675</u>	<u>2</u>	<u>28,952</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92,056</u>	<u>32</u>	<u>491,249</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u>27,552</u>	<u>2</u>	<u>31,380</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19,608</u>	<u>34</u>	<u>522,629</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1,245,719</u>	<u>100</u>	<u>\$1,218,9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245,719</u>	<u>100</u>	<u>\$1,218,9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陳金多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4110	\$ 888,753	103	\$1,224,769	106		
4170	26,420	3	64,285	6		
4000	862,333	100	1,160,4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760,349	88	949,581	82		
5900	101,984	12	210,903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6100	70,681	8	66,976	6		
6200	75,497	9	69,007	6		
6300	47,100	6	20,503	1		
6000	193,278	23	156,486	13		
6900	(91,294)	(11)	54,41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822	-	595	-		
7050	(11,788)	(1)	(10,277)	(1)		
7020	7,824	1	(2,221)	-		
7000	(3,142)	-	(11,903)	(1)		
7900	(94,436)	(11)	42,514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6,415)	(1)	8,7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合併總淨利 (損)	(\$ 88,021)	(10)	\$ 33,778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75)	-	(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8	-	27	-
8310		(727)	-	(1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758)	(1)	15,18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081	-	(2,373)	-
8360		(5,677)	(1)	12,81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404)	(1)	12,6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425)	(11)	\$ 46,460	4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593)	(10)	\$ 30,45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28)	-	3,327	-
8600		(\$ 88,021)	(10)	\$ 33,77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597)	(11)	\$ 41,90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28)	-	4,558	-
8700		(\$ 94,425)	(11)	\$ 46,460	4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79)		\$ 1.04	
9810	稀 釋	(\$ 2.79)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陳金多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小 計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259,438	\$ 62,447	\$ 13,098	\$ 5,002	\$ 62,890	\$ 80,990	\$ 17,367	\$420,242	\$ 18,020	\$438,262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八)	24,890	34,846	-	-	-	-	-	59,736	-	59,73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1	-	(2,92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538)	(28,538)	-	(28,538)	-	(28,538)
		-	-	2,921	-	(31,459)	(28,538)	-	(28,538)	-	(28,53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198)	(1,198)
D1	103年度淨利	-	-	-	-	30,451	30,451	-	30,451	3,327	33,77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	(134)	11,585	11,451	1,231	12,682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17	30,317	11,585	41,902	4,558	46,460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10,000	10,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八)	-	907	-	-	-	-	-	907	-	907
T1	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	-	-	-	-	(3,000)	-	(3,00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84,328	95,200	16,019	5,002	61,748	82,769	28,952	491,249	31,380	522,62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5	-	(3,04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098)	(9,098)	-	(9,098)	-	(9,09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34	-	-	-	(19,334)	(19,334)	-	-	-	-
		19,334	-	3,045	-	(31,477)	(28,432)	-	(9,098)	-	(9,098)
D1	104年度淨損	-	-	-	-	(84,593)	(84,593)	-	(84,593)	(3,428)	(88,021)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7)	(727)	(5,277)	(6,004)	(400)	(6,404)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20)	(85,320)	(5,277)	(90,597)	(3,828)	(94,425)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二)	-	502	-	-	-	-	-	502	-	50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3,662	\$ 95,702	\$ 19,064	\$ 5,002	(\$ 55,049)	(\$ 30,983)	\$ 23,675	\$392,056	\$ 27,552	\$419,6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陳金多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4,436)	\$ 42,5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100	65,097
A20200	攤銷費用	12,645	6,322
A20300	提列呆帳	1,190	131
A20900	財務成本	11,788	10,277
A21200	利息收入	(822)	(59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2	9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20	8,70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15	3,3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524)	28,052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5,503	7,5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3	(2,787)
A31200	存 貨	(13,483)	(47,1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96)	2,760
A32130	應付票據	(7,866)	494
A32150	應付帳款	(7,277)	(40,0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0)	(1,1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2	(3,2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82)	(99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74	87,9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6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09)	(10,2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11)	(14,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90</u>	<u>63,4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790)	(40,1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	(7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961)	(\$ 1,5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562	(39,42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77)	(5,5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534)	(86,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72,833	393,6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9,339)	(337,5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0,848	19,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474)	(44,4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12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8)	(28,538)
C0580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198)
C04600	現金增資	-	56,736
C09900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93	87,7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3)	10,80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56	75,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68	57,6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024	\$133,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陳金多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3 年 4 月 11 日於嘉義縣民雄鄉設立，主要經營各種鋼鐵之鑄造及加工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5 月 2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104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

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及五。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皆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主要係估列員工保險金等，並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

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應付保險金及應付保固款）係依合併公司員工保險提撥比率及獲利狀況等資訊估計，因具不確定性，可能因未來情況改變而產生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33	\$ 665
銀行活期存款	139,291	110,30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2,500
	<u>\$141,024</u>	<u>\$133,468</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	1.13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除應收關係人款項詳附註二五外，餘說明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24,499	\$22,670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05
	<u>\$24,499</u>	<u>\$22,975</u>

非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主係應收代墊報關費。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48,562	\$205,481
減：備抵呆帳	3,188	2,044
	<u>\$145,374</u>	<u>\$203,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4,118	\$ 5,861
應收工程保留款	4,181	3,271
其 他	<u>3,293</u>	<u>3,104</u>
	<u>\$ 11,592</u>	<u>\$ 12,236</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催收款	\$ 109	\$ 109
減：備抵呆帳	<u>109</u>	<u>109</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32,058	\$169,178
60天以下	6,953	24,127
61天~120天	3,704	7,728
121天~240天	3,060	2,856
241天~360天	2,110	1,445
361天以上	<u>677</u>	<u>147</u>
合 計	<u>\$148,562</u>	<u>\$205,4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皆已提列減損。

依組合評估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應收							
	應收帳款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應收帳款	催 收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2,044	\$ -	\$ 109	\$2,153	\$1,880	\$ 109	\$1,98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應收							
	應收帳款	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計
加：本年度提列	\$1,153	\$ 37	\$ -	\$1,190	\$ 131	\$ -	\$ 131	
減：本年度沖銷	-	(37)	-	(37)	-	-	-	
淨兌換差額	(9)	-	-	(9)	33	-	33	
年底餘額	<u>\$3,188</u>	<u>\$ -</u>	<u>\$ 109</u>	<u>\$3,297</u>	<u>\$2,044</u>	<u>\$ 109</u>	<u>\$2,153</u>	

八、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61,031	\$ 46,556
半 成 品	24,739	45,135
在 製 品	25,445	16,938
原 料	37,302	42,360
物 料	11,440	13,544
商 品	7,761	7,216
	<u>\$167,718</u>	<u>\$171,74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60,349 千元及 949,581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620</u>	<u>\$ 8,707</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225	\$28,293
質押定存	3,283	4,468
備償戶	23,845	27,154
	<u>\$32,353</u>	<u>\$59,915</u>
年利率(%)	0.75~1.70	0.52~3.30
流 動	\$31,366	\$59,915
非 流 動	987	-
	<u>\$32,353</u>	<u>\$59,915</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Star Bridge)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本 公 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High Standar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80	80
本 公 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td. (Elite Star)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80	80
本 公 司	昱群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昱群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業	83.33	83.33
Star Bridge	Leading Best Group Ltd. (Leading Best)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Star Bridge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td. (Wishing Pond)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Leading Best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中佑)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Elite Star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太倉中佑)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昱群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Wise Elite) (註1)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100	100
Wise Elite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昱美克)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加工製造	100	註2

註 1：設立於 103 年 12 月。

註 2：設立於 104 年 8 月。

十一、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4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167	\$ 149,390	\$ 507,367	\$ 20,930	\$ 8,286	\$ 13,310	\$ 56,223	\$ 5,386	\$ 902,059
增 添	-	15,710	53,762	1,533	544	-	12,933	12,891	97,373
處 分	-	(210)	(95)	-	-	-	(947)	-	(1,252)
淨 兌 換 差 額	-	(2,465)	(5,557)	(276)	(133)	(302)	(836)	(18)	(9,5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1,167	\$ 162,425	\$ 555,477	\$ 22,187	\$ 8,697	\$ 13,008	\$ 67,373	\$ 18,259	\$ 988,593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0,275	\$ 276,978	\$ 13,188	\$ 5,267	\$ 8,325	\$ 34,548	\$ -	\$ 388,581
處 分	-	(210)	(95)	-	-	-	(947)	-	(1,252)
折 舊 費 用	-	10,626	45,653	1,617	826	1,196	8,182	-	68,100
淨 兌 換 差 額	-	(959)	(3,014)	(167)	(104)	(199)	(601)	-	(5,0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59,732	\$ 319,522	\$ 14,638	\$ 5,989	\$ 9,322	\$ 41,182	\$ -	\$ 450,38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41,167	\$ 102,693	\$ 235,955	\$ 7,549	\$ 2,708	\$ 3,686	\$ 26,191	\$ 18,259	\$ 538,208

103 年 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1,167	\$ 163,666	\$ 458,495	\$ 16,828	\$ 6,280	\$ 12,580	\$ 46,597	\$ 884	\$ 846,497
增 添	-	2,760	36,789	5,100	1,698	-	9,251	4,467	60,065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處	\$	-	(\$	22,894)	(\$	986)	(\$	1,592)	\$	-	\$	-	(\$	1,457)	\$	-	(\$	26,929)	\$	-	(\$	26,929)													
淨	兌換	差	額																																
				5,858	13,069	594	308	730	1,832	35	22,42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41,167	\$	149,390	\$	507,367	\$	20,930	\$	8,286	\$	13,310	\$	56,223	\$	5,386	\$	902,059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3,354	\$	226,853	\$	13,036	\$	4,510	\$	6,735	\$	26,818	\$	-	\$	331,306														
處	分																																		
折	舊	費	用																																
淨	兌換	差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至20年
裝修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水電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7,373	\$ 60,06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707	(14,105)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710	(5,8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56,790</u>	<u>\$ 40,115</u>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402	\$ 411
非流動(列入長期預付租金)	15,252	16,017
	<u>\$15,654</u>	<u>\$16,428</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經濟年限為 50 年，使用年限於 139 年 12 月至 145 年 10 月到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剩餘攤銷年限介於 35 至 41 年之間。

十三、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 82,063	\$141,760
信用借款	<u>199,695</u>	<u>50,023</u>
	<u>\$281,758</u>	<u>\$191,783</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2.73~3.30	1.64~4.00
信用借款 (%)	1.78~3.06	1.87~2.82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5</u>	<u>11</u>
	<u>\$59,915</u>	<u>\$19,989</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74	\$29,926	2.138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11</u>	<u>29,989</u>	2.138	無
	<u>\$60,000</u>	<u>\$ 85</u>	<u>\$59,9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 7	\$ 9,993	2.188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10,000</u>	<u>4</u>	<u>9,996</u>	2.288	無
	<u>\$20,000</u>	<u>\$ 11</u>	<u>\$19,989</u>		

(三)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	\$219,116	\$201,083
信保基金借款	1,326	3,060
信用借款	<u>21,592</u>	<u>17,455</u>
	242,034	221,59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1,968</u>	<u>43,949</u>
長期借款	<u>\$200,066</u>	<u>\$177,649</u>

明細如下：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7.05 自 105 年 2 月起，按季分 10 期，每期平均償還 1,500 千元	\$ 15,000	\$ -
合作金庫銀行	105.09 自 100 年 10 月起，按月分 60 期，每期平均償還 63 千元	568	1,312
華南商業銀行	105.07 自 102 年 8 月起，按月分 36 期，每期平均償還 861 千元	6,024	16,143
		<u>21,592</u>	<u>17,455</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2,592</u>	<u>10,347</u>
		<u>\$ 9,000</u>	<u>\$ 7,108</u>
年利率 (%)		2.11~2.53	2.20~2.55
信保基金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5.09 自 100 年 10 月起，按月分 60 期，每期平均償還 147 千元	\$ 1,326	\$ 3,06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326</u>	<u>1,734</u>
		<u>\$ -</u>	<u>\$ 1,326</u>
年利率 (%)		2.18	2.20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1.12 自 105 年 1 月起，按月分 84 期，每期平均償還 1,167 千元	\$ 98,000	\$ -
合作金庫銀行	121.11 自 101 年 12 月起，按月分 240 期，每期平均償還 258 千元	52,325	54,938
	120.06 自 100 年 7 月起，按月分 240 期，每期平均償還 171 千元	31,836	33,595

(接次頁)

(承前頁)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7.11	自100年12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225千元	\$ 7,877	\$ 10,461
108.09	自101年10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03千元	4,614	5,781
105.07	自100年8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88千元	614	1,652
104.06	已於104年6月清償	-	1,673
107.10	自104年11月起，按月分36期，每期平均償還274千元	9,317	-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71千元	10,764	12,675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60千元	3,769	4,438
台灣銀行	107.12 已於104年8月提前清償	-	75,870
		<u>219,116</u>	<u>201,083</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8,050</u>	<u>31,868</u>
		<u>\$ 191,066</u>	<u>\$ 169,215</u>
年利率(%)		1.77~2.18	1.80~4.60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59,236	\$66,903
非因營業而產生	<u>2,492</u>	<u>5,475</u>
	<u>\$61,728</u>	<u>\$72,378</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38,937</u>	<u>\$46,214</u>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55~115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非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主係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559	\$27,765
應付水電費	3,834	3,628
應付租金	3,603	140
應付設備款	4,031	6,122
應付包裝費	1,619	4,109
其他	<u>27,103</u>	<u>31,463</u>
	<u>\$66,749</u>	<u>\$73,22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唐山中佑公司、太倉中佑及昱美克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員工之養老金及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679	\$9,0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526)</u>	<u>(4,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提撥短絀	\$4,153	\$4,342
列入其他應付款	(108)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045</u>	<u>\$4,2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3年1月1日	<u>\$9,785</u>	<u>(\$4,591)</u>	<u>\$5,1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收入)	<u>196</u>	<u>(103)</u>	<u>93</u>
認列於損益	<u>223</u>	<u>(103)</u>	<u>12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1</u>	<u>-</u>	<u>1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u>	<u>-</u>	<u>161</u>
雇主提撥	<u>-</u>	<u>(1,133)</u>	<u>(1,133)</u>
福利支付	<u>(1,128)</u>	<u>1,128</u>	<u>-</u>
103年12月31日	<u>9,041</u>	<u>(4,699)</u>	<u>4,3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收入)	<u>179</u>	<u>(103)</u>	<u>76</u>
認列於損益	<u>206</u>	<u>(103)</u>	<u>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24)</u>	<u>(24)</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27	-	6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2</u>	<u>-</u>	<u>2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9</u>	<u>(24)</u>	<u>8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1,167)	(\$1,167)
福利支付	(2,467)	2,467	-
104年12月31日	<u>\$7,679</u>	<u>(\$3,526)</u>	<u>\$4,15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8	\$ 84
推銷費用	7	9
管理費用	20	21
研發費用	18	6
	<u>\$103</u>	<u>\$12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6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5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189</u>)	(<u>\$232</u>)
減少 0.25%	<u>\$197</u>	<u>\$24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195</u>	<u>\$242</u>
減少 0.25%	(<u>\$188</u>)	(<u>\$23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178</u>	<u>\$1,15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8 年	12.27 年

十七、負債準備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一) 提列應付保險金	\$22,995	\$24,006
(二) 銷貨退回及折讓	2,529	4,024
(三) 提列應付保固款	<u>2,925</u>	-
	<u>\$28,449</u>	<u>\$28,030</u>
流動	\$ 5,454	\$ 4,024
非流動	<u>22,995</u>	<u>24,006</u>
	<u>\$28,449</u>	<u>\$28,030</u>

(一)係子公司提列之員工保險金等。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 係子公司提列出售設備之應付保固負債準備。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0,366</u>	<u>28,433</u>
已發行股本	<u>\$303,662</u>	<u>\$284,3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89 千股，以 103 年 5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業已於 103 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104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9,334 千元轉增資，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9 月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註1)	\$95,184	\$95,184
處分資產增益(註2)	16	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02</u>	<u>-</u>
	<u>\$95,702</u>	<u>\$95,20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召開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員工已於 103 年 5 月以每股 24 元參與認購新股 139 千股，本公司依規定於給予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並認列薪資費用 907 千元，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是項資本公積已於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二。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公司章程所載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會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5	\$ 2,921		
股東股票股利	19,334	-	\$ 0.68	\$ -
股東現金紅利	<u>9,098</u>	<u>28,538</u>	0.32	1.1
	<u>\$31,477</u>	<u>\$31,459</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002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28,952	\$17,3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58)	13,958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 1,081	(\$ 2,373)
年底餘額	<u>\$23,675</u>	<u>\$28,952</u>

(六) 非控制權益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31,380	\$18,0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3,428)	3,32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	1,231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u>10,000</u>
年底餘額	<u>\$27,552</u>	<u>\$31,380</u>

十九、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政府補助款	\$6,249	\$1,08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17)	(5,026)
其他	<u>2,792</u>	<u>1,725</u>
	<u>\$7,824</u>	<u>(\$2,221)</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00	\$65,097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u>12,645</u>	<u>6,322</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80,745</u>	<u>\$71,4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60,660	\$57,865
營業費用	<u>7,440</u>	<u>7,232</u>
	<u>\$68,100</u>	<u>\$65,0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98	\$ 5,081
營業費用	<u>6,747</u>	<u>1,241</u>
	<u>\$12,645</u>	<u>\$ 6,322</u>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146	\$ 7,44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103</u>	<u>120</u>
	<u>9,249</u>	<u>7,56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u>502</u>	<u>907</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73,745	174,525
其他	<u>26,291</u>	<u>22,523</u>
	<u>200,036</u>	<u>197,048</u>
其他員工福利提列(迴轉)(附註十七)	(<u>478</u>)	<u>1,910</u>
	<u>\$209,309</u>	<u>\$207,4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6,204	\$152,996
營業費用	<u>73,105</u>	<u>54,430</u>
	<u>\$209,309</u>	<u>\$207,42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皆按 3%估列員工紅利 76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63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因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852	\$763	\$801	\$49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763</u>	<u>763</u>	<u>801</u>	<u>534</u>
	<u>\$ 89</u>	<u>\$ -</u>	<u>\$ -</u>	<u>\$ 41</u>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差異已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或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0,758	\$21,9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975)	(27,020)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1,217)</u>	<u>(\$ 5,026)</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58	\$13,29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92</u>	<u>186</u>
	5,050	13,4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465)	(4,7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415)</u>	<u>\$ 8,7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94,436)</u>	<u>\$42,514</u>
稅前淨利 (損)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27,744)	\$ 5,1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46	9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191	2,4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392</u>	<u>1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415)</u>	<u>\$ 8,736</u>

合併公司各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其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081	(\$2,3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48</u>	<u>27</u>
	<u>\$1,229</u>	<u>(\$2,34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143	\$4,2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海外投資損失	\$10,745	\$ 1,070	\$ -	\$ -	\$11,815
虧損扣抵	14,354	8,912	-	(318)	22,948
五險一金	6,005	(298)	-	(131)	5,576
備抵存貨	4,365	950	-	(26)	5,289
其他	1,684	1,038	148	(18)	2,852
	<u>\$37,153</u>	<u>\$11,672</u>	<u>\$ 148</u>	<u>(\$ 493)</u>	<u>\$48,4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518	\$ -	\$ -	\$ -	\$17,5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870	-	(1,081)	-	4,789
其他	222	207	-	-	429
	<u>\$23,610</u>	<u>\$ 207</u>	<u>(\$ 1,081)</u>	<u>\$ -</u>	<u>\$22,736</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海外投資損失	\$11,499	(\$ 754)	\$ -	\$ -	\$10,745
虧損扣抵	9,210	4,433	-	711	14,354
五險一金	5,182	482	-	341	6,005
備抵存貨	3,135	1,153	-	77	4,365
其他	2,179	(546)	27	24	1,684
	<u>\$31,205</u>	<u>\$ 4,768</u>	<u>\$ 27</u>	<u>\$ 1,153</u>	<u>\$37,1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518	\$ -	\$ -	\$ -	\$17,5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97	-	2,373	-	5,870
其他	196	24	-	2	222
	<u>\$21,211</u>	<u>\$ 24</u>	<u>\$ 2,373</u>	<u>\$ 2</u>	<u>\$23,610</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無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18</u>	<u>\$13,763</u>

103 年度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6.14%。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基本／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84,593)</u>	<u>\$30,451</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66	29,3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4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66</u>	<u>29,382</u>

計算 103 年每股盈餘時，104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調整後 103 年度基金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11 元變更為 1.04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2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本年度給與	2,225	\$ 15
本年度放棄	(40)	15
年底流通在外	<u>2,185</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3.5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 15</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82 年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u>104 年 10 月</u> 15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	35.04
存續期間	2.75 年
無風險利率 (%)	0.58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02 千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8,774	\$434,677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56,244	625,4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並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代表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之影響損益	\$265	\$857
日圓之影響損益	(584)	(86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111	\$137,457
金融負債	460,967	411,7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979 千元及 2,743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具有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且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由於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多從事不同之商業活動，且未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另合併公司已於105年1月董事會決議將以現金增資33,000千元及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0,000千元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0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98,000	\$164,147	\$115,182	\$ 95,376
固定利率工具	29,976	62,764	30,000	-	-
無附息負債	15,580	84,673	44,873	-	-
	<u>\$ 45,556</u>	<u>\$245,437</u>	<u>\$239,020</u>	<u>\$115,182</u>	<u>\$ 95,376</u>
<u>10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36,803	\$197,434	\$124,587	\$ 85,714
固定利率工具	20,270	541	862	-	-
無附息負債	18,421	99,851	43,455	258	-
	<u>\$ 38,691</u>	<u>\$137,195</u>	<u>\$241,751</u>	<u>\$124,845</u>	<u>\$ 85,71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21,287	\$ 67,478
未動用金額	30,000	223,917
	<u>\$251,287</u>	<u>\$291,395</u>
銀行短期票券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20,000
未動用金額	-	70,000
	<u>\$ 60,000</u>	<u>\$ 9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302,505	\$345,903
未動用金額	<u>56,400</u>	<u>158,372</u>
	<u>\$358,905</u>	<u>\$504,27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35,121</u>	<u>\$27,557</u>

銷貨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約為月結1~4個月收款。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進貨		
實質關係人	<u>\$1,049</u>	<u>\$2,120</u>

進貨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貨物，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約為4個月內付款。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8,891	\$18,037
股份基礎給付	276	281
退職後福利	<u>418</u>	<u>408</u>
	<u>\$19,585</u>	<u>\$18,7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年底餘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3,273</u>	<u>\$1,855</u>

(四) 資金貸與 (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最高餘額	\$5,914	\$2,971
年底餘額	5,123	-
年利率(%)	3	無息

(五) 保 證

合併公司借款額度由董事長曹光照及子公司總經理羅國峰連帶保證。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41,167	\$141,167
建築物	23,553	25,731
機器設備	<u>38,473</u>	<u>26,770</u>
	203,193	193,668
其他金融資產	<u>27,128</u>	<u>31,622</u>
	<u>\$230,321</u>	<u>\$225,29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一) 已簽訂之工程及設備合約		
合約總價金	\$134,264	\$ 29,725
尚未支付價金	51,875	17,05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之設備款分別為 65,270 千元及 9,455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工程標案、進貨及政府計畫案已開立支付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44,897 千元及 39,497 千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4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60,504
日元	135,354	0.0083	(日元：美元)	36,911
日元	87,245	0.0539	(日元：人民幣)	23,792
日元	75,578	0.2727	(日元：新台幣)	20,610
美元	484	6.4936	(美元：人民幣)	15,874
人民幣	1,502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7,592
人民幣	813	0.1540	(人民幣：美元)	4,109
歐元	73	35.8800	(歐元：新台幣)	2,596
歐元	58	7.0980	(歐元：人民幣)	2,0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06	6.4936	(美元：人民幣)	101,965
日元	83,901	0.0083	(日元：美元)	22,880
美元	26	32.825	(美元：新台幣)	866
新台幣	758	0.1978	(新台幣：人民幣)	758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170	31.65000	(美元：新台幣)	68,667
日元	165,391	0.0512	(日元：人民幣)	43,763
日元	152,233	0.2646	(日元：新台幣)	40,281
日元	143,492	0.0084	(日元：美元)	37,968
美元	732	6.1190	(美元：人民幣)	23,175
人民幣	2,496	0.1634	(人民幣：美元)	12,911
歐元	70	38.4700	(歐元：新台幣)	2,674
歐元	29	7.4375	(歐元：人民幣)	1,110
人民幣	40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2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908	6.1190	(美元：人民幣)	155,347
日元	134,779	0.0084	(日元：美元)	35,663
美元	701	31.65	(美元：新台幣)	22,183
新台幣	416	0.1933	(新台幣：人民幣)	41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04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5,350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1,534)
人 民 幣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5,033)
		<u>(\$1,217)</u>
103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2,935
美 元	31.6500 (美元：新台幣)	(1,544)
人 民 幣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6,417)
		<u>(\$5,026)</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七。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提供給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本公司。
2. 唐山：包含 Star Bridge、Leading Best、Wishing Pond 及唐山中佑。
3. 太倉：包含 High Standard、Elite Star 及太倉中佑。
4. 其他：昱群公司、Wise Elite 及昱美克。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嘉	銅	山	倉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4 年度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445,319	\$ 176,225	\$ 184,361	\$ 56,428	\$ -	\$ -	\$ -	\$ 862,333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09	85,575	99,186	5,610	(191,280)			-	
收入合計	<u>\$ 446,228</u>	<u>\$ 261,800</u>	<u>\$ 283,547</u>	<u>\$ 62,038</u>	<u>(\$ 191,280)</u>			<u>\$ 862,333</u>	
部門利益(損失)	<u>(\$ 57,972)</u>	<u>(\$ 8,680)</u>	<u>\$ 18,618</u>	<u>(\$ 42,148)</u>	<u>(\$ 1,112)</u>			<u>(\$ 91,294)</u>	
利息收入								822	
財務成本								(11,7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24	
合併稅前淨損								(94,436)	
所得稅								6,415	
合併稅後淨損								(\$ 88,021)	
部門資產合計	<u>\$ 1,008,125</u>	<u>\$ 374,422</u>	<u>\$ 186,254</u>	<u>\$ 103,709</u>	<u>(\$ 426,791)</u>			<u>\$ 1,245,719</u>	
部門負債合計	<u>\$ 616,069</u>	<u>\$ 172,168</u>	<u>\$ 55,911</u>	<u>\$ 94,842</u>	<u>(\$ 112,879)</u>			<u>\$ 826,111</u>	
103 年度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781,696	\$ 171,670	\$ 207,118	\$ -	\$ -	\$ -	\$ -	\$ 1,160,484	
來自控制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065	111,758	100,086	-	(212,909)			-	
收入合計	<u>\$ 782,761</u>	<u>\$ 283,428</u>	<u>\$ 307,204</u>	<u>\$ -</u>	<u>212,909</u>			<u>\$ 1,160,484</u>	
部門利益(損失)	<u>\$ 37,651</u>	<u>(\$ 8,656)</u>	<u>\$ 35,340</u>	<u>(\$ 9,918)</u>	<u>\$ -</u>			<u>\$ 54,417</u>	
利息收入								595	
財務成本								(10,2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1)	
合併稅前淨利								42,514	
所得稅								(8,736)	
合併稅後淨利								<u>\$ 33,778</u>	
部門資產合計	<u>\$ 944,278</u>	<u>\$ 371,042</u>	<u>\$ 193,623</u>	<u>\$ 55,160</u>	<u>(\$ 345,182)</u>			<u>\$ 1,218,921</u>	
部門負債合計	<u>\$ 453,029</u>	<u>\$ 208,010</u>	<u>\$ 78,565</u>	<u>\$ 4,951</u>	<u>(\$ 48,263)</u>			<u>\$ 696,292</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亞洲	\$ 782,878	\$ 984,227
美洲	45,010	147,689
歐洲	34,445	28,568
	<u>\$ 862,333</u>	<u>\$ 1,160,484</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378,857	\$318,727
中國	252,558	228,226
	<u>\$631,415</u>	<u>\$546,9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嘉 鋼	\$46,995			\$39,914	
唐 山	23,788			24,142	
太 倉	7,537			7,015	
其 他	2,425			348	
	<u>\$80,745</u>			<u>\$71,419</u>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190,894	22	\$260,742	22
C 公 司	67,751	8	112,839	10
B 公 司	44,920	5	151,723	13
	<u>\$303,565</u>	<u>35</u>	<u>\$525,304</u>	<u>45</u>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 額度餘額	實際撥貸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2)
0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000	\$ 10,000	\$ -	-	註 1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9,206	\$ 156,822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5,000	-	-	-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39,206	156,822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0	20,000	-	-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39,206	156,822
		High Standard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000	-	-	-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39,206	156,822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000	45,000	42,000 (註 3)	-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39,206	156,822
1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165 (RMB 3,000 千元)	15,165 (RMB 3,000 千元)	15,165 (RMB 3,000 千元)	3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44,451 (RMB 8,794 千元)	44,451 (RMB 8,794 千元)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55 (RMB 1,000 千元)	5,055 (RMB 1,000 千元)	3,033 (RMB 600 千元)	6.3	註 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44,451 (RMB 8,794 千元)	44,451 (RMB 8,794 千元)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1)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太倉中佑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各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昱群公司已逾所訂資金貸與個別限額，本公司已訂改善計畫。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234	\$ 164,125 (USD 5,000千元)	\$ 131,300 (USD 4,000千元)	\$ 101,758 (USD 3,100千元)	\$ 42,419 (USD 290千元及 NTD 32,900千元) (註3)	33.49	\$274,439	Y	N	Y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234	13,130 (USD 400千元)	13,130 (USD 400千元)	-	-	3.35	274,439	Y	N	Y
		Wishing Pond Inter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235,234	9,848 (USD 300千元)	9,848 (USD 300千元)	9,317 (USD 284千元)	9,888 (註4)	2.51	274,439	Y	N	N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234	30,000)	30,000	-	-	7.65	274,439	Y	N	N
						<u>\$ 184,278</u> (USD 4,700千元及 NTD 30,000千元)	<u>\$ 111,075</u> (USD 3,384千元)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 3：其中 27,900 千元係以保證票據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註 4：係以保證票據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係企業	銷貨	(\$72,442)	(40)	1~4 個月收款	\$ -	-	(\$11,995)	(26)	註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關係企業	銷貨	(95,669)	(54)	1~4 個月收款	-	-	(15,850)	(34)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305,905 (美金 9,860 千元)	\$ 243,282 (美金 7,940 千元)	9,812,600	100	\$200,261	(\$ 18,757)	(\$ 19,880)	註 2 及 6
	High Standard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79 (美金 3 千元)	79 (美金 3 千元)	-	80	15,061	6,050	4,840	註 6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0,395 (美金 1,348 千元)	40,395 (美金 1,348 千元)	800,000	80	89,214	10,924	8,739	註 6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000	83.33	<u>7,415</u> <u>\$311,951</u>	(40,970)	(34,114) <u>(\$ 40,415)</u>	註 3 及 6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02,006 (美金 9,740 千元)	243,282 (美金 7,940 千元)	10,950,000	100	\$205,462	(21,328)	(\$ 21,328)	註 6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註 1)	(註 1)	-	100	(3,259)	2,476	2,601	註 4 及 6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1,087 (美金 950 千元)	- (註 1)	950,000	100	15,874	(14,835)	(14,835)	註 6

註 1：尚未匯入投資款。

註 2：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123 千元。

註 3：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27 千元。

註 4：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125 千元。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註6)	本年度投資 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各種機器配件之 生產與銷售	\$ 393,900 (USD 12,000千元)	註1	\$ 230,577 (USD 7,940千元)	\$ 58,724 (USD 1,800千元)	\$ -	\$ 289,301 (USD 9,740千元)	100	(\$ 21,326)	(\$ 21,326)	\$ 205,452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 件之製造與銷售	60,984 (USD 2,100千元)	註2	39,146 (USD 1,348千元)	-	-	39,146 (USD 1,348千元)	80	10,927	8,742	111,129	-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加 工製造	29,492 (USD 900千元)	註3	-	29,492 (USD 900千元)	-	29,492 (USD 900千元)	83.33	(11,967)	(9,972)	17,128	-

本年度止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7,939 (USD11,988千元)	\$393,506 (USD11,988千元) (註5)	(註4)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企業資格，是以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5：上述美金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32.825 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 公 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1	銷 貨	\$ 893	註 2	-	註 8		
				1	其他應收款	971	註 4	-	註 8	
				1	銷 貨	16	註 2	-	註 8	
				1	其他應收款	42,000	註 3	3	註 8	
1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2	銷 貨	11,517	註 2	1	註 8		
				2	應收帳款	863	註 2	-	註 8	
				3	銷 貨	1,616	註 2	-	註 8	
					3	應收帳款	1,474	註 2	-	註 8
				3	其他應收款	17,721	註 5	1	註 8	
					3	銷 貨	72,442	註 2	8	註 8
				3	應收帳款	11,995	註 2	1	註 8	
2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2	銷 貨	337	註 2	-	註 8		
				3	銷 貨	95,669	註 2	11	註 8	
					3	應收帳款	15,850	註 2	1	註 8
				3	銷 貨	3,150	註 2	-	註 8	
					3	應收帳款	1,395	註 2	-	註 8
				3	其他應收款	15,189	註 6	1	註 8	
				3	銷 貨	30	註 2	-	註 8	
					3	應收帳款	35	註 2	-	註 8
					3	其他應收款	3,908	註 6	-	註 8
3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昆 山 昱 美 克 精 密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1	銷 貨	2,387	註 2	-	註 8		
				1	應收帳款	323	註 2	-	註 8	
				1	其他應收款	131	註 4	-	註 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 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4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 44	註 2	-	註 8
				3	加工收入	233	註 7	-	註 8
				3	應收帳款	312	註 2	-	註 8
				3	加工收入	2,946	註 7	-	註 8
				3	應收帳款	674	註 2	-	註 8
5		High Standard Limited	Wise Elite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5	註 4	-	註 8
				3	其他應收款	33	註 4	-	註 8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3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4 個月收款，惟得視資金狀況依雙方協議延長收款期限或調整為預收貨款。

註 3：無息資金融通。

註 4：係墊付之各項費用。

註 5：係以殘值出售機械設備。

註 6：計息之資金融通。

註 7：加工收入之交易價格，因未與其他非關係人有同類交易，是以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3 個月收款。

註 8：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37	月結 1~4 個月	\$ -	-	\$ -	-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透過 High Standard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95,669	月結 1~4 個月	-	-	(15,850)	16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517	月結 1~4 個月	-	-	(863)	1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透過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72,442	月結 1~4 個月	-	-	(11,995)	12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93	月結 1~4 個月	-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嘉鋼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鋼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鋼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鋼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係嘉鋼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重要之資產項目，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8,753 千元。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揭露存貨之評價政策，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關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及是否低於成本，以確保存貨係以個別項目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針對嘉鋼公司存貨評價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自期末存貨選樣，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核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已按個別項目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藉由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觀察嘉鋼公司存貨狀況；
- 三、抽樣檢視各項存貨之庫齡及相關存貨期後接單或已銷售情形，以評估嘉鋼公司呆滯或損壞存貨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嘉鋼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 348,699 千元，佔資產總額 33%，係嘉鋼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項目。因嘉鋼公司近年營業產生虧損，有資產減損跡象，若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時，將產生減損損失。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著重於估計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即管理階層執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測試所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覆核嘉鋼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測試，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嘉鋼公司計算可回收金額相關假設之合理性，特別是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參數；
- 二、執执行程序包括參酌歷史績效、外部市場公開資訊及金融指標覆核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及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並與資產帳面價值比較，以評估嘉鋼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以及減損損失測試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鋼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嘉鋼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嘉鋼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鋼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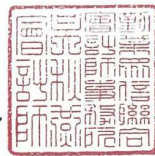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鋼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2,008	3	\$ 75,033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151,968	14	\$ 180,000	1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5,248	-	11,992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59,927	6	59,91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94,491	9	74,888	7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76,419	7	55,50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四)	38,584	4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22,448	2	18,861	2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7,194	1	7,95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五)	30,477	3	30,30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896	-	42,97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3,990	-	8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2	-	17	-	2311	預收貨款	25,043	2	10,625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78,753	7	82,886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39,508	4	38,74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五)	38,554	4	26,14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6	-	6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154	2	14,57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0,966	38	395,487	3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7,914	30	336,456	3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207,990	20	193,97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53,642	33	311,951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8,422	2	22,56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348,699	33	304,334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751	-	4,045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607	-	3,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163	22	220,58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36,207	3	25,388	3	2XXX	負債總計	641,129	60	616,069	6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91	-	21,661	2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	-	354	-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	9,991	1	4,61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662	35	303,662	3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2,299	70	671,669	67	3200	資本公積	89,995	8	95,702	10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0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2,180)	(3)	(55,049)	(5)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2,180)	(3)	(30,983)	(3)
						3400	其他權益	2,607	-	23,675	2
						3XXX	權益總計	429,084	40	392,056	39
1XXX	資產總計	\$1,070,213	100	\$1,008,1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0,213	100	\$1,008,1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4110	\$543,165	103	\$457,786	103
4170	<u>15,789</u>	<u>3</u>	<u>11,558</u>	<u>3</u>
4000	527,376	100	446,2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470,755</u>	<u>89</u>	<u>413,225</u>	<u>93</u>
5900	<u>56,621</u>	<u>11</u>	<u>33,003</u>	<u>7</u>
5920	與子公司未實現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u>2,466</u>	<u>-</u>	<u>-</u>	<u>-</u>
5950	<u>59,087</u>	<u>11</u>	<u>33,00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37,067	7	30,337	7
6200	32,323	6	27,270	6
6300	<u>50,417</u>	<u>10</u>	<u>33,368</u>	<u>7</u>
6000	<u>119,807</u>	<u>23</u>	<u>90,975</u>	<u>20</u>
6900	(<u>60,720</u>)	(<u>12</u>)	(<u>57,97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四）			
7100	102	-	172	-
7050	(<u>8,946</u>)	(<u>2</u>)	(<u>7,105</u>)	(<u>1</u>)
7020	24,887	5	10,668	2
7070	<u>4,504</u>	<u>1</u>	(<u>40,415</u>)	(<u>9</u>)
7000	<u>20,547</u>	<u>4</u>	(<u>36,68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40,173)	(8)	(\$ 94,652)	(2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10,437</u>	<u>2</u>	<u>10,059</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9,736)</u>	<u>(6)</u>	<u>(84,593)</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29)	-	(8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09</u>	<u>-</u>	<u>148</u>	<u>-</u>
8310		<u>(1,020)</u>	<u>-</u>	<u>(72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827)	(1)	9,859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1,556)	(4)	(16,21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315</u>	<u>1</u>	<u>1,081</u>	<u>-</u>
8360		<u>(21,068)</u>	<u>(4)</u>	<u>(5,27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088)</u>	<u>(4)</u>	<u>(6,00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824)</u>	<u>(10)</u>	<u>(\$ 90,597)</u>	<u>(20)</u>
	每股損失(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96)</u>		<u>(\$ 2.79)</u>	
9810	稀 釋	<u>(\$ 0.96)</u>		<u>(\$ 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4,328	\$ 95,200	\$ 16,019	\$ 5,002	\$ 61,748	\$ 82,769	\$ 28,952	\$491,2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5	-	(3,04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098)	(9,098)	-	(9,09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34	-	-	-	(19,334)	(19,334)	-	-
		<u>19,334</u>	<u>-</u>	<u>3,045</u>	<u>-</u>	<u>(31,477)</u>	<u>(28,432)</u>	<u>-</u>	<u>(9,098)</u>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4,593)	(84,593)	-	(84,59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7)	(727)	(5,277)	(6,0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20)	(85,320)	(5,277)	(90,59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一)	-	502	-	-	-	-	-	50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3,662</u>	<u>95,702</u>	<u>19,064</u>	<u>5,002</u>	<u>(55,049)</u>	<u>(30,983)</u>	<u>23,675</u>	<u>392,056</u>
	104 年度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064)	-	19,064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002)	5,002	-	-	-
		<u>-</u>	<u>-</u>	<u>(19,064)</u>	<u>(5,002)</u>	<u>24,066</u>	<u>-</u>	<u>-</u>	<u>-</u>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30,983)	-	-	30,983	30,983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29,736)	(29,736)	-	(29,73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1,020)	(21,068)	(22,08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56)	(30,756)	(21,068)	(51,824)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65,000	19,500	-	-	-	-	-	84,5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一)	-	6,087	-	-	-	-	-	6,087
T1	股份發行成本 (附註十七)	-	(311)	-	-	-	-	-	(3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424)	(1,424)	-	(1,42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68,662</u>	<u>\$ 89,995</u>	<u>\$ -</u>	<u>\$ -</u>	<u>(\$ 32,180)</u>	<u>(\$ 32,180)</u>	<u>\$ 2,607</u>	<u>\$429,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0,173)	(\$ 94,6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210	35,3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086	11,614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	(20)	(881)
A20900	財務成本	8,946	7,105
A21200	利息收入	(102)	(1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630	4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04)	40,4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	(561)
A23700	存貨損失	19,145	11,29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466)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75	889
A29900	其 他	18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6,744	(1,12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694)	39,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9	(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4)	(4,192)
A31200	存 貨	8,798	27,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1)	(7,399)
A32130	應付票據	10,411	(13,929)
A32150	應付帳款	2,013	(7,2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9	(5,544)
A32200	負債準備	(889)	(2,084)
A32230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2,882	1,3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3)	(1,08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35	36,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	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30)	(7,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07	26,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030)	(\$ 58,7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15)	(60,4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	12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2,7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14)	(6,691)
B05000	因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412)	4,5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993)	(7,088)
B07600	子公司現金股利	<u>7,31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870)</u>	<u>(161,1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9,484	749,8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47,516)	(606,5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640	21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859)	(198,2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98)
C04600	現金增資	<u>84,18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938</u>	<u>186,995</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43,025)	52,10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5,033</u>	<u>22,92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008</u>	<u>\$ 75,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曹恆健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3 年 4 月 11 日於嘉義縣民雄鄉設立，主要經營各種鋼鐵之鑄造及加工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5 月 2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

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13及IAS 24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106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等若干準則。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

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

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之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

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土地不提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皆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

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及銷售設備保固準備，並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

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可回收全額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使用折現率變動將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可能導致本公司須認列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6	\$ 1,460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存	30,792	73,573
	<u>\$32,008</u>	<u>\$75,033</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248</u>	<u>\$11,992</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95,250	\$75,667
減：備抵呆帳	759	779
	<u>\$94,491</u>	<u>\$74,8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因營業而發生	<u>\$38,58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催收款	\$ 109	\$ 109
減：備抵呆帳	<u>109</u>	<u>109</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17,780	\$ 72,948
60天以下	14,006	954
61天~120天	501	490
121天~240天	1,035	671
241天~360天	249	15
361天以上	<u>263</u>	<u>589</u>
合計	<u>\$133,834</u>	<u>\$ 75,6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皆已提列減損。

依組合評估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其他	減損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 779	\$ 109	\$ 888	\$1,697	\$ -	\$ 109	\$ 1,806
加：本年度提列(迴 轉)	(20)	-	(20)	(918)	37	-	(881)
減：本年度沖銷	-	-	-	-	(37)	-	(37)
年底餘額	<u>\$ 759</u>	<u>\$ 109</u>	<u>\$ 868</u>	<u>\$ 779</u>	<u>\$ -</u>	<u>\$ 109</u>	<u>\$ 888</u>

八、存 貨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製 成 品	\$10,853	\$26,320
半 成 品	12,355	23,860
在 製 品	18,382	9,002
原 料	15,465	10,753
物 料	9,966	7,019
商 品	<u>11,732</u>	<u>5,932</u>
	<u>\$78,753</u>	<u>\$82,88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0,755 千元及 413,225 千元。

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損失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存貨報廢損失	\$ 8,285	\$ 2,354
存貨盤虧	6,816	3,004
存貨跌價損失	<u>4,044</u>	<u>5,939</u>
	<u>\$19,145</u>	<u>\$11,297</u>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備 償 戶	\$38,554	\$22,859
質 押 定 存	-	<u>3,283</u>
	<u>\$38,554</u>	<u>\$26,142</u>
年 利 率 (%)	-	0.75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230,847	\$200,261
High Standard Limited	14,286	15,061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665	89,214
Wise Elite Limited	6,844	-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u>7,415</u>
	<u>\$353,642</u>	<u>\$311,95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100	100
High Standard Limited	80	80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	80
Wise Elite Limited	100	-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83.33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及五說明。

(一)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Star Bridge)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現金增資投資款分別為 33,395 千元及 58,724 千元及 104 年度以債權轉增資投資款 3,899 千元(合計投資 62,623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339,300 千元。

(二)High Standard Limited (High Standard)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於薩摩亞設立 High Standard，主要業務為國際轉投資。

(三)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昱群公司)投資金額為 50,000 千元，並於 104 年 8 月設立登記，持股 83.33%。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

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投資款 30 千元後，復於 105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昱群公司，合併後昱群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合併後由本公司對昱群公司之子公司 Wise Elite 之直接持股比例為 100%。

(四)Wise Elite Limited (Wise Elite)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現金增資投資款 25,605 千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56,692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1,167	\$ 55,242	\$ 289,226	\$ 8,616	\$ 977	\$ 21,017	\$ 1,967	\$ 518,212																			
增 添	-	120	66,891	950	-	12,785	-	80,746																			
處 分	-	-	(1,968)	-	-	(3,132)	-	(5,100)																			
重 分 類	-	-	(405)	(180)	-	-	-	(585)																			
因合併而取得	-	-	637	565	793	4,549	-	6,5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167</u>	<u>\$ 55,362</u>	<u>\$ 354,381</u>	<u>\$ 9,951</u>	<u>\$ 1,770</u>	<u>\$ 35,219</u>	<u>\$ 1,967</u>	<u>\$ 599,817</u>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342	\$ 180,820	\$ 6,730	\$ 814	\$ 11,172	\$ -	\$ 213,878																			
處 分	-	-	(1,518)	-	-	(1,500)	-	(3,018)																			
折舊費用	-	4,643	29,111	672	229	3,555	-	38,210																			
重 分 類	-	-	(60)	(180)	-	-	-	(240)																			
因合併而取得	-	-	114	173	380	1,621	-	2,2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985</u>	<u>\$ 208,467</u>	<u>\$ 7,395</u>	<u>\$ 1,423</u>	<u>\$ 14,848</u>	<u>\$ -</u>	<u>\$ 251,11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1,167</u>	<u>\$ 36,377</u>	<u>\$ 145,914</u>	<u>\$ 2,556</u>	<u>\$ 347</u>	<u>\$ 20,371</u>	<u>\$ 1,967</u>	<u>\$ 348,699</u>																			

104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1,167	\$ 40,788	\$ 266,867	\$ 8,206	\$ 977	\$ 16,060	\$ -	\$ 474,065																			
增 添	-	14,664	22,454	410	-	5,904	1,967	45,399																			
處 分	-	(210)	(95)	-	-	(947)	-	(1,2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167</u>	<u>\$ 55,242</u>	<u>\$ 289,226</u>	<u>\$ 8,616</u>	<u>\$ 977</u>	<u>\$ 21,017</u>	<u>\$ 1,967</u>	<u>\$ 518,212</u>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319	\$ 153,054	\$ 6,106	\$ 656	\$ 9,613	\$ -	\$ 179,748																			
處 分	-	(210)	(95)	-	-	(947)	-	(1,252)																			
折舊費用	-	4,233	27,861	624	158	2,506	-	35,3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342</u>	<u>\$ 180,820</u>	<u>\$ 6,730</u>	<u>\$ 814</u>	<u>\$ 11,172</u>	<u>\$ -</u>	<u>\$ 213,87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1,167</u>	<u>\$ 40,900</u>	<u>\$ 108,406</u>	<u>\$ 1,886</u>	<u>\$ 163</u>	<u>\$ 9,845</u>	<u>\$ 1,967</u>	<u>\$ 304,33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裝修工程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80,746	\$45,39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510)	14,738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321)	<u>353</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59,915</u>	<u>\$60,490</u>

十二、借 款

(一)短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 53,068	\$ -
信用借款	<u>98,900</u>	<u>180,000</u>
	<u>\$151,968</u>	<u>\$180,000</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1.80~3.28	-
信用借款(%)	1.80~2.60	1.78~2.23

(二)應付短期票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3</u>	<u>85</u>
	<u>\$59,927</u>	<u>\$59,915</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 保 品 區 間 (%)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70	\$29,930	2.34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3	29,997	2.34 無
	<u>\$60,000</u>	<u>\$ 73</u>	<u>\$59,9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率擔 保 品 區間 (%)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 融公司	\$30,000	\$ 74	\$29,926	2.14 無
國際票券金 融公司	30,000	11	29,989	2.14 無
	<u>\$60,000</u>	<u>\$ 85</u>	<u>\$59,915</u>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209,776	\$209,799
信用借款	32,489	21,592
信保基金借款	<u>5,233</u>	<u>1,326</u>
	247,498	232,71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9,508</u>	<u>38,744</u>
長期借款	<u>\$207,990</u>	<u>\$193,973</u>

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1.12 自 105 年 1 月起，按月分 84 期，每期平均償還 1,167 千元	\$ 84,000	\$ 98,000
	109.09 自 105 年 9 月起，按月分 48 期，每期平均償還 104 千元	4,699	-
合作金庫銀行	121.11 自 101 年 12 月起，按月分 240 期，每期平均償還 258 千元	49,583	52,325
	120.06 自 100 年 7 月起，按月分 240 期，每期平均償還 171 千元	30,019	31,836
	107.11 自 100 年 12 月起，按月分 84 期，每期平均償還 225 千元	5,229	7,877
	108.09 自 101 年 10 月起，按月分 84 期，每期平均償還 103 千元	3,419	4,614
	105.07 已於 105 年 7 月全部清償	-	614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	104年
浮動利率借款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2月31日	12月31日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71千元	\$ 8,801	\$ 10,764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60千元	3,082	3,769
上海商銀	110.03	自105年4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293千元	14,960	-
	110.03	自105年4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117千元	5,984	-
			<u>209,776</u>	<u>209,79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558</u>	<u>24,826</u>
			<u>\$ 178,218</u>	<u>\$ 184,973</u>
年利率(%)			1.56~2.06	1.77~2.18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12.07	自107年12月起，按季分19期，每期平均償還1,053千元	\$ 20,000	\$ -
上海商業銀行	107.05	自105年2月起，按季分10期，每期平均償還1,500千元	9,000	15,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5.09	已於105年9月全部清償	-	568
	110.04	自105年5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704千元	3,489	-
華南商業銀行	105.07	已於105年7月全部清償	-	6,024
			<u>32,489</u>	<u>21,59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80</u>	<u>12,592</u>
			<u>\$ 25,709</u>	<u>\$ 9,000</u>
年利率(%)			1.92~2.10	2.11~2.53
信保基金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0.04	自105年5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105千元	\$ 5,233	\$ -
合作金庫銀行	105.09	已於105年9月全部清償	-	1,3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70</u>	<u>1,326</u>
			<u>\$ 4,063</u>	<u>\$ -</u>
年利率(%)			1.92	2.18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63,422	\$53,007
非因營業而產生	<u>12,997</u>	<u>2,496</u>
	<u>\$76,419</u>	<u>\$55,503</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2,448</u>	<u>\$18,861</u>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55~11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非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主係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66	\$13,369
應付水電費	3,778	3,318
應付設備款	-	2,058
應付修繕費	628	1,070
其他	<u>11,305</u>	<u>10,491</u>
	<u>\$30,477</u>	<u>\$30,30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

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310	\$7,6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444)	(3,526)
提撥短絀	3,866	4,153
列入其他應付款	(115)	(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751</u>	<u>\$4,0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9,041</u>	<u>(\$4,699)</u>	<u>\$4,34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	-	27
利息費用(收入)	<u>179</u>	<u>(103)</u>	<u>76</u>
認列於損益	<u>206</u>	<u>(103)</u>	<u>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27	-	6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2</u>	<u>-</u>	<u>2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9</u>	<u>(24)</u>	<u>875</u>
雇主提撥	<u>-</u>	<u>(1,167)</u>	<u>(1,167)</u>
福利支付	<u>(2,467)</u>	<u>2,467</u>	<u>-</u>
104年12月31日	<u>7,679</u>	<u>(3,526)</u>	<u>4,1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	-	24
利息費用(收入)	<u>115</u>	<u>(57)</u>	<u>58</u>
認列於損益	<u>139</u>	<u>(57)</u>	<u>8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4	\$ 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95	-	7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00	-	4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5</u>	<u>34</u>	<u>1,229</u>
雇主提撥	<u>-</u>	<u>(1,598)</u>	<u>(1,598)</u>
福利支付	<u>(1,703)</u>	<u>1,703</u>	<u>-</u>
105年12月31日	<u>\$7,310</u>	<u>(\$3,444)</u>	<u>\$3,86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5	\$ 58
推銷費用	4	7
管理費用	17	20
研發費用	16	18
	<u>\$ 82</u>	<u>\$10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204)	(\$189)
減少0.25%	<u>\$214</u>	<u>\$19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211</u>	<u>\$195</u>
減少0.25%	(\$203)	(\$1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1,249</u>	<u>\$1,17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57年	12.68年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3,075	\$ 889
保固準備	<u>915</u>	<u>-</u>
	<u>\$3,990</u>	<u>\$ 889</u>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退回 及折讓	保 固 合 計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年初餘額	\$ 889	\$ -	\$ 889	\$2,084
因合併而取得(二)	-	915	915	-
加：當年度提列	3,075	-	3,075	889
減：當年度沖銷	(889)	-	(889)	(2,084)
年底餘額	<u>\$3,075</u>	<u>\$ 915</u>	<u>\$3,990</u>	<u>\$ 889</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係吸收合併昱群公司產生，為提列出售設備之應付保固準備負債。

十七、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36,866</u>	<u>30,366</u>
已發行股本	<u>\$368,662</u>	<u>\$303,66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 千股，每股 13 元溢價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2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與於 106 年 2 月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公司法保留 10% 由員工以每股 13 元參與認購新股，並認列酬勞成本 2,691 千元及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另其中 1,312 千元因員工未行使認股權失效，是以該項資本公積分別轉

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379 千元及資本公積－其他 1,312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註 1)	員工認股權 (註 2)	處分資產增益 (註 3)	其他 (註 3)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184	\$ 502	\$ 16	\$ -	\$95,702
現金增資	19,500	-	-	-	19,500
股份發行成本	(311)	-	-	-	(3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79	3,396	-	1,312	6,087
彌補虧損	(30,967)	-	(16)	-	(30,9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4,785</u>	<u>\$ 3,898</u>	<u>\$ -</u>	<u>\$ 1,312</u>	<u>\$89,99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184	\$ -	\$ 16	\$ -	\$95,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02	-	-	50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5,184</u>	<u>\$ 502</u>	<u>\$ 16</u>	<u>\$ -</u>	<u>\$95,70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3：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損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每年度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會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06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0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30,983</u>
	<u>\$55,049</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045	
股東現金紅利	9,098	\$ 0.32
股東股票股利	<u>19,334</u>	0.68
	<u>\$31,477</u>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002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彌補虧損，嗣後年度如有分派盈餘時須先補提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23,675	\$28,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827)	9,8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651	(1,67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556)	(16,2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所得稅	<u>3,664</u>	<u>2,757</u>
年底餘額	<u>\$ 2,607</u>	<u>\$23,675</u>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專案補助款收入	\$21,249	\$ 6,249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85	4,104
其他	<u>3,153</u>	<u>315</u>
	<u>\$24,887</u>	<u>\$10,668</u>

專案補助款收入主係獲得經濟部創新相關研發補助款項。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10	\$35,382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u>11,086</u>	<u>11,614</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49,296</u>	<u>\$46,9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4,152	\$33,711
營業費用	<u>4,058</u>	<u>1,671</u>
	<u>\$38,210</u>	<u>\$35,3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38	\$ 5,711
營業費用	<u>6,848</u>	<u>5,903</u>
	<u>\$11,086</u>	<u>\$11,61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12,949	\$ 97,144
其 他	<u>13,805</u>	<u>12,534</u>
	<u>126,754</u>	<u>109,67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u>5,630</u>	<u>45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3,466	3,380
確定福利計畫	<u>82</u>	<u>103</u>
	<u>3,548</u>	<u>3,483</u>
	<u>\$135,932</u>	<u>\$113,6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743	\$ 79,518
營業費用	<u>41,189</u>	<u>34,093</u>
	<u>\$135,932</u>	<u>\$113,61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列。因本公司105及104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852	\$763
103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763</u>	<u>763</u>
	<u>\$ 89</u>	<u>\$ -</u>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差異為估計變動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8,415</u>	<u>\$8,357</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930)</u>	<u>(4,253)</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485</u>	<u>\$4,10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99</u>
	-	1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437)</u>	<u>(10,2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437)</u>	<u>(\$10,0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40,173)</u>	<u>(\$94,652)</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6,829)	(\$16,0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8	5,7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未認列(認列)之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 4,766)	\$ 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益	<u>(\$10,437)</u>	<u>(\$10,05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額	\$4,315	\$1,08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209</u>	<u>148</u>
	<u>\$4,524</u>	<u>\$1,229</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2</u>	<u>\$ 17</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海外投資損失	\$11,815	(\$ 2,205)	\$ -	\$ 9,610
備抵存貨損失	3,828	(688)	-	3,140
虧損扣抵	8,767	13,436	-	22,203
其他	<u>978</u>	<u>67</u>	<u>209</u>	<u>1,254</u>
	<u>\$25,388</u>	<u>\$10,610</u>	<u>\$ 209</u>	<u>\$36,2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518	\$ -	\$ -	\$17,51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59	-	(651)	1,90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2,230	\$ -	(\$ 3,664)	(\$ 1,434)
其 他	257	173	-	430
	<u>\$22,564</u>	<u>\$ 173</u>	<u>(\$ 4,315)</u>	<u>\$18,422</u>
<u>104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海外投資損失	\$ 9,930	\$ 1,885	\$ -	\$11,815
備抵存貨損失	2,818	1,010	-	3,828
虧損扣抵	-	8,767	-	8,767
其 他	2,199	(1,369)	148	978
	<u>\$14,947</u>	<u>\$10,293</u>	<u>\$ 148</u>	<u>\$25,3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518	\$ -	\$ -	\$17,5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987	-	(2,757)	2,23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 差額	883	-	1,676	2,559
其 他	222	35	-	257
	<u>\$23,610</u>	<u>\$ 35</u>	<u>(\$ 1,081)</u>	<u>\$22,56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 45,361	114
85,244	115
<u>\$130,60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無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9,018</u>	<u>\$9,018</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十、每股損失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產生虧損，是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時不具稀釋效果，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之淨損	(\$29,736)	(\$84,593)

股 數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912</u>	<u>30,366</u>

單位：千股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7 月、105 年 3 月及 104 年 10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450 單位、325 單位及 2,22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 行 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 行 價格 (元)
本年初流通在外	2,185	\$ 15.00	-	\$ -
本年度給與	775	15.08	2,225	15.00
本年度放棄	(210)	14.74	(40)	15.00
年底流通在外	<u>2,750</u>	14.64	<u>2,185</u>	15.00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3.53</u>		<u>\$ 3.5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u>\$14.5~15.5</u>	<u>\$ 15</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98	4.82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5年7月</u>	<u>105年3月</u>	<u>104年10月</u>
給與日股價	15.95 元	14.1 元	15 元
執行價格	16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7.83	39.28	35.04
存續期間	2.75 年	2.34 年	2.75 年
無風險利率（%）	0.42	0.40	0.58

因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現金增資，是以上述執行價格已分別調整為 15.5、14.5 元及 14.5 元。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39 千元及 450 千元，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457 千元及 52 千元列入子公司之投資金額增加。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8,237	\$239,33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8,737	\$577,30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並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美元之影響損益	\$591	\$579
日圓之影響損益	314	20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9,337	\$ 96,406
金融負債	373,498	382,7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42 千元及 2,863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具有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且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由於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多從事不同之商業活動，且未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不大。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其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估應收 額 款項 %	金	估應收 額 款項 %
A 客戶	\$33,661	24	\$ -	-
B 客戶	16,940	13	9,556	11
C 客戶	<u>4,335</u>	<u>3</u>	<u>14,439</u>	<u>17</u>
	<u>\$54,936</u>	<u>40</u>	<u>\$23,995</u>	<u>2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本公司105年底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93,502千元，惟營運資金不足之部分，將可由金融機構尚未動支之融資額度（詳下列(2)融資額度）內支應，是以尚未有重大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且本公司預計未來能持續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另本公司亦陸續量產新產品挹注營

收及擲節支出以改善財務結構，是以本公司評估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0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554	\$ 15,006	\$175,840	\$172,878	\$ 70,245
固定利率工具	29,997	31,430	-	-	-
無附息負債	16,319	94,668	18,357	-	-
	<u>\$ 47,870</u>	<u>\$141,104</u>	<u>\$194,197</u>	<u>\$172,878</u>	<u>\$ 70,245</u>
<u>10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98,000	\$ 91,775	\$108,659	\$ 95,376
固定利率工具	29,976	29,939	30,000	-	-
無附息負債	28,904	65,632	10,134	-	-
	<u>\$ 58,880</u>	<u>\$193,571</u>	<u>\$131,909</u>	<u>\$108,659</u>	<u>\$ 95,37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131,389	\$201,592
未動用金額	<u>78,611</u>	<u>-</u>
	<u>\$210,000</u>	<u>\$201,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短期票券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6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0,000</u>	<u>\$ 60,000</u>
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68,077	\$211,125
未動用金額	<u>56,932</u>	<u>56,400</u>
	<u>\$325,009</u>	<u>\$267,52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	子公司	<u>\$29,731</u>	<u>\$ 909</u>

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約為4個月內收款。

截至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而產生未實現損失餘額為2,466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進貨	子公司	\$ 9,939	\$11,854
	實質關係人	<u>-</u>	<u>1,049</u>
		<u>\$ 9,939</u>	<u>\$12,903</u>

進貨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貨物，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約為4個月內付款。

(二) 對關係人放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u>	<u>\$42,000</u>

短期融通資金係本公司將資金無息貸與子公司昱群公司，該應收款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因本公司合併吸收昱群公司而消滅。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財產交易

95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售價為14,426千元，處分資產利益4,479千元，按10年攤銷，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實現遞延利益分別為422千元及869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105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等設備予子公司，售價為1,598千元，產生處分損失72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由於本公司未將同類資產售予非關係人，致無相關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可資比較。

2. 背書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 85,333	\$184,278
實際動支金額	62,361	111,075

(四) 年底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38,584</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896</u>	<u>\$42,971</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976</u>	<u>\$ 863</u>

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予應收款項及代墊款項等。

(五) 保 證

董事長曹光照、總經理曹恆健及子公司總經理羅國峰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383	\$10,022
股份基礎給付	1,909	236
退職後福利	<u>303</u>	<u>355</u>
	<u>\$10,595</u>	<u>\$10,6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1,167	\$141,167
建築物	21,461	23,553
機器設備	<u>82,680</u>	<u>38,473</u>
	245,308	203,1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38,554</u>	<u>26,142</u>
	<u>\$283,862</u>	<u>\$229,33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一) 已簽訂之工程及設備合約		
合約總價金	\$ 6,093	\$46,514
尚未支付價金	3,738	23,369
(二) 為子公司借款、工程標案、進貨及政府計畫案開立保證票據	99,597	82,685

(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執行政府專案計畫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提供保證為 21,615 千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105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 2,046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65,996
日圓	114,584	0.2756	(日圓：新台幣)	31,57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213	32.2500	(美元：新台幣)	6,863
日圓	571	0.2756	(日圓：新台幣)	157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10,966	32.2500	(美元：新台幣)	353,642
104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1,791	32.8250	(美元：新台幣)	58,783
日圓	75,578	0.2727	(日圓：新台幣)	20,61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元	26	32.8250	(美元：新台幣)	866
非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元	9,278	32.8250	(美元：新台幣)	304,53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率	淨兌換(損)益
105年度		
美元	32.2500 (美元：新台幣)	\$3,213
日圓	0.2756 (日圓：新台幣)	(980)
		<u>\$2,233</u>
104年度		
美元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580)
日圓	0.2727 (日圓：新台幣)	962
		<u>\$ 382</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	-	註1	\$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 -	\$ 42,908	\$171,634	註2
0	本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42,908	171,634	註2
0	本公司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000	-	-	-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	-	-
1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13	13,947	13,947	3~6.3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40,482	50,603	註2
1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註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516	21,333	21,333	6.3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	-	註2
2	High Standard Limited	Wise Eli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740	7,740	7,740	6.3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調轉	-	-	-	7,143	8,929	註2及4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1)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太倉中佑及 High Standard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各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5年7月1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註4：High Standard Limited 資金貸與 Wise Elite Limited 已逾所訂資金貸與限額，High Standard Limited 已訂定改善計畫。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 司	子公司	\$257,450	\$140,158	\$ 75,658	\$ 56,375	\$ 37,332	17.63	\$300,359	Y	N	Y	註3
0	本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257,450	9,675	9,675	5,986	9,888	2.25	300,359	Y	N	N	-
0	本公司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30,000	-	-	-	-	-	Y	N	N	註4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 3：其中 29,592 千元係以保證票據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註 4：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之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關係企業	銷貨	(\$96,370)	(47)	1~4個月收款	\$ -	-	(\$23,203)	(42)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39,300	\$305,905	10,862,600	100.00	\$230,847	\$12,386	\$13,680	註2
本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79	79	-	80.00	14,286	8,906	7,125	-
本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0,395	40,395	800,000	80.00	101,665	25,441	20,353	-
本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56,692	-	3,510,600	100.00	6,844	(37,553)	(20,869)	註2及4
本公司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0,000	-	-	-	(18,521)	(15,785)	註2及4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35,398	302,006	12,000,000	100.00	232,167	9,912	9,911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	-	100.00	(513)	2,548	2,673	註1及2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31,087	-	-	-	(37,553)	(16,787)	註2及4

註 1：尚未匯入投資款。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包含已(未)實現側逆流交易。

註 3：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註 4：昱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本公司取得對 Wise Elit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各種機器配件之生產與銷售	\$ 393,900	註 1	\$ 289,301	\$ 33,863	\$ -	\$ 323,164	\$ 9,912	100.00	\$ 9,912	\$ 232,158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60,984	註 2	39,146	-	-	39,146	25,469	80.00	25,469	126,726	-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加工製造	55,292	註 3	29,492	25,800	-	55,292	(31,378)	100.00	(26,147)	11,446	-	註 5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本公司	\$ 417,602	\$ 417,602	\$ -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Leading Best Greup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企業資格，是以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 5：因昱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與本公司合併，本公司取得對 Wise Elit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付款條件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損失)
					單價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1,583	月結 1~4 個月	\$ -	-	(\$ 161)	-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與 High Standard Limited 交易)	子公司間	進貨	96,370	月結 1~4 個月	-	-	(23,203)	(18)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8,356	月結 1~4 個月	-	-	(815)	(2)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與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limited 交易)	子公司間	進貨	66,831	月結 1~4 個月	-	-	(14,182)	(11)	-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0,518	月結 1~4 個月	-	-	4,923	2	405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9,213	月結 1~4 個月	-	-	22,766	16	(2,871)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與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註)	子公司間	銷貨	12,477	月結 1~4 個月	-	-	10,895	8	496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1,598	月結 1~4 個月	-	-	-	-	-

註：昱群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嘉鋼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鋼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嘉鋼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5,033	7	\$ 22,924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180,000	18	\$ 36,699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11,992	1	10,86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59,915	6	19,9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74,888	7	113,860	1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55,503	5	71,374	8
1206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7,953	1	7,90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18,861	2	26,11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42,971	4	9,89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0,306	3	35,52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889	-	2,084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82,886	8	121,65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3,2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五)	26,142	3	30,671	3	2311	預收貨款	10,625	1	9,1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74	2	7,1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38,744	4	42,27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6,456</u>	<u>33</u>	<u>324,946</u>	<u>3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4	-	723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5,487</u>	<u>39</u>	<u>247,260</u>	<u>26</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311,951	31	295,488	3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304,334	30	294,317	3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193,973	19	177,649	1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367	-	1,0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2,564	2	23,6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25,388	3	14,94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4,045	1	4,2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21,661	2	6,92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四)	-	-	2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4	-	4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0,582</u>	<u>22</u>	<u>205,769</u>	<u>2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	4,614	1	6,097	1	2XXX	負債總計	<u>616,069</u>	<u>61</u>	<u>453,029</u>	<u>4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1,669</u>	<u>67</u>	<u>619,332</u>	<u>66</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資產總計	<u>\$1,008,125</u>	<u>100</u>	<u>\$ 944,278</u>	<u>100</u>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u>303,662</u>	<u>30</u>	<u>284,328</u>	<u>30</u>
							資本公積	<u>95,702</u>	<u>10</u>	<u>95,200</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64	2	16,0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2	-	5,0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5,049)	(5)	61,74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983)	(3)	82,769	9
						3400	其他權益	23,675	2	28,952	3
						3XXX	權益總計	<u>392,056</u>	<u>39</u>	<u>491,249</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08,125</u>	<u>100</u>	<u>\$ 944,2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陳金多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457,786	103	\$821,033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558</u>	<u>3</u>	<u>38,272</u>	<u>5</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46,228	100	782,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413,911</u>	<u>93</u>	<u>658,47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32,317</u>	<u>7</u>	<u>124,28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651	7	44,165	6
6200	管理費用	27,270	6	29,8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368</u>	<u>7</u>	<u>12,60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289</u>	<u>20</u>	<u>86,63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7,972</u>)	(<u>13</u>)	<u>37,65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72	-	223	-
7050	財務成本	(7,105)	(1)	(5,9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68	2	5,1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0,415</u>)	(<u>9</u>)	<u>1,067</u>	<u>-</u>
7000	合 計	(<u>36,680</u>)	(<u>8</u>)	<u>52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94,652)	(21)	38,1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10,059</u>)	(<u>2</u>)	<u>7,72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 84,593)</u>	<u>(19)</u>	<u>\$ 30,45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75)	-	(1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48</u>	<u>-</u>	<u>27</u>	<u>-</u>
8310		<u>(727)</u>	<u>-</u>	<u>(13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59	2	13,156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6,217)	(3)	8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81</u>	<u>-</u>	<u>(2,373)</u>	<u>-</u>
8360		<u>(5,277)</u>	<u>(1)</u>	<u>11,58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004)</u>	<u>(1)</u>	<u>11,45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597)</u>	<u>(20)</u>	<u>\$ 41,902</u>	<u>5</u>
	每股盈餘 (損失) (附註二 十)				
9710	基 本	<u>(\$ 2.79)</u>		<u>\$ 1.04</u>	
9810	稀 釋	<u>(\$ 2.79)</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陳金多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438	\$ 62,447	\$ 13,098	\$ 5,002	\$ 62,890	\$ 80,990	\$ 17,367	\$420,24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1	-	(2,92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8,538)	(28,538)	-	(28,538)
		-	-	2,921	-	(31,459)	(28,538)	-	(28,53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0,451	30,451	-	30,45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	(134)	11,585	11,45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17	30,317	11,585	41,902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24,890	34,846	-	-	-	-	-	59,736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907	-	-	-	-	-	907
T1	股份發行成本	-	(3,000)	-	-	-	-	-	(3,0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328	95,200	16,019	5,002	61,748	82,769	28,952	491,2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45	-	(3,04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098)	(9,098)	-	(9,09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334	-	-	-	(19,334)	(19,334)	-	-
		19,334	-	3,045	-	(31,477)	(28,432)	-	(9,098)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4,593)	(84,593)	-	(84,59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7)	(727)	(5,277)	(6,0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320)	(85,320)	(5,277)	(90,59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及二一)	-	502	-	-	-	-	-	50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662	\$ 95,702	\$ 19,064	\$ 5,002	(\$ 55,049)	(\$ 30,983)	\$ 23,675	\$392,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陳金多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4,652)	\$ 38,1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82	34,029
A20200	攤銷費用	11,614	5,885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	(881)	1,608
A20900	財務成本	7,105	5,917
A21200	利息收入	(172)	(22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0	9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0,415	(1,0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61)	7,1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73	6,705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1,195)	1,1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124)	6,44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890	10,8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	(6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92)	430
A31200	存 貨	28,691	(43,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99)	3,892
A32130	應付票據	(13,929)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7,250)	(28,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44)	(6,893)
A32230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353	(2,8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2)	(99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	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44	39,5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	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80)	(5,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0)	(8,9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36</u>	<u>24,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724)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90)	(18,1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	(44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78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691)	(1,0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29	(12,8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88)	(5,562)
B07600	子公司現金股利	-	4,7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122)</u>	<u>(82,4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9,864	221,5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6,563)	(184,8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1,000	19,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208)	(41,1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8)	(28,538)
C04600	現金增資	-	56,7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995</u>	<u>62,743</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52,109	5,2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924</u>	<u>17,68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5,033</u>	<u>\$ 22,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光照



經理人：陳金多



會計主管：鄭湘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3 年 4 月 11 日於嘉義縣民雄鄉設立，主要經營各種鋼鐵之鑄造及加工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5 月 2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損)、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105年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

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 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

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

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內部投入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

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皆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階層經評估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60	\$ 517
銀行活期存款	<u>73,573</u>	<u>22,407</u>
	<u>\$75,033</u>	<u>\$22,924</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1,992	\$10,563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305</u>
	<u>\$11,992</u>	<u>\$10,868</u>

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主係應收代墊報關費。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75,667	\$115,557
減：備抵呆帳	<u> 779</u>	<u> 1,697</u>
	<u>\$ 74,888</u>	<u>\$113,86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工程保留款	\$ 4,181	\$ 3,271
應收索賠款	2,000	2,000
應收退稅款	1,702	2,629
其 他	<u> 70</u>	<u> -</u>
	<u>\$ 7,953</u>	<u>\$ 7,900</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催收款	\$ 109	\$ 109
減：備抵呆帳	<u> 109</u>	<u> 109</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72,948	\$ 93,197
60天以下	954	13,466
61天~120天	490	4,744
121天~240天	671	2,6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241天~360天	\$ 15	\$ 1,340
361天以上	589	125
合計	<u>\$ 75,667</u>	<u>\$115,5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皆已提列減損。

依組合評估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1,697	\$ 109	\$ -	\$ 1,806	\$ 89	\$ 109	\$ 198	
加：當年度提列(迴轉)	(918)	-	37	(881)	1,608	-	1,608	
減：本年度沖銷	-	-	(37)	(37)	-	-	-	
年底餘額	<u>\$ 779</u>	<u>\$ 109</u>	<u>\$ -</u>	<u>\$ 888</u>	<u>\$ 1,697</u>	<u>\$ 109</u>	<u>\$ 1,806</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6,320	\$ 24,673
半成品	23,860	44,851
在製品	9,002	5,386
原料	10,753	32,332
物料	7,019	8,822
商品	5,932	5,586
	<u>\$ 82,886</u>	<u>\$121,650</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13,911千元及658,474千元。

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073</u>	<u>\$ 6,705</u>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償戶	\$22,859	\$26,203
質押定存	<u>3,283</u>	<u>4,468</u>
	<u>\$26,142</u>	<u>\$30,671</u>
年利率(%)	0.75	0.52~0.8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200,261	\$161,602
High Standard Limited	15,061	9,654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89,214	82,392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u>7,415</u>	<u>41,840</u>
	<u>\$311,951</u>	<u>\$295,48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100	100
High Standard Limited	80	80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	80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3.33	83.33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及五說明。

(一)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Star Bridge)

本公司於 104 年增資現金投資款 58,724 千元及以債權轉增資投資款 3,899 千元，合計 62,623 千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為 305,905 千元。

(二)High Standard Limited (High Standard)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於薩摩亞設立 High Standard，主要業務為國際轉投資。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獲配 High Standard 之現金股利 4,793 千元。

(三)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成立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昱群公司）投資金額為 50,000 千元，並於 103 年 8 月設立登記，持股 83.33%。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167		\$ 40,788		\$ 266,867		\$ 8,206		\$ 977		\$ 16,060		\$ -		\$ 474,065												
增 添	-		14,664		22,454		410		-		5,904		1,967		45,399												
處 分	-		(210)		(95)		-		-		(947)		-		(1,2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167		\$ 55,242		\$ 289,226		\$ 8,616		\$ 977		\$ 21,017		\$ 1,967		\$ 518,212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19		\$ 153,054		\$ 6,106		\$ 656		\$ 9,613		\$ -		\$ 179,748												
處 分	-		(210)		(95)		-		-		(947)		-		(1,252)												
折舊費用	-		4,233		27,861		624		158		2,506		-		35,38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342		\$ 180,820		\$ 6,730		\$ 814		\$ 11,172		\$ -		\$ 213,878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1,167		\$ 40,900		\$ 108,406		\$ 1,886		\$ 163		\$ 9,845		\$ 1,967		\$ 304,334												

103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167		\$ 62,790		\$ 237,879		\$ 6,606		\$ 977		\$ 15,068		\$ 277		\$ 464,764												
增 添	-		892		29,975		1,600		-		2,449		(277)		34,639												
處 分	-		(22,894)		(987)		-		-		(1,457)		-		(25,3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167		\$ 40,788		\$ 266,867		\$ 8,206		\$ 977		\$ 16,060		\$ -		\$ 474,065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520		\$ 126,508		\$ 5,628		\$ 493		\$ 8,481		\$ -		\$ 162,630												
處 分	-		(14,774)		(681)		-		-		(1,456)		-		(16,911)												
折舊費用	-		3,573		27,227		478		163		2,588		-		34,02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319		\$ 153,054		\$ 6,106		\$ 656		\$ 9,613		\$ -		\$ 179,748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1,167		\$ 30,469		\$ 113,813		\$ 2,100		\$ 321		\$ 6,447		\$ -		\$ 294,31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裝修工程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104年度	103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45,399	\$34,63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738	(13,513)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u>353</u>	(<u>2,952</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60,490</u>	<u>\$18,174</u>

十二、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 -	\$ 5,665
信用借款	<u>180,000</u>	<u>31,034</u>
	<u>\$180,000</u>	<u>\$ 36,699</u>

上述借款之年利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64
信用借款(%)	1.78~2.23	1.87~2.27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60,000	\$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5</u>	<u>11</u>
	<u>\$59,915</u>	<u>\$19,989</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 保 品 區間 (%)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74	\$29,926	2.138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11	29,989	2.138 無
	<u>\$60,000</u>	<u>\$ 85</u>	<u>\$59,91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年 利 率 擔 保 品 區間 (%)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 7	\$ 9,993	2.188 無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4	9,996	2.288 無
	<u>\$20,000</u>	<u>\$ 11</u>	<u>\$19,989</u>	

(三)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	\$209,799	\$199,410
信保基金借款	1,326	3,060
信用借款	<u>21,592</u>	<u>17,455</u>
	232,717	219,92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744</u>	<u>42,276</u>
長期借款	<u>\$193,973</u>	<u>\$177,649</u>

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7.05 自 105 年 2 月起，按季分 10 期，每期平均償還 1,500 千元	\$ 15,000	\$ -
合作金庫銀行 105.09 自 100 年 10 月起，按月分 60 期，每期平均償還 63 千元	568	1,312

(接次頁)

(承前頁)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105.07 自102年8月起，按月分36期，每期平均償還861千元	\$ 6,024	\$ 16,143
		21,592	17,45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2,592</u>	<u>10,347</u>
		<u>\$ 9,000</u>	<u>\$ 7,108</u>
年利率(%)		2.11~2.53	2.20~2.55
信保基金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5.09 自100年10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147千元	\$ 1,326	\$ 3,06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326</u>	<u>1,734</u>
		<u>\$ -</u>	<u>\$ 1,326</u>
年利率(%)		2.18	2.20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11.12 自105年1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167千元	\$ 98,000	\$ -
合作金庫銀行	121.11 自101年12月起，按月分240期，每期平均償還258千元	52,325	54,938
	120.06 自100年7月起，按月分240期，每期平均償還171千元	31,836	33,595
	107.11 自100年12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225千元	7,877	10,461
	108.09 自101年10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03千元	4,614	5,781
	105.07 自100年8月起，按月分60期，每期平均償還88千元	614	1,652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171千元	10,764	12,675
	110.03 自103年4月起，按月分84期，每期平均償還60千元	3,769	4,438
台灣銀行	107.12 已於104年8月提前清償	-	75,870
		<u>209,799</u>	<u>199,41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4,826</u>	<u>30,195</u>
		<u>\$ 184,973</u>	<u>\$ 169,215</u>
年利率(%)		1.77~2.18	1.80~2.25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53,007	\$66,936
非因營業而產生	<u>2,496</u>	<u>4,438</u>
	<u>\$55,503</u>	<u>\$71,374</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8,861</u>	<u>\$26,111</u>

購買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55~115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非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主係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369	\$15,354
應付水電費	3,318	3,569
應付設備款	2,058	1,634
應付修繕費	1,070	2,012
其他	<u>10,491</u>	<u>12,958</u>
	<u>\$30,306</u>	<u>\$35,52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

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
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
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7,679	\$9,0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26)	(4,699)
提撥短絀	4,153	4,342
列入其他應付款	(108)	(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045</u>	<u>\$4,25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9,785</u>	<u>(\$4,5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	-
利息費用 (收入)	196	(103)
認列於損益	<u>223</u>	<u>120</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1</u>	<u>161</u>
雇主提撥	-	(1,133)
福利支付	(1,128)	1,128
103 年 12 月 31 日	<u>9,041</u>	<u>(4,6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7	-
利息費用 (收入)	179	(103)
認列於損益	<u>206</u>	<u>1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27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 義務現值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272	\$ -	\$ 2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9</u>	(<u>24</u>)	<u>875</u>
雇主提撥	-	(<u>1,167</u>)	(<u>1,167</u>)
福利支付	(<u>2,467</u>)	<u>2,467</u>	-
104年12月31日	<u>\$7,679</u>	(<u>\$3,526</u>)	<u>\$4,15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58	\$ 84
推銷費用	7	9
管理費用	20	21
研發費用	<u>18</u>	<u>6</u>
	<u>\$103</u>	<u>\$1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6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5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189)	(\$232)
減少 0.25%	\$197	\$24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195	\$242
減少 0.25%	(\$188)	(\$2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178</u>	<u>\$1,15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8 年	12.27 年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銷貨退回及折讓	<u>\$ 889</u>	<u>\$2,084</u>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2,084	\$ 940
加：當年度提列	889	2,084
減：當年度沖銷	(2,084)	(940)
年底餘額	<u>\$ 889</u>	<u>\$2,084</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30,366</u>	<u>28,433</u>
已發行股本	<u>\$303,662</u>	<u>\$284,3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89 千股，以 103 年 5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按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業已於 103 年 7 月辦妥變更登記。

104 年 6 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9,334 千元轉增資，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9 月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註1)	\$95,184	\$95,184
處分資產增益(註2)	16	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02</u>	<u>-</u>
	<u>\$95,702</u>	<u>\$95,200</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召開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保留 10%由員工認購，員工已於 103 年 5 月以每股 24 元參與認購新股 139 千股，本公司依規定於給予日衡量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並認列薪資費用 907 千元，並同額貸記資本公積，是項資本公積已於員工行使認股權轉列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二一。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公司章程所載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會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45	\$ 2,921		
股東股票股利	19,334	-	\$ 0.68	\$ -
股東現金紅利	9,098	28,538	0.32	1.1
	<u>\$31,477</u>	<u>\$31,459</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002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28,952	\$17,3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59	13,1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676)	(2,2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217	8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相關 所得稅	\$ 2,757	(\$ 136)
年底餘額	<u>\$23,675</u>	<u>\$28,952</u>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下列項目：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政府補助款	\$ 6,249	\$ 1,08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104	2,936
其他	315	1,136
	<u>\$10,668</u>	<u>\$ 5,152</u>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2	\$34,029
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11,614	5,885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46,996</u>	<u>\$39,91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711	\$32,448
營業費用	1,671	1,581
	<u>\$35,382</u>	<u>\$34,0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1	\$ 5,081
營業費用	5,903	804
	<u>\$11,614</u>	<u>\$ 5,885</u>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97,144	\$110,640
其他	12,393	13,753
	<u>109,537</u>	<u>124,39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 450	\$ 9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380	3,29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103</u>	<u>120</u>
	<u>3,483</u>	<u>3,418</u>
	<u>\$113,470</u>	<u>\$128,7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518	\$103,019
營業費用	<u>33,952</u>	<u>25,699</u>
	<u>\$113,470</u>	<u>\$128,71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皆按 3%估列員工紅利 76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63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因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工紅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852	\$763	\$801	\$49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763</u>	<u>763</u>	<u>801</u>	<u>534</u>
	<u>\$ 89</u>	<u>\$ -</u>	<u>\$ -</u>	<u>(\$ 41)</u>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差異已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357	\$11,1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53)	(8,184)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4,104</u>	<u>\$ 2,936</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7,6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9</u>	<u>131</u>
	199	7,8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258)	(1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059)</u>	<u>\$ 7,7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94,652)</u>	<u>\$38,1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90)	\$ 6,4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797	1,427
未認列(追認)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	(3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99</u>	<u>13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059)</u>	<u>\$ 7,72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081	(\$2,3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48</u>	<u>27</u>
	<u>\$1,229</u>	<u>(\$2,346)</u>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3,28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4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海外投資損失	\$ 9,930	\$ 1,885	\$ -	\$ -	\$11,815
備抵存貨損失	2,818	1,010	-	-	3,82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 -	\$ 8,767	\$ -	\$ 8,767
其 他	2,199	(1,369)	148	978
	<u>\$14,947</u>	<u>\$10,293</u>	<u>\$ 148</u>	<u>\$25,3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518	\$ -	\$ -	\$17,5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987	-	(2,757)	2,2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83	-	1,676	2,559
其 他	222	35	-	257
	<u>\$23,610</u>	<u>\$ 35</u>	<u>(\$ 1,081)</u>	<u>\$22,564</u>
<u>103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海外投資損失	\$11,499	(\$ 1,569)	\$ -	\$ 9,930
備抵存貨損失	1,678	1,140	-	2,818
其 他	1,417	755	27	2,199
	<u>\$14,594</u>	<u>\$ 326</u>	<u>\$ 27</u>	<u>\$14,9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518	\$ -	\$ -	\$17,5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54)	-	2,237	88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4,851	-	136	4,987
其 他	-	222	-	222
	<u>\$21,015</u>	<u>\$ 222</u>	<u>\$ 2,373</u>	<u>\$23,61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無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18</u>	<u>\$13,763</u>

103 年度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6.1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損失）之淨利（損）	(\$84,593)	\$30,451

股 數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66	29,3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4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66</u>	<u>29,382</u>

單位：千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 103 年每股盈餘時，104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調整後 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 1.11 元變更為 1.04 元。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2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本年度給與	2,225	\$ 15
本年度放棄	(40)	15
年底流通在外	<u>2,185</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3.5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u>\$ 15</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82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 年 10 月
給與日股價	15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	35.04
存續期間	2.75 年
無風險利率 (%)	0.58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0 千元，給與子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52 千元列入子公司之投資金額增加。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9,333	\$196,597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77,302	409,8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並以未來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美元之影響損益	\$579	\$465
日圓之影響損益	206	40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6,406	\$ 48,610
金融負債	382,717	256,62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增加 2,863 千元及 2,080 千元，主係本公司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資產具有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且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由於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多從事不同之商業活動，且未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另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董事會決議將以現金增資33,000千元及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70,000千元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98,000	\$ 91,775	\$108,659	\$ 95,376
固定利率工具	29,976	29,939	30,000	-	-
無附息負債	14,684	65,632	10,134	-	-
	<u>\$ 44,660</u>	<u>\$193,571</u>	<u>\$131,909</u>	<u>\$108,659</u>	<u>\$ 95,376</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36,803	\$ 42,350	\$124,587	\$ 85,714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	-	-	-	-
無附息負債	14,875	77,092	23,364	258	-
	<u>\$ 34,875</u>	<u>\$113,895</u>	<u>\$ 65,714</u>	<u>\$124,845</u>	<u>\$ 85,71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01,592	\$ 48,489
未動用金額	-	223,916
	<u>\$201,592</u>	<u>\$272,405</u>
銀行短期票券		
已動用金額	\$ 60,000	\$ 20,000
未動用金額	-	70,000
	<u>\$ 60,000</u>	<u>\$ 90,000</u>
銀行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211,125	\$208,135
未動用金額	56,400	117,635
	<u>\$267,525</u>	<u>\$325,77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				
子公司	<u>\$ 909</u>	<u>-</u>	<u>\$1,065</u>	<u>-</u>

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約為 4 個月內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子 公 司	\$11,854	8	\$39,544	11
實 質 關 係 人	<u>1,049</u>	<u>1</u>	<u>2,120</u>	<u>1</u>
	<u>\$12,903</u>	<u>9</u>	<u>\$41,664</u>	<u>12</u>

進貨交易價格及條件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同類貨物，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約為 4 個月內付款。

(二) 對關係人放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42,000</u>	<u>\$ 9,220</u>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資金無息貸與子公司因而產生應收款。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財產交易

103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售價為 256,948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款項業已收回。

95 年度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售價為 14,426 千元，處分資產利益 4,479 千元，按 10 年攤銷，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實現遞延利益分別為 869 千元及 1,430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 背書保證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184,278	\$180,405
實際動支金額	111,075	156,757

(四) 年底餘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42,971	84		\$9,898	56	
應付帳款						
子公司	\$863	4		\$2,592	10	

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予他人應收款項及代購款項等。

(五) 保證

董事長曹光照及子公司總經理羅國峰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073	\$11,516
股份基礎給付	236	281
退職後福利	355	408
	<u>\$10,664</u>	<u>\$12,2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1,167	\$141,167
建築物	23,553	25,731
機器設備	38,473	26,770
	203,193	193,6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42	30,671
	<u>\$229,335</u>	<u>\$224,33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一) 已簽訂之工程及設備合約		
合約總價金	\$46,514	\$23,124
尚未支付價金	23,369	16,429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設備款分別為 21,541 千元及 6,695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進貨、工程標案及政府計畫案等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2,685 千元及 39,497 千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791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58,783
日 元	75,578	0.2727	(日元：新台幣)	20,61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26	32.8250	(美元：新台幣)	866
<u>10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170	31.6500	(美元：新台幣)	68,667
日 元	152,233	0.2646	(日元：新台幣)	40,281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701	31.6500	(美元：新台幣)	22,183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u>外 幣 匯 率</u>		<u>淨 兌 換 損 益</u>
<u>104年度</u>			
美 元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580)
日 元	0.2727	(日元：新台幣)	962
			<u>\$ 3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103 年度				
美 元		31.6500	(美元：新台幣)	\$2,763
日 元		0.2646	(日元：新台幣)	(1,189)
				<u>\$1,574</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二四。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 額度餘額	年底 額度餘額	實際撥貸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0	本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0,000	\$ 10,000	\$ -	-	註1	\$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9,206	\$ 156,822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5,000	-	-	-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39,206	156,822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0,000	20,000	-	-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39,206	156,822
		High Standard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000	-	-	-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39,206	156,822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5,000	45,000	42,000 (註3)	-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39,206	156,822
1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5,165 (RMB 3,000千元)	15,165 (RMB 3,000千元)	15,165 (RMB 3,000千元)	3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44,451 (RMB 8,794千元)	44,451 (RMB 8,794千元)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55 (RMB 1,000千元)	5,055 (RMB 1,000千元)	3,033 (RMB 600千元)	6.3	註1	-	短期營運資金週轉	-	-	-	44,451 (RMB 8,794千元)	44,451 (RMB 8,794千元)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1) 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太倉中佑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各該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對單一企業應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各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權益淨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昱群公司已逾所訂資金貸與個別限額，本公司已訂改善計畫。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35,234	\$ 164,125 (USD 5,000千元)	\$ 131,300 (USD 4,000千元)	\$ 101,758 (USD 3,100千元)	\$ 42,419 (USD 290千元及 NTD 32,900千元) (註3)	33.49	\$ 274,439	Y	N	Y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234	13,130 (USD 400千元)	13,130 (USD 400千元)	-	-	3.35	274,439	Y	N	Y
		Wishing Pond Inter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235,234	9,848 (USD 300千元)	9,848 (USD 300千元)	9,317 (USD 284千元)	9,888 (註4)	2.51	274,439	Y	N	N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5,234	30,000)	30,000	-	-	7.65	274,439	Y	N	N
						<u>\$ 184,278</u> (USD 4,700千元及 NTD 30,000千元)	<u>\$ 111,075</u> (USD 3,384千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海外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3：其中 27,900 千元係以保證票據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註4：係以保證票據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係企業	銷貨	(\$72,442)	(40)	1~4 個月收款	\$ -	-	(\$11,995)	(26)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High Standard Limited	關係企業	銷貨	(95,669)	(54)	1~4 個月收款	-	-	(15,850)	(34)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 305,905 (美金 9,860 千元)	\$ 243,282 (美金 7,940 千元)	9,812,600	100	\$200,261	(\$ 18,757)	(\$ 19,880)	註 2
	High Standard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79 (美金 3 千元)	79 (美金 3 千元)	-	80	15,061	6,050	4,840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40,395 (美金 1,348 千元)	40,395 (美金 1,348 千元)	800,000	80	89,214	10,924	8,739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50,000	50,000	5,000,000	83.33	7,415 <u>\$311,951</u>	(40,970)	(34,114) <u>(\$ 40,415)</u>	註 3
Star Bridge Holding Limited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02,006 (美金 9,740 千元)	243,282 (美金 7,940 千元)	10,950,000	100	\$205,462	(21,328)	(\$ 21,328)	
	Wishing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註 1)	(註 1)	-	100	(3,259)	2,476	2,601	註 4
昱群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	31,087 (美金 950 千元)	(註 1)	950,000	100	15,874	(14,835)	(14,835)	

註 1：尚未匯入投資款。

註 2：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123 千元。

註 3：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 27 千元。

註 4：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125 千元。

註 5：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本年度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中佑鑄造(唐山)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及各種機器配件之 生產與銷售	\$ 393,900 (USD 12,000千元)	註1	\$ 230,577 (USD 7,940千元)	\$ 58,724 (USD 1,800千元)	\$ 289,301 (USD 9,740千元)	100	(\$ 21,326)	(\$ 21,326)	\$ 205,452	\$ -
太倉中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零件、各種機械配 件之製造與銷售	60,984 (USD 2,100千元)	註2	39,146 (USD 1,348千元)	-	39,146 (USD 1,348千元)	80	10,927	8,742	111,129	-
昆山昱美克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	機床組裝維修、金屬模具加 工製造	29,492 (USD 900千元)	註3	-	29,492 (USD 900千元)	29,492 (USD 900千元)	83.33	(11,967)	(9,972)	17,128	-

本年度止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7,939 (USD11,988千元)	\$393,506 (USD11,988千元) (註5)
	(註4)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Leading Best Group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Elit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Wise Elite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企業資格，是以不受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 5：上述美金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32.825 換算為新台幣。

嘉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光照

